

傳播文化與政治

ISSN 2411-4006
第11期 2020年6月

一般論文

- 政治論述分析與認同移位爭構：以中共大抓捕律師（709）案為例
- 中國大陸央地媒體涉台選舉新聞之比較
- 後真相時代的新聞正確性：以臺灣四家主流報紙為觀察

歷史與現場

- 「基進 2.0」：反思台灣三十年來的學術及其政治實踐

書評書介

- 傳播學的金字塔：讀《傳播縱橫：歷史脈絡與全球視野》
- 評介《公共廣電媒體的透明度與經費：全球脈絡下的德國辯論》

傳播文化與政治

2015年6月創刊

半年刊，6、12月出刊

出版：2020年6月 第十一期

主辦機構

媒體改造學社

編輯顧問

卜衛	中國社會科學院
井迎瑞	台南藝術大學
王春泉	西北大學
王嵩音	中正大學
王毓莉	文化大學
史安斌	清華大學(北京)
吳予敏	深圳大學
呂新雨	華東師範大學
李金銓	香港城市大學
林元輝	政治大學
林東泰	臺灣師範大學
林靜伶	輔仁大學
邱林川	香港中文大學
胡光夏	世新大學
胡泳	北京大學
倪炎元	銘傳大學
展江	北京外國語大學
翁秀琪	世新大學
張志安	中山大學(廣州)
張裕亮	南華大學
張錦華	台灣大學
張國良	交通大學(上海)
郭良文	交通大學(新竹)
陳衛星	中國傳媒大學
單波	武漢大學
曹晉	復旦大學
劉海龍	人民大學
黃煜	香港浸會大學
趙月枝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蕭蘋	中山大學(高雄)

編輯委員會

主編	馮建三	政治大學
編輯委員	林富美	世新大學
	林麗雲	台灣大學
	陳光興	交通大學
	羅世宏	中正大學(執行編輯)
助理編輯	劉忠博	華南理工大學

出版

發行人 媒體改造學社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02 號
3 樓之 3

電話 (02)25221499

傳真 (02)25224970

E-mail: editor.2015ccp@gmail.com

本刊網址: <http://ccp.twmedia.org/>

ISSN: 2411-4006

封面提字 黃勻祺

封面設計 馮議徽

訂閱

零售：每期新台幣 500 元

個人訂閱：國內一年兩期 1000 元

海外一年兩期 1500 元(或 50 美元)

機構訂閱：國內一年兩期 2000 元

海外一年兩期 3000 元(或 100 美元)

以上均含掛號郵資

郵政劃撥戶名 社團法人媒體改造學社

郵政劃撥帳號 50313103

本刊採用創意公有授權條款，如下



目次

編輯室報告：.....i

一般論文

政治論述分析與認同移位爭構：

以中共大抓捕律師（709）案為例.....張錦華/1

中國大陸央地媒體涉台選舉新聞之比較.....韋旂然/45

後真相時代的新聞正確性：以台灣四家主流報紙為觀察.....王維菁/85

歷史與現場

「基進2.0」：反思台灣三十年來的學術及其政治實踐

.....傅大為、馮建三、陳信行、嚴婉玲（與談）、黃厚銘（主持）/117

書評書介

傳播學的金字塔：讀《傳播縱橫：歷史脈絡與全球視野》.....蔡明燁/169

評介《公共廣電媒體的透明度與經費：全球脈絡下的德國辯論》...翁秀琪/177

稿約

稿約詳情請見 <http://twmedia.org/archives/502>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十一期
2020 年 6 月

編輯室報告

本期有三篇一般論文、一篇論壇文字紀錄，以及兩篇書評。

首篇論文是張錦華教授以 2015 年發生的中共大抓捕律師(709)案為例，分析中港台三地及英美共 11 家報紙和網路媒體的相關報導，旨在探究中共／親中媒體如何將維權律師「錯位」成「違法亂紀、危害國安」的罪犯，以及其他媒體如何再將其「移位」為值得尊敬的「人權律師」？在這篇應該是台灣傳播學術界首篇關於中國大陸「709」案的論文中，作者除了展示中港「偏官方」媒體報導與港台英美「偏律師」媒體報導的量化與質性差異外，也對如何應用 Laclau 與 Mouffe (1985) 的政治論述分析提出若干有用建議。本刊很榮幸能夠在本期刊登這篇論文，而就在兩個多月前（2020 年 4 月 5 日），中國大陸傳來文中提及的維權律師王全璋刑滿出獄的消息；作為該案受迫害且繫獄最久的「709 最後一人」，出獄後仍然勇敢揭露：中國當局以「國家安全」之名迫害維權人士，以及他在羈押繫獄期間受到種種非人道的酷刑。

第二篇論文是韋旖然針對中國大陸央地媒體涉台選舉新聞所進行的比較分析。作者選取（中央級媒體）央視與（省級媒體）東南衛視的《海峽兩岸》與《海峽新幹線》這兩個每日分別播出半小時至 45 分鐘的新聞資訊節目，分析兩者如何報導台灣 2012 年和 2016 年選舉，並且得到一些相當有趣的發現，包括存在於央地媒體之間的報導差異，以及台灣政黨輪替是否與如何成為影響中國大陸央視涉台報導走向的因素。

第三篇論文中出自於王維菁教授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所做的一項研究案，並在該研究案的基礎上深化與延伸。作者整合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眾三種新聞正確性來源模式，探究評估台灣新聞業之表現。從這篇論文中，吾人可以充分理解在所謂「後真相」時代中繼續確保新聞正確性與品質的重要性。

在本期一般論文之後，本刊特別收錄〈「基進 2.0」：反思台灣三十年來的學術及其政治實踐〉——主要是 2019 年 5 月 30 日一場在政大舉行的公開論壇的文字記錄。這場論壇由黃厚銘主持，與談人包括傅大為、馮建三、陳信行、嚴婉玲，另有現場聽眾提問與對話。負責策劃這場論壇的郭力昕教授在本刊特邀撰寫的文字中清楚點出這場論壇的意義，在於台灣具有基進底色的知識社群能夠共同探問並反思：「解嚴以後的三十餘年來，台灣高等教育場域裡的基進學術，有哪些實踐與成績？如果至今為止台灣的基進學術實踐並不令人滿意，原因在哪裡？基進學術在今日台灣的高校裡，還有沒有可能？」

最後，千萬別錯過的是本期特別邀請的兩篇精彩書評：一是蔡明燁教授對玉山學者李金銓教授鉅著《傳播縱橫：歷史脈絡與全球視野》一書的評介與推崇，一是翁秀琪教授對《公共廣電媒體的透明度與經費：全球脈絡下的德國辯論》一書的深度評論，厥是本期的兩篇壓箱之作。

《傳播、文化與政治》編輯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27 日

政治論述分析與認同移位爭構：
以中共大抓捕律師（709）案為例*

張錦華**

本文引用格式

張錦華（2020）。〈政治論述分析與認同移位爭構：以中共大抓捕律師（709）案為例〉，《傳播、文化與政治》，11:1-44。

投稿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 感謝本案助理：新聞研究所碩士班劉佩姍、吳亭霓、羊敏丹等協助資料收集、內容分析編碼以及表格製作等。

** 作者張錦華為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e-mail: cchwa@ntu.edu.tw。

《摘要》

709 案是指中共在 2015 年 7 月 9 日開始，陸續抓捕超過三百位的維權律師及相關人員。中共官方媒體將律師定罪為「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海外許多媒體則多指其為「政治打壓」事件，形成一場對維權律師定位認同的爭構之戰。本研究依據歐陸學者 Laclau 和 Mouffe 的「政治論述」分析策略，選取中國、香港、台灣、美國、英國等 9 家傳統知名報紙，及 2 個台灣的網路原生新聞媒體等共 11 家媒體，分析各媒體如何報導此一案件。

研究首先透過內容分析將 11 家媒體的報導立場分為「偏中共官方」（簡稱偏官方）、「偏律師」和「迴避型」三種類型，然後根據本案兩階段的時點：拘捕期和判罪期，進一步分析不同立場媒體的論述爭構。本研究發現偏官方的媒體透過四種意義元素及符號，將維權律師移位「罪犯」，並將中共官方的抓捕和判罪定位為「公正合理」。相對地，偏律師媒體則在兩階段的報導中有八種意義元素，一方面批判中共抓捕和判罪不合法，另一方面重構維權律師正面形象。

本研究結論指出，政治論述分析聚焦政治爭議事件中的行動者認同定位，有助於理解媒體報導在政治事件中的社會實踐；從激進民主角度來看，媒體應提供異議者表達不同意見的空間，而非將異議完全排除和噤聲。

關鍵詞： 709 案、中國維權律師、政治論述分析、認同錯位

壹、研究背景

「維權律師」(Rights-Defense Lawyers)是指中國大陸根據既有法規及訴訟權來維護公民權益的律師，廣義地來說，也包括法律學者或法律行動者。基本上，維權律師佔中國律師的比例相當少¹。維權律師的類型大概又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採取不碰敏感政治的訴訟；另一類維權律師則採較激進的改革的立場，試圖推動法律和政治體制的改變，成為知名的民主人士。這些維權律師中亦有專門訴諸維護當事人人權的律師，在中國大陸被稱為「人權律師」(何清漣，2006)。

709 案，或稱中國 709 擴大抓捕維權律師事件，是指 2015 年 7 月 9 日起，三百位以上的中國的律師、民間維權人士、上訪民眾及律師和維權人士之親屬等，突然遭到當局大規模逮捕、傳喚、刑事拘留的事件；過程中發生各種下落不明、被刑拘、帶走、失聯、約談、傳喚、短期限制人身自由，或甚至傳出毆打虐待等，涉及省份多達 23 個。全部律師名字在網路上均被封鎖²。案件發生一年後，到了 2016 年 8 月起才陸續被庭審、判刑，以及「電視認罪」；到了 2017 年底，除了王全璋律師外³，幾乎已全部遭到判刑確認。

本案顯然是中國重大法治案例，涉及維權律師的處境和中國人權保障的現況；因而引起海外民間人權組織和學者的疑慮及抗議；尤其遭到抓捕的律師多具國際知名度，遂引起國際社會和媒體普遍關注，主要人權團體、多國政府、法律專家學者等紛紛發表譴責和呼籲。

事實上，中國自文革後開始宣稱建設法治社會，習近平 2013 年上任後也多次宣稱中國的「憲法夢」，十九大後更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國領導小

¹ 根據 Teng (2009, July 25) 中國有大約 140,000 律師，但維權律師大約僅有數十個。

² 〈陸網封鎖升級 有「709」就被禁〉，(2017 年 4 月 16)。《大紀元》。取自 <https://reurl.cc/Y1nXvl>

³ 2019 年 1 月 28 日，天津法院判處王全璋顛覆國家罪名成立，處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剝奪政治權利五年。但直到 2019 年 5 月，仍不讓家屬依法會面。請參：<https://www.ntdtv.com/b5/2019/05/05/a102571591.html>

組」⁴，而維權律師是依據既有法規進行民眾權益維護的律師，中共如何在本案中將其移位（Dislocate）為所謂「違反國家安全」、「擾亂社會安定」的「罪犯」呢？

而自由民主社會有許多媒體也有相當數量的報導，引自家屬及人權團體、專家學者等來源，質疑中共大規模的抓捕及其秘密關押、判刑、酷刑和認罪等違反司法程序正義的問題，重塑維權律師無罪及維護公民權益的正面形象。本研究因此擬引用政治論述分析學者 Mouffe 與 Laclau（1985）的觀點，比較英、美、台、港、中等媒體，在 709 案發生後至 2017 年 12 月，這兩年半期間如何進行論述認同的爭構及其移位的內涵。

以下先簡要回顧本案發生的背景和主要過程，然後說明本研究的理論觀點和方法。

一、中國維權運動的發展

有關中國維權運動的文獻並不多，中國維權運動主要創始者之一，也是法學者滕彪⁵，在 2013 年曾撰文指出中國維權運動發展有五個主要原因：

第一個原因是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和法律職業的制度化。中國歷經文革過程中來自個人專政獨裁的毀滅性破壞後，開始重建社會法治秩序，並進行所謂「普法運動」，包括了重建法律制度、相關法規、法律教育，意圖從「階級鬥爭」轉向「依法治國」的「和諧社會」。滕彪認為即使中國還是獨裁專權，但強調「法治」的口號仍給予民間「假戲真唱」的空間。另一位中國法

⁴ 〈依法治國領導小組成立 分析：劍指政法委〉，（2017 年 10 月 22 日）。《大紀元》。取自 <https://reurl.cc/E7aRZm>

⁵ 中國維權運動創始人之一，藉 2003 年孫志剛在拘留所被打死案件，聯合其他律師要求改革中國的監禁和遣返制度，並成功修法。同年還創辦了公益法律組織「公盟」，代理過許多政治敏感案件，包括地下教會、法輪功、釘子戶、陳光誠等等。也自 2008 年後開始遭到護照被扣、律師執照被撤、甚至多次嚴刑拷打、拘捕、遭到任教大學開除、獄中的酷刑虐待等。2014 年受邀在哈佛大學進行中國維權研究，目前成立「中國民主轉型研究所」教授中國人權運動課程，出版各國的民主化改革經驗。NINA SHERIDAN 2017 年 8 月 1 日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70801/where-are-you-teng-biao/zh-hant/>

學者許章潤（2011）同樣撰文指出，普法運動「引領出一種自然法式的法權意識」，因而「促發了遍地開花的『公民維權運動』，喚起了中國語境下關於法律正義、社會正義和政治正義的全民性思考熱情」。即使中共當局「帶頭違法」仍不曾稍息；但與以往不同的是，只要一旦曝光，必招致已具備法治意識的廣大民間的強烈反彈與齊聲討伐，從而可能迫使前者作出回應（許章潤，2011）。

滕彪認為第二個原因是市場經濟發展，民間物力資源成長，雖然貧富懸殊拉大，官商勾結更趨嚴重，但中產階級物質生活的提升，也提供了維權運動的資源。第三個原因則是自由主義思想及權利意識的增長，隨著經濟改革開放，一部份中國知識份子通過自由主義的研究和宣導，民眾的權利意識也隨之增長，促成維權運動在各地出現。第四則是民主運動人士的努力，雖然參與 1989 天安門運動的眾多學生和市民遭到嚴厲打壓，但是，各種民權運動中爭取民主的努力持續不斷，累積了各種運動資源，於是出現 2003 年後的所謂「維權運動」。

第五項因素，也是最關鍵的原因，就是網路媒體的大規模發展。在中國嚴控媒體和言論自由的環境下，新媒體提供了「維權運動」的平台，在新媒體科技如互聯網的快速普及下，中國民眾得以突破黨國的媒體操控並曝光政府腐敗的問題。而當網路上對某案件進行公開討論並形成輿論關注的壓力時，即使是專制政府也需要進行某種回應，並在一些案件上也會做出某種妥協。透過網路關注從而使當事人命運和官方處理都發生變化的案件層出不窮（滕彪，2013，頁 48-49）⁶。

維權律師的角色也在此凸顯和延伸，他／她們勇於接手弱勢或敏感個案，結合網路的輿論壓力，開始著力於推動中國的法治進程，包括挑戰惡法、推動改善律師制度、促使啟動憲法、帶動公民「圍觀」公共議題（如言論自由），建立非政府組織（NGO）或某種彈性的組織形式、參與選舉或發動罷免活動等等（滕彪，2013，頁 51-56）。為了達成這些目標，維權工作者運用

⁶滕彪（2013）舉出很多實例，例如，發生在 2012 年的實習律師王道剛案，他僅因三千元律師費問題被抓捕，聲援的律師透過網路公布事實資料和法律依據，集結了上百名律師參與連署，結果成功讓檢察院撤訴（滕彪，2013，頁 49）。

網路的傳播技術，進行了大量而多樣的各類活動，例如：網路簽名／連署、網路即時救援、各種網路凝聚認同的象徵符號、出版網路報紙、快閃運動的集結、人肉搜索／名單收集、以及每天的線上會議、線上講座、網路投票、視頻傳閱；以及各種社群間的創意互動、甚至連結線上線下的「立體維權模式」等等（李凡，2011，頁 195-196；引自滕彪，2013，頁 56-60）。

滕彪因此認為當時的中國維權行動已經是一種「成形的社會運動」，具有 Charles Tilly 所認為社會運動的三個特點：運動（campaign）、鬥爭策略（repertoire of contention）、和運動支持者的認同凝聚（worthiness, unity, numbers, and commitment）（Tilly, 2009；引自滕彪，2013，頁 60）。

雖然中國的維權運動為了降低政治高壓下的風險，基本上仍採取低組織化形式。不過，層出不窮的維權個案涉及多層次的民權與政治訴求，同時觸發了各種政治和法律改革行動，衝擊著中國後極權社會及官僚體制。然而，習李體制近年來的應對模式，並未給予公民社會更多的空間，而是不斷升高「維穩」的壓制作法雙方的糾葛和矛盾越深（滕彪，2013，頁 62）。

英國劍橋大學關注中共法律和人權的知名教授 Eva Pils⁷，她在 2014 年出版專著 *China's Human Rights Lawyers: Advocacy and Resistance*。該書透過數百個大量訪談，探討人權律師如何發揮他們的知識、政治及道德資源，在公安及國保等的強壓下追求自保和反抗，甚至結合社會民間力量企圖改變體制。她發現雖然很多人權律師都有共同的宗教信仰，但「人權」對他們而言，是一種世俗的信仰，他們以不同的程度拒絕中共政權的合法性和權威。以公民運動為例，他們投入的程度，情感的付出，甚至個人的犧牲，比政黨或信仰的要求還要更高。但他們會將宗教信仰與人權的訴求分開。他們追求的是更獨立、更深刻的個人及政府的責任。但 Pils 也總結，在近年來中共極權體制維穩措施的持續強化下，而中國人權律師又無可避免地走向訴求中國政治的基本改變，因此面對了更高的政治風險（Pils, 2014, pp. 283-284）。

⁷ Eva Pils 針對中共人權和司法體制問題，不斷發表著作，請見：
<https://www.kcl.ac.uk/sspp/departments/lci/people/affiliates/pils.aspx>

二、中共加強「法治化」控制

滕彪和 Pils 都已指出，維權運動更深刻的發展必然是政治改革；而共黨專制體制所採取的「維穩」措施和網路控制則是越來越緊縮。雖然其做法已不再僅是粗暴的網路封鎖，而是隨著「法治化」的訴求，開始修訂了各項相關法規，但實質上卻變相地強化控制，甚至已違反基本司法程序正義。

長期投入兩岸人權法治議題的台灣律師賴中強撰文分析（2012），中國在 2013 年開始實施《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該法表面上強調對嫌疑人的保障更加完善，但實質上是對目前的一些違反人權的司法程序加以「法治化」，而且更加保障了「政治」介入的合法性。例如，新的刑訴法修正案最大爭議就是「秘密逮捕的合法化」，原來法規中的「監視居住」規定嫌疑人未經批准，不得離開執行監視居住的處所、不得會見他人，實質上就是軟禁。而修法後更增加相關限制，包括未經批准「不得離開、會見他人、或通信」（第 75 條），變相為「秘密逮捕」提供法律依據。

除了「秘密逮捕」，該法還增訂了「秘密關押」，只要是「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特別重大賄賂犯罪」者，可以「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第 73 條），意指公安可以將嫌疑人帶到其原住家以外的地點實施軟禁。接著，更進一步將「不通知家屬」的條文放入，「不通知」的範圍為「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第 83 條）。雖然表面上，明訂了「不通知」的範圍，但是其設定的條件卻為極為寬鬆，只要「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即可不通知家屬，幾乎等同於「未審先判」及「有罪推定」。

這些規定實質上已明顯違反聯合國《人權宣言》以及基本程序正義規範內涵：包括要求嫌疑人被抓捕後應通知家人，以及應聘任律師維護其權益等。在此情況下，嫌疑人的司法程序正義及基本人權幾乎完全無所保障。賴中強因此指出，公安權力變相擴大的背後，其實就是擴大中國共產黨的控制（賴中強，2012）。

從 709 案的大抓捕秘密關押、禁止家屬會面和自聘律師等過程，中國刑訴法修正案「合法」地剝奪了當事人的基本人權，迫使許多受律師家屬紛紛

走上艱辛的營救和抗爭之路（趙思樂，2017，第十章）。中國境外媒體對這些家屬抗爭活動的報導，也有力地形成對遭關押及負面化的維權律師的定位爭構。

家屬抗爭的內容主要包括 709 案當事人遭秘密關押的期間，已經遠遠超過刑訴法本身的規定。而且，多位律師在遭到長達一年以上的關押期間，不被允許家屬會面、也不讓自聘的律師會面；一年後陸續公開審判時，出現大量公開電視播放「自白、認罪及悔罪」。之後，部份律師冒險傳出遭酷刑逼供等狀況，均引發外界高度質疑及譴責此一過程充斥違法 and 違反人權的問題。

除了刑訴法修正案外，香港「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出版的《2015 年中國維權律師年度報告》，其中也詳細說明 2015 年快速通過了新訂或修正的《國家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慈善法》、《刑法》修正案（九）等等，對於維權律師所代理的敏感案件而言，這些法律對「國家安全」的認定顯然寬鬆而模糊，它可以包括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顛覆國家政權罪、間諜罪、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等等（2015 年中國維權律師年度報告，2016）。多名 709 案人權律師，如周世鋒、李和平、翟岩民等均在 2016 年 8 月後陸續被判為「顛覆國家安全罪」，而實質證據則並不具體（2016 中國維權律師年度報告，2017）。

以上簡要的討論可見，2015 年 709 案發生之時，中共當局根據「國家安全」的「維穩」考慮，在法規上已制定了多層次的條文，709 案大抓捕即在這些法律架構下進行。但這些條文顯然有政治控制和違反程序正義的問題；而 709 案的抓捕、審判等過程則更有連這些法律本身都遭到違反的問題。

這也是本研究企圖藉由比較分析中共及其他國家的媒體的報導，探討不同的媒體如何針對此一重大人權律師遭抓捕的事件進行論述爭構，以及這些定位爭構的意義。以下先簡述 709 案的過程。

三、709 事件的導火線、爆發、過程和主要疑點

709 案的導火線被認為是黑龍江慶安槍擊事件：2015 年 5 月 2 日一名 45 歲曾有上訪經歷的男子，在黑龍江省慶安縣火車站被一名員警擊斃，維權律師與公民行動者因而積極關注此事，要求公布火車站全部的視頻以證明衝突的真象，但官方僅公布片面剪輯的畫面。本案的維權律師即批評此案為政府「截訪和維穩制度造成的悲劇」⁸。

然而當局隨即大規模抓捕公民行動者，接著又抓捕這些公民行動者的代理律師，接著又再抓捕代理律師的代理律師。慶安案件因此被認為是 709 大抓捕的導火線，中共官方報導也以此為抓捕律師的理由，指控「『維權』律師、推手、『訪民』相互勾連、滋事擾序的涉嫌重大犯罪團伙」⁹。

接著就爆發「709 事件」：2015 年 7 月 9 日凌晨起，北京著名人權律師王宇、其丈夫包龍軍（律師）及 16 歲兒子接連失蹤。之後一個月之內，至少有 23 省、超過 300 名律師、律師事務所人員、人權捍衛者和家屬，突遭公安當局約談、傳喚、限制出境、軟禁、監視居住、逮捕、強迫失蹤等¹⁰；同時，「709」案部份主要涉案人員名字在網路上隨之被禁¹¹。

由於抓捕範圍廣泛、人數眾多，因此，本案並非單一個案，香港維權律師關注組的《2015 年中國維權律師年度報告》首頁即指出「709」案並非單純的法律案件：「它是一次政治迫害，一場人權災難，十幾個人權律師同行、

⁸ Zhao, K. (2015, May 17). China clears police officer in death of unarmed man, but controversy isn't over.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50517/c17police/dual/>

⁹ 黃慶暢、鄒偉（2015 年 7 月 12 日）。〈揭開「維權」事件的黑幕〉。取自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712/c1001-27290030.html>

¹⁰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本研究期限），「香港中國人權律師關注組」追蹤其最新資料及個案進展，至少已有 321 名律師、律所人員、人權捍衛者和家屬被約談、傳喚、限制出境、軟禁、監視居住、逮捕、強迫失蹤，被電視認罪、家屬被威脅、甚至遭受酷刑等。這個時間點的狀況為 1 名被羈押待審（王全璋）、已被判刑 6 名（周世峰、江天勇；非律師：胡石根、吳淦、尹旭安、王芳）、緩刑 3 名（李和平；非律師：勾洪國、翟岩民）、認罪後免於刑事處罰釋放 1 名（謝陽）、刑滿釋放 4 名（非律師：劉星、張衛紅、姚建清、李燕軍）、取保候審 5 名（李春富、謝燕益、張凱；非律師：張制、程從平）、解除取保候審 21 名、限制出境 41 名、被短暫拘留／強制約談／傳喚後已獲釋 265 人、撤銷指控 1 名（陳泰和）。

¹¹ 〈陸網封鎖升級 有「709」就被禁〉，（2017 年 4 月 16 日）。《大紀元》。取自 <https://reurl.cc/KkvQL9>

十幾個公民領袖在極短時間內被抓，接連著大範圍傳喚約談全國各地的人權律師和公民行動者。」¹² 抓捕對象的類型，依據此報告分析有三類：一是像王宇、王全璋、謝陽及謝燕益等剛猛的一線維權律師；二是像李和平這樣與國外非政府組織有聯繫的人權律師；三是他們認為有一定體制內資源且具有擴大組織連結能力的鋒銳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周世峰（2015 年中國維權律師年度報告，2016）。

2015 年 7 月大規模抓捕後，部份律師在拘留、強制約談、傳喚及取保候審後獲得釋放，其餘主要的維權律師如周世鋒、胡石根、翟岩民、勾洪國、謝陽、李和平、江天勇及維權人士吳淦等人則被抓捕並秘密關押一年後，即 2016 年 7 月才被起訴，於隔月開庭審判，陸續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定罪，同時，當事人都被公開在媒體上播出「認罪、悔罪、不上訴」。但直至 2017 年底，仍有律師王全璋音訊全無。

在中共官媒將維權律師負面化為「罪犯」同時，自由社會媒體則引用大量的家屬陳情抗爭和國際社會聲援，因而形成了 Laclau 和 Mouffe 所謂的文化爭霸式的政治論述爭構，以下進一步說明。

貳、文獻評述與研究問題

一、Laclau 與 Mouffe 政治論述理論簡介

Laclau 和 Mouffe 有關政治論述理論的著作和研究，在歐洲已蔚為一重要的政治和媒體建構的研究學派（Carpentier & Spiroy, 2008; Howarth, 2000, 2010; Howarth & Torfing, 2005; Torfing, 1999）。近年除了倪炎元的引介分析（2018）外，鮮少相關的研究。本研究將援用他們的觀點應用在本文中，俾深化政治論述的概念和具體分析方法。

¹² 參考：*Amnesty International Annual Report 2016/17*.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research/2017/02/amnesty-international-annual-report-201617/>；《2015 年中國維權律師年度報告》。取自 <http://www.chrlawyers.hk/sites/default/files/annual%20lawyers%20report%20%28TC%20final%29.pdf>

在英國任教的 E. Laclau 和 C. Mouffe 兩位學者在 1985 年出版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一書，是最早根據馬克思主義和葛蘭西的「爭霸／霸權」（Hegemony）理論，發展出的一套主要適用於政治場域爭霸的論述分析策略。Laclau 並在英國 Essex 大學政治學領域建立了「意識形態和論述分析」研究所¹³，培養許多研究者，進行理論和經驗研究的應用，並陸續集結出書。本文稱此派理論為「政治論述」理論，俾與其他的各種論述理論區隔¹⁴。

該研究群多位學者應用此一政治論述分析的架構進行經驗研究，產生許多二級的應用分析，並在 2000 年編著出版 *Discourse Theory and Political Analysis: Identities, Hegemonies and Social Change*，包含應用在社會霸權抗爭、認同建構、公共政策論述形構實踐等案例（Howarth, 2000）。Howarth 及 Torfing（2005）再編著出版 *Discourse Theory in European Politics: Identity, Policy and Governance*，集結來自英國、丹麥、荷蘭等國研究者，應用後馬克思主義、後結構主義、精神分析等理論，分析歐洲各種政治、認同、治理等議題相關的經驗現象。此外，比利時學者 Nico Carpentier 與 Erik Spinoz 邀集一批學者將 Laclau 與 Mouffe 論述理論應用在分析媒體、電影、文學與藝術等文化藝術領域，並在 2008 年編著出版 *Discourse Theory and Cultural Analysis: Media, Arts and Literature*，顯示此一政治論述理論的應用價值甚廣。

以下先簡要說明這一派理論及研究方法的重要概念。在社會本體論的層次上，政治論述理論是一種建構論，強調事實本身即是一種論述建構（Carpentier & Spioy, 2008, p. 5）；它反對本質論和化約論。但作者強調，這並非指一切經驗世界都是「論述」而已，或質疑真實世界是否存在；它強調的是「我們總是生存在一個已經意義化的世界和事物內部」，研究者無法找到一個「外在於論述觀點的世界」（Howarth, 2000, p. 3）。這也是類似 Martin Heidegger 認為人類是被「擲入」（thrown）這個世界；而既有的世界是一個已經充滿意義和實踐體系（也就是論述）的世界（Howarth, 2000）。

¹³ 參考：<https://www.essex.ac.uk/courses/pg00621/1/ma-ideology-and-discourse-analysis>。

¹⁴ 如 Foucault 的 Discourse theory，Van Dijk 和 Fairclough 與 Fairclough 等人的 Critical Discourse theory 等。

對 Laclau 與 Mouffe (1985) 而言，根據葛蘭西的爭霸理論 (hegemonic struggle)，社會主控權是一種「論述的社會爭戰」(discursive societal struggles)。「論述」包含意義的持續協商與建構；論述分析是要分析各種事物意義被建構／連結的方式，主要是來自社會各團體互相敵對或結盟的所建構的意義連結體系。因此，政治論述理論也是一種「政治認同」理論，因為論述中的社會關係和主體位置，本質上是政治權力爭戰的一部份，他們的形構包含著建構對我族和他者的政治界線和對立／連結關係；這也是一種制度化層次的意識形態權力爭戰，並不僅是個人現象。因為特定的政治論述形構一方面把不同的社會行為者 (social agents) 納入不同的關係結構，也同時排除其他的定義及解釋可能性。

以 709 案為例，「維權律師」的角色，在 709 案的官方論述過程中，原有的為公民維權的正義和法律形象被移位成「顛覆國家安全」、「危害社會安定」，「追求個人名利」等，維權律師被建構成為一種危害體制與我族的「外部建構」(constitutive outside)，即是透過政治論述企圖重新形塑／鞏固我群與他者的區別及認同。

但這種論述關係的建構基本上是權宜 (contingent) 的、是歷史的 (historical) 的動態過程。因為被排除的政治力量也會不斷地挑戰和重構，既定的論述關係因此是脆弱而變化的；這也是葛蘭西的爭霸理論的核心意涵：「爭霸者不但要贏得實質上的戰爭，也必須要壓制敵對陣營的論述」，作者特別強調，這是一個永遠在進行中的過程：誰是誰非、誰對誰錯、誰好誰壞，並持續進行這種意識形態二元對立的建構，例如近代社會中有關工人、女性等主體位置之爭即是顯例 (Carpentier & Spiroy, 2008, p. 31)。

Laclau 與 Mouffe 因此指出，當我們在本文中使用的「主體」這個類別時，意思是指在某一個特定論述結構下的「主體位置」；並非指主體源自於某種特定的社會關係本質，與馬克斯主義所謂的階級關係不同 (Laclau & Mouffe, 1985, p. 115)。因此，在不同的論述中，個人可能同時兼有不同的主體位置，例如，例如在同一個時間，特定個人可能的認同即包含黑人、中產階級、基督徒或女性等 (Howarth, 2000, p. 13)。社會論述爭霸也就是一場涉及主體位

置的「認同」之爭 (Carpentier & Spioy, 2008, p. 5)。「認同」在此並非本質論中所指涉的特定事物或主體的，而是在特定論述結構中所呈現的主體位置。

本研究分析的 709 案，即是不同立場媒體對中共官方、維權律師角色建構了何種主體認同？誰對誰錯、誰好誰壞的動態論述爭構。

更具體地來看，在政治認同論述爭構的過程中，符號的意義因此是浮動的，可以在不同的時期階段做不同的連結。Laclau 與 Mouffe 提出以下三個次概念來說明：元素 (elements)、時點 (moment) 和節點 (nodal point)。符號具 (signifier) 可連結不同的元素，並在某一時點結合成特定的認同連結，形成一個具有結構性的節點 (Laclau & Mouffe, 1985, p.112; Carpentier & Spioy, 2008, p.8)，也就是形成新的具體社會秩序的現象。也就是說，論述爭構過程就是把不同的認同元素連結到一個共同的政治計劃 (project)，這是一個不斷重塑和移位的過程，所以霸權也不會是僵固的，反抗霸權總是可能的 (Carpentier & Spioy, 2008, p.9)。不過，到達某種節點時，其仍有一定的固定性，也使分析成為可能。不同的政治論述重構不同的符號秩序以及其中的主體認同位置；當然也刺激不同的群體解構／重構新的認同論述；主體位置因此產生各種錯位、或稱移位 (dislocation) 現象 (Howarth, 2000, p.13)。

709 案中的律師的形象原來是受到尊敬的維護民眾權益的正義律師，在大抓捕中，中共／親中媒體如何將其錯位成「違法亂紀、危害國安」的罪犯？而其他媒體又如何再將其移位為令人尊敬的「人權」律師？此即是本文的主要分析主旨。

政治論述分析是一種建構論的詮釋觀點，是否具有何種批判 (規範) 性的意涵呢？Carpentier 與 Spioy 認為，對 Laclau 與 Mouffe 而言，論述理論的宗旨是邁向一個激進和多元的民主政治；「激進」的意思是指，民主應該要讓更多社會生活階層得以發聲，應追求「多元而平等」的社會；「多元」的意義，一方面是反對追求一個統一的目標、或單一的完美共識、或所謂的和諧的集體意志。多元社會的各種認同應是平等對待，而且是建立在自由民主的規則上，因此需要分辨論爭 (agonistic) 和敵對 (antagonistic) 的差別 (Carpentier & Spioy, 2008, p.11)。

論爭的民主模式，允許表達不同異見，如同審議民主概念中的多元發聲；敵對模式則是將論爭當作敵意，把發聲者當作敵人，必須被排除或噤聲。論爭的存在是被視為合法的，個人有權利主張自己的意見，因此是可以進行社會對話和審議的過程。敵意則是被排除在既有政治社會秩序之外，被認為是非法的、破壞和分裂的。激進民主的觀點主張，民主政治的目標是將敵對轉變為論爭，而論爭不應被視為對民主的傷害；相反地，應視其為多元而必然的存在（Carpentier & Spiroy, 2008, p.12）。

因此，本研究亦將討論，在移位的論述爭戰中，不同媒體的建構顯示了何種「論爭」和「敵對」的意涵？對促進民主的意義為何？

二、研究問題

根據以上政治論述分析的觀點，媒體會運用不同的符號具、元素、時點、節點等，建構／定位／移位政治爭議事件中的角色。由於 709 案是中共官方抓捕／判罪維權律師事件，此一爭議案涉及中共官方和維權律師兩個主要行動者的角色定位，因此，本研究將提出以下三個研究問題：

（一）哪些媒體（例如中共官方媒體）如何將維權律師移位為「違法亂紀、危害國安」的嫌犯和罪犯？以及如何定位其抓捕的行動？

（二）另有哪些媒體（例如自由體制的媒體）如何重新移位維權律師的角色？以及建構中共官方的抓捕和判罪行動？

（三）本研究亦將討論，在移位的論述爭戰中，不同媒體的建構顯示了何種「論爭」和「敵意」的意涵？對促進民主的意義為何？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比較中國境內、外不同立場的媒體論述建構策略和其意義，樣本因此包括中國的《人民日報》，這是主要中共喉舌官報代表。本研究也曾蒐集《南方都市報》，這是中國主要市場型報紙，但經初步比對發現新聞內

容與《人民日報》並無二致，並沒有任何來自該媒體本身的報導，於是決定不納入樣本。香港《蘋果日報》（香港主要反共立場媒體）和《文匯報》（香港主要親中立場媒體）、台灣四大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旺旺中時》），以及國際知名質報：美國《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和英國《衛報》（*The Guardian*）。本研究同時亦納入台灣網路媒體《新頭殼》和《風傳媒》，俾了解與傳統媒體報導的差異；這兩者在 2015 年 7 月都已上線，因此樣本完整。

依據政治論述觀點中的時點（moment）和節點（nodal point）的概念，709 案的過程中，首先發生的「時點」，即為 2015 年 7 月中國官方大舉逮捕維權律師之行動開始；而 2016 年 8 月開始陸續判刑，可以視為本案中的「節點」，亦即維權律師遭到明確地定罪，罪名均為「顛覆國家政權」，同時，幾乎均在審判前被電視播放其公開「認罪、悔過、不上訴」。而這兩個時期也可分別歸類為：「抓捕期」，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七月底；以及「判罪期」，即從 2016 年 8 月開始，至 2017 年 12 月底。而除了王全璋律師仍在秘密羈押中¹⁵，709 案律師均在此一期間判刑／緩刑或取保候審等。

由於樣本有數百則，本研究先簡要地以量化的內容分析方式描述各媒體在這兩階段不同的報導數量、篇幅長短及立場傾向。全部報導 709 案一段以上新聞均納入，但不包括評論。資料來源為各媒體的網路資料庫。關鍵字為：維權律師、709 律師；中國 or 維權 or 律師。但 200 字以內篇幅過小的報導則刪除。同時，為了進行較深入的政治論述分析，來探討不同立場媒體如何

¹⁵ 王全璋是知名人權律師，在北京執業，常代理敏感案件、大量代理法輪功信仰案做無罪辯護、農民土地案、基督徒案，維護弱勢群體利益，以健全法治為主要領域。於 2015 年 07 月 10 日大規模抓捕「被失蹤」後杳無音訊；直至 2016 年 01 月 08 日天津市公安局才宣布「逮捕」，王全璋被指控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2017 年 02 月 14 日以涉嫌顛覆罪正式起訴。2019 年 01 月 28 日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宣判王全璋顛覆國家政權案，認定王全璋犯「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其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剝奪政治權利五年。從被失蹤到被判罪超過三年的時間，家屬和代理律師皆無法會見王全璋。德國總理梅克爾 2018 年 5 月訪問中國，還曾會見王妻李文足。（參考 <https://zh.wikipedia.org/zh/%E7%8E%8B%E5%85%A8%E7%92%8B>）。妻子李文足歷經近四年的奔走呼籲，終於在 2019 年 6 月 28 號首次會見到王全璋，但發現「表現出暴躁、恐懼等不合常理的反應，已經不是他熟悉的王全璋」（<https://www.ndtv.com/b5/2019/06/30/a102612626.html>）

建構中共官方和維權律師的形象認同，因此，內容分析也簡要的分類出報導立場（偏官方或偏律師）。以下說明內容分析中的各變項定義。

一、內容分析變項：分期、數量、篇幅及標題立場

（一）「數量」以「新聞」則數為單位。

（二）「篇幅」以字數計算。分成小篇幅（201 至 600 字）、中篇幅（601 至 1200 字）、和大篇幅（1201 字以上）。

（三）報導的「立場」則主要依標題和導言為主的內容，區分為以下五類：

1. 過程（無明顯立場）：單純報導中共抓捕／判罪過程，並無明顯肯定或批評之意涵，包含以不加引號的方式寫逮捕、拘捕或認罪；或雖以加上引號的方式寫「認罪」、「認錯」，但導言和內文中完全沒有批評的意涵；
2. 偏律師立場：包括報導各種團體／組織／個人及家屬之關切、聲援、呼籲；或對中共官方加以質疑、批評、譴責或抗議內容；
3. 雙面呈現：同時呈現官方說法及反對官方的不同立場；
4. 偏官方立場：正向報導官方的說辭、做法和立場；或負向報導律師行為，指其炒作、黑幕、反華、死磕等；
5. 其他（與立場無關）：如學者分析 709 案背後的中共或國際局勢，但未顯示正負立場者。

內容分析變項中的則數和篇幅有明確的定義，因此，僅針對報導「立場」編碼的信度進行同意度分析。本研究樣本共 314 則，因此，選取 40 則（約大於 1/10 樣本數），測試研究者和助理二人的同意度，經過測試，再重新釐清類目的定義，並再重覆抽選新的樣本測試。最後，同意度達到.975 ($N_1 + N_2 / 2N$)，已符合信度要求。研究過程中，兩位編碼員共同完成內容分析的全部編碼，並對有極少數異議的部份，經過再次的討論，確認其符合本研究中對變項的界定。

二、政治論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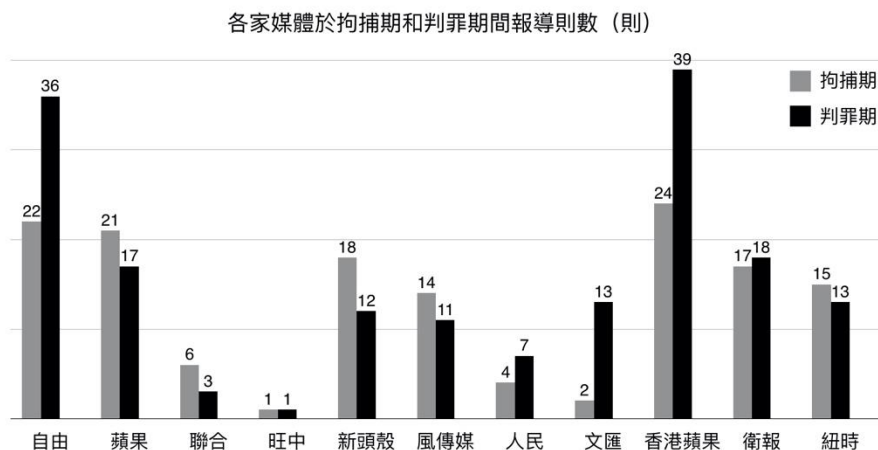
根據政治論述分析觀點，針對本研究 11 個媒體兩個時期的報導，藉由前一節內容分析結果，先區分出「偏官方」和「偏律師」兩種主要的立場類型，再詳細閱讀所有新聞樣本後，進行較深入的政治論述分析。

由於這個事件報導涉及到對中共和律師兩個主體的認同建構，也就是各媒體如何解釋及評價中共官方及維權律師的責任及定位等，而根據政治論述分析的各個面向，本研究先將 709 案過程，區分出「時點」(Moment)也就是大抓捕時的報導；以及「節點」(Nodal Point)也就是判刑確定(不上訴)兩個時期，不同立場的媒體報導如何藉由字辭符號(Signifier)來連結意義元素(element)，來建構/定位/移位(dislocate)政治爭議事件中的雙方角色(中共官方和維權律師)。最後，則將討論這些不同立場報導呈現了何種論爭(agonistic)或敵意(antagonistic)的意涵，對民主政治的意義為何？以下首先進行內容分析。

肆、內容分析：各媒體報導之量化描述

針對國內外十一個媒體，首先以量化分析觀察他們在拘捕的時點開始和判罪確定的節點之後，也就是兩個階段的報導的數量、篇幅及立場。

表一：各媒體兩期報導數量統計表



從報導總數觀之，兩期各報合計共 314 則。拘捕期為 144 則，判罪期則為 170 則，判罪期稍多，主要因為後者是多數維權律師相繼受審的時期，包括審判、定罪、「被認罪」等，外界與律師家屬關注聲援行動也較多，因此報導數量比初期拘捕期稍多一點。其中香港《蘋果日報》最多，共計 63 則；台灣《自由時報》次之，共 58 則；再其次為台灣的《蘋果日報》、兩家歐美媒體（英國《衛報》和美國《紐約時報》）和兩家網路媒體（《風傳媒》和《新頭殼》）。但中國官媒《人民日報》、香港的《文匯報》、及《聯合報》皆在 15 則以下；《旺旺中時》則是報導最少的媒體，僅有 2 則（請參見表一）。

從各媒體數量的變化大致可以看出，反中共立場明顯的《蘋果日報》和《自由時報》的報導數量較多。兩家台灣的網路原生新聞媒體和英美兩個質報也對此議題有一定之關注。中國官方媒體（《人民日報》、《文匯報》）和台灣的《旺旺中時》（立場被認為明顯親中）及《聯合報》的報導數量均很少，顯示其「淡化」本案的報導策略。以下觀察各報篇幅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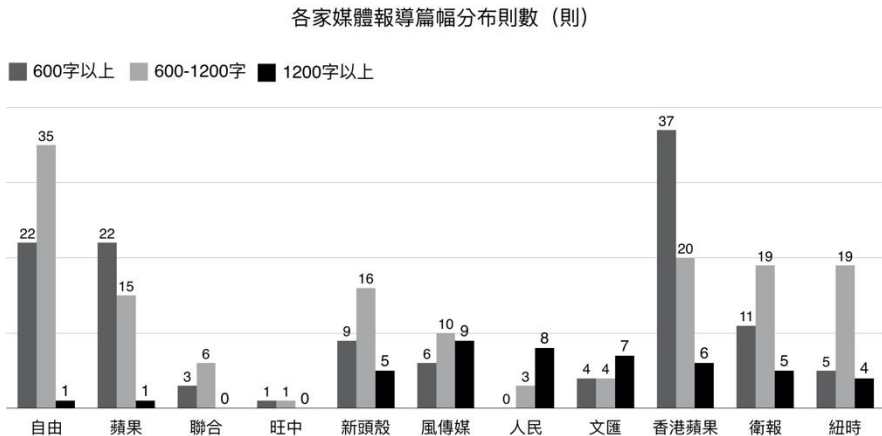
報導篇幅可以進一步看出媒體對於議題重視的程度。我們將篇幅分成三類：小篇幅為 600 字以內，中篇幅為 601 至 1200 字；大篇幅為 1200 字以上。表二綜合兩期的報導篇幅可看出，前一節報導則數較高的香港和台灣《蘋果日報》，也是小篇幅則數最多的：香港蘋果為 37 則，台灣蘋果為 22 則。兩報皆超過五成，主要原因可能是該報風格一向以較短的篇幅為主。

相反地，中共官媒的香港《文匯報》和《人民日報》，報導數量很少，但大篇幅數量都超過小篇幅。觀察其內容則是大篇幅的指控維權律師和詳細報導法院審判內容。

網路媒體《風傳媒》和《新頭殼》、外媒《紐約時報》和《衛報》，分布較多元，多以中篇幅居多，也對本議題有一定的重視。

而報導量最少的《旺旺中時》及《聯合報》，沒有任何大篇幅報導，顯然應是儘量淡化對此議題的報導。以下進一步觀察各媒體的立場分布。

表二、各媒體兩期報導篇幅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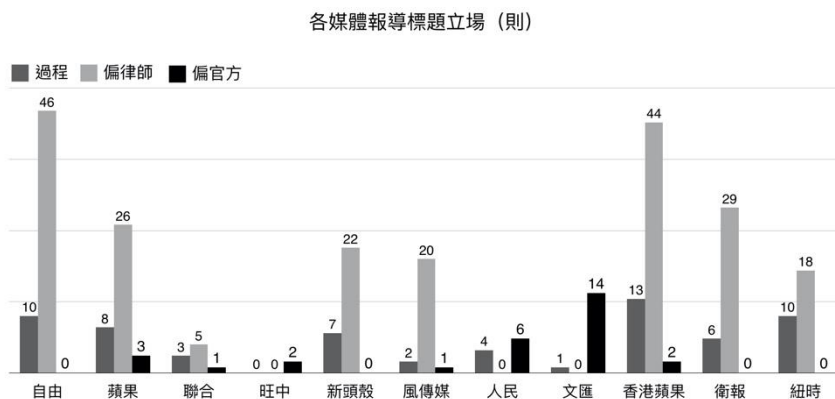
本研究判斷報導立場以「標題」為主，若難以判斷會輔以導言及新聞的主命題。在研究方法一節已指出，依照標題為主的立場偏向，分為五大類型，

但因為其中的「兩面並陳」（僅有 1 則）和「其他」（僅 10 則）數量均甚少或與立場討論較無關，因此，不列入討論。由於發現各媒體兩期的立場分布趨勢十分相似，因此，本節綜計兩期的報導結果來區分出三種報導立場（過程-無明顯立場、偏律師、偏官方）的分布，請見表三。以下分別說明。

明顯為「偏中國官方」立場的媒體是香港《文匯報》（共 15 則）、《人民日報》（共 10 則），這兩個媒體沒有任何偏律師立場的報導。偏官方的內容主要是集中在肯定中共政府搜捕律師和判決公正、譴責維權律師各種「犯罪」行為、傷害中共體制、遭西方「反華勢力」利用等。

相對地，《自由時報》、《新頭殼》、《衛報》和《紐約時報》則完全沒有「偏官方」的報導，因此是明顯的「偏律師」立場。而台灣《蘋果日報》、香港《蘋果日報》、《風傳媒》各有 1 至 3 則的偏中共官方的報導，主要是因為該則內容是轉載中共媒體發布的判罪或認罪報導，但未加上任何質疑的內容。不過，因為這三個媒體絕大部份均為偏律師報導（港蘋有 44 則，台蘋有 26 則，風傳媒有 20 則），因此也分類為「偏律師」立場。

表三：各媒體報導標題立場統計表



需指出的是，聯合報較雖然「偏律師」（5 則）的報導略多於「偏官方」（3 則），但相對於《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和其他英美報紙，報導則數甚少，總共僅 9 則，相對低調許多。而《旺旺中時》報導總數更少，僅有 2 則偏官方報導。而兩者都沒有 1200 字以上的長篇幅報導。不過，兩者立場仍有不同，《旺旺中時》的立場是明顯的偏中共立場；《聯合報》則有部份報導標題屬於偏律師，但內容及用辭十分保守。但因兩者報導總量和篇幅都有限，因此，本研究將兩者都列為「迴避型」的報導，不再進行後續的政治論述分析。

伍、政治論述框架分析

以下將根據兩個時間點，一是抓捕開始的時點，二是隔年進行的判刑確認的節點，分別討論偏官方媒體和偏律師媒體如何建構語言符號，再現何種意義元素，呈現何種迷思。

一、偏中共官方媒體政治論述分析

2015 年 7 月 9 日大抓捕一開始偏官媒並無報導，而是在三天之後，即從 12 日到 17 日，《人民日報》才連發 4 篇大幅報導和評論，其中 3 篇都在 3500 字以上，質疑和指控維權律師「名實不符」，「破壞法治」。接著就不再有任何報導。一直到 2016 年 8 月開庭審判才再出現法院審理結果均以「顛覆國家政權」判罪，以及律師「被認罪」的報導，但也僅有 7 篇，兩期共 11 篇。文匯報內容也類似，前後期僅 15 篇。由於偏官方的兩個媒體立場及類型一致，完全沒有任何偏律師的平衡內容。從政治論述分析觀點來觀察，細讀其建構的意義元素和符號意涵，以下統合說明之。

(一) 拘捕期

意義元素一：「質疑及負面化維權律師」

一開始抓捕的意義元素是「質疑及負面化維權律師定位」，符號上是以「疑問句」作為導言開頭，質疑其行為「不當」，導引讀者動搖對「維權律師」的正義形象；接著以對比符號，指出其「表面」與「實質」相悖；將維權律師在民間的「正面」形象先轉化為「表面」形象。例如，《人民日報》在 7 月 12 日刊出首篇報導，這是一篇轉載新華社的報導。與一般新聞導言不同的是，它以「疑問句」開頭：

黑龍江慶安、江西南昌、山東濰坊、河南鄭州、湖南長沙、湖北武漢……一系列熱點事件的現場，為何屢屢出現律師挑頭鬧事、眾多「訪民」舉牌滋事？一系列敏感案件的庭外，為何屢屢出現主審法官、主管官員被詆毀攻擊、人肉搜索？一系列案事件被炒熱的背後，為何總有一批人興風作浪，總有一隻惡意操縱之手若隱若現？（人民日報，2015 年 7 月 12 日）

這個導言使用了許多語言符號，都接合了負面的意義元素。首先，所謂「熱點事件」其實是指引起爭議的司法案件，但這個辭語完全隱去案件中的「司法」爭議或維權議題；律師的作為成為令人可疑、沒有正當性的「挑頭鬧事」；訪民的行為不是抗議或爭取權利，而是「舉牌滋事」、「詆毀、攻擊、人肉搜索」、「興風作浪」。而這些律師和訪民的動機和作為就所連結的意涵是「惡意」操縱、炒作、並有所隱瞞（「若隱若現」）。主要意義元素就是「質疑」維權律師的正當性，運用負面化語辭，企圖將維權律師錯位為「表面」假象，並明顯質疑其「犯罪」動機和行為。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時點是「抓捕」，尚未審判，因此報導很明顯的涉及「未審先判」，違反司法程序正義；這也是偏律師媒體在這個時點的主要論述，稍後再討論。

意義元素二：「全方位污名化和罪犯化」

而「質疑」的符號和意涵，主要是藉著彰顯官方「司法正義」，以及全方位污名化被告律師（包括個人專業、道德）的意義元素來建構語言符號，例如藉著大篇幅的「公安調查」或「涉嫌人承認」，來「揭露」維權律師的「犯罪黑幕」的「實質」；對律師的道德人格和行為加以全方位「污名化」或「罪犯化」，包括個人動機、目標、行為、專業或道德等各層面的元素。

例如，官媒以詳細的大篇幅指稱透過警方「查明」，指控維權律師的各種「犯罪」行為，包括：暗地組織「犯罪團伙」、「分工勾連」、「煽動官民衝突」，行使違法亂紀、滋事干擾中國的社會秩序和司法活動；甚至還涉嫌偷稅逃漏（人民日報，2015年7月12日）、行賄及營私牟利；更有報導指律師專業低劣、法律素養差（人民日報，2015年7月19日）、男女關係不檢（文匯報，2015年7月19日）等等涉及人格、道德、專業能力、行為等的污名化言辭。而從此不再稱其為「維權律師」而是「死磕律師」。

除了司法和道德元素外，偏官方媒體更連結了「民族主義」元素，指控維權律師「勾結西方反華勢力」、如「接受境外媒體採訪，散佈攻擊黨和政府」；意圖「搞亂」社會，干預中國「司法獨立」，並指控為「可恥」的行為。同樣地，在還沒有經過法院審判定罪前，這些「未審先判」的意義元素和語辭符號已經將當事人污名化和犯罪化。

（二）判罪期

意義元素一：「審判定罪的司法正當性」

到了判罪期，維權律師各項「違法」行為被正式確認，可說是維權律師形象被移位成罪犯的「節點」（Nodal point）。此一時期的意義元素，首先就是強調官方審理過程符合「司法正義」。也許由於偏律師的外媒不斷大量質疑批評中共的抓捕是「政治打壓」、「司法不公」，偏官方媒體在判罪期的報導多用相當篇幅宣稱法庭的「正當性」，包括如何依法保障「訴訟權利」、詳細敘述如何當庭依法訊問、交叉詢問、控辯雙方如何充份表述等等。

其次，為了合理化司法判決的正當性，官媒的論述再引述中共學者專家譴責律師違法、支持判決公正。包括，《人民日報》引述某法學院副院長肯定審判「公開公正」、某人大代表斥責「顏色革命是西方國家利益集團煽動」、律師協會副會長表示「廣大律師要守住律師職業的底線和紅線」；最後，再引述法學院研究生表態：「作為中國的新一代，我們已經清醒地意識到『顏色革命』的危害和風險，我們深知，維護國家安全和政權穩定是我們不可推卸的責任。」（以上引述均取自：人民日報，2016年8月6日：第2版）

意義元素二：被告律師違法叛國，且認罪悔罪不上訴

此一節點期的另一個意義元素，則是確認被告律師的罪名為「顛覆國家政權」，並且被判刑律師均遭到官媒公開其「肯定法院公正」判決、「認罪悔罪不上訴」的「自白」內容，來完成此一律師有罪的迷思。如人民日報導報導：

在最後陳述時，4名被告人均表示，接受檢察機關對自己的全部指控，自己的訴訟權利得到了充分保障，庭審是公正的，已經深刻認識到自己違法犯罪問題的嚴重性以及給國家和社會造成的嚴重危害，並表示深深的懺悔（人民日報，2016年8月6日：第1版）。

幾乎每個 709 案的指標律師都在電視上公開認罪；如有「律師界宋江」之稱的律師周世鋒自承「我對整個司法體制和政府存在不滿」、「要時刻警惕境外勢力顛覆中國的險惡用心」。被視為「訪民經紀人」的翟岩民也承認「自己做生意失敗，把不滿情緒化為對體制和政府的怨恨」。基督教長老、也是曾經遭長期關押才釋放的知名異議人士胡石根則認罪「由於長期受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潮影響，出獄後不思悔改，在反黨反政府的犯罪泥潭裡越陷越深。」（以上引述均取自：人民日報，2016年8月6日：第2版）。

而對於偏律師媒體不斷指控中共司法過程不當，公開「認罪悔罪」是遭到酷刑逼迫；偏官方媒體則再度使用「當事人否認」的元素，公開被告律師

宣自白：「沒有對我刑訊逼供，更沒有遭受酷刑」；「司法機關嚴格依法辦案，充分保障了我的合法權利，沒有對我刑訊逼供，更沒有遭受酷刑」（人民日報，2017年8月22日）。

（三）小結

政治論述的定位之爭是動態過程，支持和反對雙方在不同的時點和節點互相攻防。先看中共官媒的建構，針對被告律師，從大抓捕的時點開始，所建構的意義元素包括：先質疑維權律師以往的所謂「表面」正面形象，然後，從專業及道德、動機、及民族主義（愛國主義）等，以各種語言修辭符號隱去了維權律師的司法過程，並建構了全方位污名化／負面化的語言符號，如疑問句、「團夥」、「死磕律師」、「挑頭鬧事」、「詆毀、攻擊、人肉搜索」、「興風作浪」等。

到了判罪期，首先確立被告的罪名是「顛覆國家政權」的「違法叛國」者，同時強調審判的正當性（包括詳細報導「公正」的庭審過程，以及引述專家學者的表態支持）；再公開被告律師的認罪悔罪及否定外界質疑，來佐證並支持官方的司法正當性迷思。本案的「節點」也就是系統性的意義建構至此完成。

二、偏律師媒體政治論述分析

7個「偏律師」媒體共有277則報導，抓捕期有131則，判罪期有146則，總共277則，平均每個媒體有將近40則，較諸偏官方兩個媒體平均只有13則，顯然高出許多，而且大篇幅也不少，顯示對本案的重視和積極重構本案的做法。根據研究者仔細閱讀每篇報導，分析兩個時期的意義元素和符號修辭如下：

(一) 拘捕期

意義元素一： 質疑拘捕的司法正當性

在抓捕的時點開始，甚至在官媒出現第一篇報導（20150712）之前，偏律師媒體就大幅呈現質疑中共的元素，如《風傳媒》（2015年7月9日）和《紐約時報》（2015年7月10日）。內容主要包括針對司法程序不公、背後政治意圖、以及中共指控律師的真實性。其主要符號修如下：指律師和相關工作者「失蹤」（disappear or Missing）；質疑司法程序，如家人沒有接到通知、被切斷與外界聯繫、「便衣」人員粗暴破門抓人等。名辭上多採用鎮壓或壓制（crackdown, crush, repression）、「前所未有的鎮壓」（Unprecedented Crackdown）、甚至「裁賊」（《自由時報》，2015年7月13日）、「狂逮」、「狂抓」（台灣《蘋果日報》，2015年7月12日）、「圍剿」（台灣《蘋果日報》，2015年7月14日；香港《蘋果日報》，2015年7月12日）、「瘋狂打壓」（香港《蘋果日報》，2015年7月20日）；並直指其為政治打壓的「白色恐怖」（台灣《蘋果日報》，2015年7月19日）等等。而對中共指控律師為「犯罪團夥」，則多加上引號，質疑其真實性。

不過，相對而言，兩個網媒（風傳媒和新頭殼）在標題上使用的是較「非情緒性」的名辭：「大規模拘／逮／搜捕」、或「被失蹤」等名辭報導；在聲援新聞內容中，才引用消息來源批判中共「打壓」、「壓迫」、「譴責」等¹⁶，可能是由於相對而言，並非以凸顯鮮明立場為重點。

意義元素二： 批判中共秘密監禁及質疑酷刑

由於律師遭到抓捕和「失蹤」，以及「秘密關押」家屬及律師均不得見，且不知關押何處。偏師媒體另一個主要意義元素，即強調此種強制措施之下「十分容易滋生酷刑」（風傳媒，2015年7月15日），而酷刑及強逼認罪均

¹⁶ 請參：《新頭殼》，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2日，2015年7月13日；《風傳媒》，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2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

將造成當事人身心嚴重傷害。事實上，在抓捕期，律師遭到酷刑的事證已開始傳出¹⁷，因此，偏律師媒體多有報導。

英國《衛報》和香港《蘋果日報》對這個議題的關注最深入詳細，並多次報導人權運動者、聯合國秘書長、以及多位律師公開信等，強烈質疑強迫失蹤的受害者在遭到秘密關押下，家人和律師都不得見，經常是被殘酷虐待或酷刑，處於隨時可能致死的恐懼中，當事人和家屬所承受的痛苦和傷害非常巨大（*The Guardian*, 2015, July 21; 2015, August 31; 2015, November 12; 2016, January 18）。

中文媒體多數也很重視這個議題，同樣引用大量的國際人權團體的調查或分析，質疑其合理性和公正性。例如，報導國際特赦組織在 2015 年 11 月發布報告《茫無盡頭：中國的酷刑和刑訊逼供》¹⁸，該報告訪談 40 位中國維權律師，指出中國仍在使用中世紀的酷刑對付反對者，如坐老虎凳及鐵椅、掌摑、以電擊棒或狼牙棒痛毆、剝奪睡眠及食物等手段加以逼供或認罪，主要針對異議人士、維權律師反貪腐調查者和法輪功學員（台灣蘋果日報，2015 年 11 月 17 日）。另外，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也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發表建議報告，指酷刑仍存在中國刑事司法體系，呼籲中共當局停止使用「黑監獄」，並停止因辯護行為而受罰的律師（新頭殼，2015 年 12 月 11 日）。

意義元素三：正面定位律師形象

對應中共將維權律師移位為自私自利、破壞社會和國家安全，偏律師媒體在批判中共司法及濫用酷刑之外，另一重要意義元素，則是重建維權律師的正義形象。多數媒體積極引用人權團體或專家學者等來源，指維權律師是「正直、好人、具公民意識、良善」（upright, good people, civic-minded and

¹⁷ 主要是年輕女律師趙威被性侵及認罪的訊息，香港《蘋果日報》及《衛報》對此有較完整深入的報導（香港蘋果日報，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The Guardian*, 2016, July 15）。

¹⁸ 國際特赦組織公布「茫無盡頭：中國的酷刑和刑訊逼供」（*No End in Sight: Torture and Forced Confessions in China*）報告，指中國仍普遍存在非法、不人道的刑求，對待異議人士、維權律師及運動份子更為殘暴。上網時間：2019 年 7 月 31 日，取自：<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2731/2015/en/>

kind)、是「中國最受尊敬的律師」或「最勇敢的律師」(*The Guardian*, 2015, July 14; November 30; 台灣蘋果日報, 2015 年 7 月 12 日)或報導主要被抓捕(或失蹤)的維權律師或工作者受人尊敬的事蹟¹⁹。也就是從肯認其維權的事蹟、代理過那些知名人權案件,來恢復他們的正義形象。

「國際聲援」的新聞各報都很多,但也有不同特色。兩個歐美媒體所報導的主要是歐美各國的聲援。例如 709 案一開始,《衛報》就已蒐集到 1500 個簽名聲援、並報導英國外交部發言人表達深度關切(*The Guardian*, 2015, July 4);半年後《衛報》再報導來自歐洲、北美、和澳洲的重要人權律師聯署寫信,要求習近平展現全球強權責任,釋放被拘押的律師;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則呼籲中共要「尊重法律」、「釋放維權律師」;他們還表達擔心被關押的律師很可能被酷刑或不人道對待;不允許家人和辯護律師見面等(*The Guardian*, 2016, January 18)。

《紐約時報》則在 2016 年 2 月報導,聯合國人權主要官員要求中共立即無條件釋放前一年被關押的律師,認為中共抓捕和「失蹤」的做法極為令人憂心(*New York Times*, 2016, February 16)。2016 年 6 月,《衛報》再引述歐盟的聲明,指中共以「煽動到顛覆政權罪」起訴律師,否認律師工作的本質是維護人權,違反了國際人權保障的規範。該報導也引用美國國會聽證內容,指習近平對公民社會和人權活動者的攻擊已經太超過(*extraordinary assault*)(*The Guardian*, 2016, June 8)。

中文媒體也大量報導歐美的聲援,在兩期都很多。抓捕期間有來自美議員譴責(自由時報,2015 年 7 月 13 日)、美國國務院譴責(自由時報,2015 年 7 月 14 日)、聯合國調查員(新頭殼,2015 年 7 月 17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聯合國酷刑委員會等等(新頭殼,2015 年 12 月 11 日)。但較不同的是,台灣的偏律師媒體,做為在地媒體則報導大量來自台灣官方與民間的各項聲援,如陸委會(自由時報,2015 年 7 月 13 日)、台灣政治人物個人或政黨(新頭殼,2015 年 7 月 20 日)、台灣律師聲援(自由時報,2015 年 7 月 21

¹⁹ 如李和平「受人尊敬」、胡石根「聰明、勇敢、熱心、獻身」、趙薇「善良、熱心助人」、王宇「敢言、無懼、為弱勢和受害女性上街頭」等(*The Guardian*, 2015, July 21; 2015, September 2; September 4; 2015, October 10)

日；新頭殼，2015年7月20日）、台北律師公會（自由時報，2016年7月7日）、逾50個人權團體多次聲援（新頭殼，2015年8月13日；新頭殼，2016年7月10日）、逾百位台灣律師聯署（新頭殼，2015年9月5日）。顯示台灣各界有較廣泛的人權團體和政治人物對本案表示關切。

（二）判罪期

意義元素一：批評中共判罪合法性

到了判罪期的節點，中共媒體的主要意義元素是將被告律師判定「違法叛國」、並公開播放其「認罪悔罪不上訴」。同時強調官方審判定罪的司法正當性，並引用專家學者來肯定官方作為。偏律師媒體則大幅地反駁和批判，其主要意義元素就是否定中共審判定罪的合法性，並進一步報導或分析「認罪」背後的酷刑問題。主要是根據家屬陳情，揭露酷刑的事實，指控中共違法；同時試圖呈現回復律師的正義形象的內容。

首先說明其批判中共審判的合理性。對於中共的審理、判刑和電視公開律師「認罪」，偏律師媒體首先是直接否認、嘲諷或直批其合法性。語言符號上多指此一審判是「表演式審判」(show trials)、荒唐的鬧劇(farce)、滑稽戰(Travesty)(*New York Times*, 2016, August 6; 2017, August 22)，是以「未具體指名的敵對勢力」(unidentified hostile foreign forces)，和「想像的罪名」(imaginary crimes)、「抹黑和攻擊」(smear and attack)維權律師，因所謂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模糊而缺乏事實佐證(*The Guardian*, 2016, August 4; 2016, September 22)；因此其審理「嚴重違反法律、違背人性、侵犯人權、充斥謊言、貽笑大方」(台灣蘋果日報，2016年8月6日)。

除了對審判本身的質疑和否定外，偏律師媒體也直接批評中共體制，例如，《紐約時報》多篇報導批評這場審判是中共政權領導人（習近平）的政治打壓、無法包容異見(*New York Times*, 2016, August 4; 2016, August 5; 2016, August 6)、害怕顏色革命(*New York Times*, 2016, November 30)、藉審判認罪羞辱批評者(*New York Times*, 2016, August 22)等等。

意義元素二：批判中共公開認罪及揭露酷刑實例

由於中共藉由「判刑」和電視公播「認罪不上訴」的內容，對外宣稱中共司法公正和被告自證其罪，將 709 律師判罪確定，偏律師媒體提出否定中共司法公正性的同時，另一重要意義元素是揭露酷刑逼供。

此一時期揭露酷刑的報導元素主要是由受迫害律師本人或家屬親自揭露。如謝揚和他的妻子不斷發聲抗議，偏律師媒體多數大幅報導²⁰。另一位國際知名的維權律師江天勇，在 2017 年 8 月被審判、同年 12 月被判決和直播「認罪」。他已在美國多年的妻子同樣指出，江早先即曾在社群媒體 Twitter 發出聲明，指自己是「血肉之軀，不那麼堅強」，「我在非自由狀態下的放棄、悔過、承諾都是無效的」（台灣蘋果日報，2017 年 8 月 22 日）；而江妻在他遭判刑和認罪後也透過訪問說明：中共不讓他們自聘律師，官派律師也不與家屬通話，因此，「她不接受也不認可判決結果，認為丈夫是在酷刑下認罪。」（台灣蘋果日報，2017 年 11 月 21 日；自由時報，2017 年 6 月 3 日；新頭殼，2017 年 12 月 27 日）

除了已遭判刑和身陷牢獄中的律師，其他緩刑出獄但仍遭監控的律師，更進一步證實中共酷刑的事實。如 44 歲的知名人權李和平律師，都是在被秘密關押超過 17 個月後，被緩刑釋放，家人均指出身體遭到嚴重傷害，頸椎扭傷、而且被灌不明藥物，精神也處於極度驚嚇和混亂的狀態，甚至已經確診已罹精神分裂症（*New York Times*, 2017, January 19; 2017, January 20; *The Guardian*, 2017, January 23; 2017, May 10）²¹

²⁰ 如《紐約時報》，2017 年 1 月首先獨家報導已被秘密拘留 18 個月的謝揚律師，設法傳出他在獄中如何被脅認罪，包括拳打腳踢、日夜審問、剝奪睡眠、吹煙灰到臉上；威脅家人安危、羞辱不堪，公安曾說：「我們折磨你至死就像隻螞蟻」。因此，他親筆寫道，如果他認罪，就是因為「持續酷刑折磨」。因為報導媒體甚多，而且不僅一次（自由時報，2017 年 5 月 8 日；*New York Times*, 2017, May 8; 2017, May 18; 2017, July 20; *The Guardian*, 2017, January 23; 2017, May 8; 2017, May 19; 2017, December 26; 新頭殼，2016 年 9 月 1 日；台灣蘋果日報，2017 年 5 月 8 日；香港蘋果日報，2017 年 5 月 9 日）。謝妻則揭露她本人所遭受的迫害，因為她傳知並抗議謝揚遭酷刑的消息，也被警方偵訊數小時，威脅剝奪小孩受教權、更要她的任教大學拔除她的教授職位。謝陽妻子陳桂乎原在大學擔任教授職，後來在美國大使館出手協助下，終於成功抵達美國（自由時報，2017 年 5 月 8 日）。

²¹ 他的哥哥李春富律師也是一個酷刑受害的證據。妻子發現不到五十歲的他「蒼老暴

意義元素三：維權妻子陳抗運動，為律師無罪發聲

隨著 709 案律師所遭遇到的長達一年以上的非法秘密拘留、審判，以及重判「顛覆國家政權」和媒體直播「認罪」及各項酷刑的調查和指證歷程，709 案很特別的一個現象是，受害者家屬也勇敢走上街頭，自立互助，形成了一個維權妻子的陳抗運動，引發了很多報導，讓 709 案音訊全無及遭到違法審判的律師們，有了持續發聲的管道。

這個主題報導最深入的是香港《蘋果日報》，可能由於最接近中國大陸，派有記者訪問維權律師家屬和其他維權律師，因此揭露大量而詳細的公安如何「粗暴流氓」式地抓人、如何恐嚇律師的妻子和孩子、如何禁止家屬對外聯絡等等。對於媒體播出「認罪片」，家屬如何控告媒體審判和法院抓捕程序違法、家屬本人又如何飽受株連、跟蹤、威脅、騷擾。在大抓捕一周年時，甚至還專訪維權律師家屬，一連報導了五篇專訪內容，肯定家屬的努力：「一班婦孺被國家機器迫成人權戰士的經歷，捕捉黑暗中閃耀的信念之光。」（香港蘋果日報，2016 年 7 月 5 日）²²。

《衛報》也特別深入報導家屬們如何互相支持照顧，以「快樂」的方式走上為丈夫維權之路，拒絕因為害怕而沈默以對（*The Guardian*, 2016, June 8）。女權運動者艾曉明則為原珊珊律師（謝燕益的妻子）製作了記錄片，期待記錄片也可以鼓勵其他家庭和「不正義」的犧牲者（*The Guardian*, 2016, July 7）。德國和法國政府更特別頒獎給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和李和平的妻子王瑋嶺，表彰她們「不懈的投入代表中國抓捕的維權律師家屬和運動者」（*The Guardian*, 2016, December 6），並向「世界質疑中國的實際面貌」；「這是一個全新的戰線，中國政府要『噤聲』這些妻子和女兒的聲音，恐非易事。」（*The Guardian*, 2017, May 19）。

瘦 20 公斤，頭髮全白」，飽受虐待的身體幾乎難以辨認；緩刑釋放後，卻仍被六、七個公安全天監視，不能工作，不讓見律師朋友；妻子描述他被「被戴上手銬和腳鐐，中間連上短短的鐵鏈，有如中世紀地牢的監禁方式」，「不能直立，只能維持佝僂姿勢，睡覺時亦是如此，一個月裡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都受此折磨。」甚至強行「灌藥」，最後簽下協議從此「不再當律師，不接受訪問。」（自由時報，2017 年 5 月 15 日；*The Guardian*, 2017, May 10；自由時報，2017 年 5 月 11 日；等）²² 參見香港《蘋果日報》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的報導。這些家屬包括：王全璋妻子李文足、謝燕益妻子（也是律師）原珊珊。

以上以香港《蘋果日報》和《衛報》兩報為主，說明偏律師媒體對家屬的相關報導，數量多且深入。其他媒體大致相似，只是篇幅和數量稍少一些。

總體而言，此一主題的論述意義顯示藉由家屬們的發聲，讓國際社會關注維權律師所遭到的司法迫害問題。

意義元素四：正面定位律師形象

在前面拘捕期間，已有多篇重建律師形象的報導，到了判罪期，雖然官媒將被告律師定罪，但偏律師媒體更是大量深入報導各主要律師的重要維權事蹟。

例如，709 案判刑的主要是「鋒銳律師事務所」的相關律師，包括負責人周世鋒、王宇、王全璋、李和平、李春富、謝揚、謝燕益等。報導個別事蹟最多最深入的是《衛報》。如介紹鋒銳律師事務所曾代理過知名藝術家行動者艾未未、伊立哈木、法輪功的等敏感人權案件、也代理過三鹿毒奶粉數千兒童受害的公益訴訟，主要是為社會底層提供法援（*The Guardian*, 2016, August 4; 2016, September 23; 2017, July 20; *New York Times*, 2016, August 4; 香港蘋果日報，2016 年 8 月 3 日）。

在報導個人部份，包括其曾代理的知名人權個案，及為人特質等。如報導李和平是「基督徒、幫助弱勢、是中國最重要維權律師」、「最勇敢的律師」；李曾為知名盲人律師陳光誠和為法輪功上書中共中央的律師高智晟等辯護，他本人則曾被毆打、酷刑、及不斷騷擾（*The Guardian*, 2016, January 11; 2016, January 14; 2016, January 18; 2016, June 8）。知名的維權女律師王宇，報導指她是一位虔誠教徒，勇於為各類弱勢及受害女性辯護、為最無聲人民發聲，是最敢言的律師、無懼的捍衛者（a fearless champion）（*The Guardian*, 2015, September 2; 2016, August 2; *New York Times*, 2016, August 1）；曾代理嬰兒毒奶粉案的江天勇律師，他也曾代理逃到美國大使館的盲人人權運動者陳光誠案、高智晟律師案、以及法輪功案（*New York Times*, 2016, November 30; 2018, August 22; *The Guardian*, 2016, November 30; 2016, December 6; 2016, December 12）。報導指他是一位溫暖、活潑、善言、和非常敏銳、極富同理

心和想像力」的律師（*The Guardian*, 2016, November 30）等等。他甚至為了辯護案件，曾遭到法庭打斷多根肋骨等（自由時報，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11日）。

意義元素五：國際人權團體聲援

除了呈現被告律師的正面事蹟形象外，也報導大量的國際人權團體、法律學者、專家，以及各國政府，以各種國際聲援活動形式來重建律師的正面定位。

例如在 709 案第三週年前夕，《紐約時報》刊出全球律師公會、律師、法學教授等，分別公開連署信給習近平，抗議維權律師遭到不當對待，並應立即無罪釋放。位在英國的「國際律師協會人權委員會」譴責中國史無前例的打擊律師，讓律師成為危險職業。另外由 14 個律師協會和專業團體的個別律師聯署的公開信中，指中共拘押律師的證據缺乏、薄弱和武斷（*New York Times*, 2017, July 8）。聯合國甚至組成調查「任意拘留」（UN Group of Arbitrary Detention）五人小組，《紐約時報》和《衛報》的報導都指出，調查小組指抓捕世界知名的維權律師，並控以顛覆罪是「錯誤的」（Wrongly），中共應立即釋放並給予應有捕償；當局使律師「自願認罪」，這種作法幾乎全然違反國際上對於公平審判的規範；該小組呼籲中共應立即釋放並給予應有捕償；應修法符合國際人權規範（*New York Times*, 2017, October 20; *The Guardian*, 2017, October 20）。

台灣本身也有大型的聲援活動，不過，媒體報導並不多。如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中共「國慶」前夕，台灣十多個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等共同成立「台灣聲援中國人權律師」網絡，並舉行記者會，批評「負責保護人民、人權的律師，在中國遭嚴重打壓、騷擾、拘禁，家屬無法會見、小孩還被騷擾，根本是黑社會的行為。」台灣的「台灣聲援中國人權律師團」進一步將 2017 年 1 月 24 日訂為「受迫害律師日」，要求中國當局停止以司法進行政治迫害、撤銷政治迫害等訴求。但均只有《自由時報》有較明顯的報導（自由時報，2016年9月30日；2017年1月24日）。

香港的聲援活動沒有台灣的活躍，但中國人權團體則堅持發聲。港媒即報導香港支聯會（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及國際特赦組織等團體，發起 709 大抓捕一周年遊行，呼籲當局立即撤銷多名維權律師及公民的判決（香港蘋果日報，2016 年 8 月 7 日；2016 年 8 月 8 日）。到了大抓捕兩周年，由香港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組成的「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則與海外十多個人權組織，將 2017 年 7 月 10 日訂為第一屆「中國維權律師節」，持續表達對中國維權律師的持續關切（自由時報，2017 年 7 月 10 日；香港蘋果日報，2017 年 7 月 10 日）。

國際社會也用「頒獎」的方式，彰顯對中國維權律師的讚揚。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不顧中國的反對以及中共播放王宇「拒絕受獎」的「自白」，還是將「特拉里奧國際人權獎」（Ludovic Trarieux Human Rights Prize）頒給她（台灣蘋果日報，2016 年 8 月 7 日；香港蘋果日報，2016 年 8 月 7 日），並表彰王宇為中國許多「受邊沿化且脆弱的群體」擔任辯護律師，「是中國人權活動社群的象徵性人物」，「我們認為王宇符合這個獎項的評選標準。因而繼續向她頒發此獎仍具有重要意義，以表彰其所表現出的獨立和強有力的信念。」（香港蘋果日報，2016 年 8 月 7 日）

而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國會在 2017 年 5 月舉行了聽證會，邀請受酷刑迫害的律師妻子聽證，呼籲川普政府執行在 2016 年通過的《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Magnitsky Act），制裁迫害人權者及其家人均不得入境、並凍結在美資產等（*The Guardian*, 2017, May 19）²³。目前已有入權團體將協同迫使 709 律師電視認罪的央視主持人，向相關國家提出申請引用此法加以制裁²⁴。

²³ 依據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該法授權美國政府對違反人權及國外顯著腐敗人士實施制裁，例如禁止入境、凍結並禁止官員在美國的財產交易。該法案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美國參議院通過，2016 年 12 月 23 日附加於年度國防授權法中成為法令。全球至少六國通過類似法律。歐盟、澳洲、法國、瑞典、荷蘭正審議相關立法。川普已於 2017 年 12 月依據該法案簽署了一項行政命令，制裁了 13 名侵犯人權者（上網日期：2019 年 8 月 18 日，取自：https://www.ntdtv.com/b5/2019/06/05/a102593747.html?utm_source=dable）。

²⁴ 劉明煥（2019 年 9 月 10 日）。〈「史無前例！」央視女主持董倩或面臨國際制裁〉，《新唐人電視台》。取自 <https://www.ntdtv.com/b5/2019/09/10/a102661577.html>

(三) 小結

總體來看，各國媒體的報導雖各有不同，但已可顯示國際人權團體、法律學者專家、律師、到官員、歐盟、美國國會，以及聯合國等等，都透過各種方式，將中共對維權律師的抓捕和審判，定位為嚴重違反法律和基本人權，顯示維權律師受到迫害的事實。因此，中共的定罪和強制認罪，不但不具可信度和真實性，並訴諸國際社會加以實際制裁。

陸、總結與討論

本案涉及維權律師遭中共抓捕的人權及司法爭議，尤其遭到抓捕的律師多為國際知名的中國人權律師，但在中共官媒上卻被報導成危害國家社會秩序和安全的「罪犯」，引起眾多遭抓捕律師家屬、各國人權團體、政府組織和學者專家的質疑及聲援。中國和各國不同立場的媒體呈現了一場對中共抓捕維權律師合法性以及維權律師定位的爭構之戰。

本研究因此引用政治論述分析學者 Laclau 與 Mouffe (1985) 的「政治論述」觀點，比較美國、台、港、中等 11 家媒體，從 2015 年 7 月中共開始大抓捕維權律師及相關人員三百多人，至 2017 年底審判結束（除了當時王全璋律師仍被秘密關押外），共兩年半期間的報導。

依據本案的發展及政治論述爭構的觀點，可分成兩個階段，首先是爆發抓捕的時點稱之為「拘捕期」，即從 2015 年 7 月 9 日開始。一年後 2016 年 8 月 5 日開始陸續公布及審判定罪，一直到 2017 年底。後者可視為本案的節點因為被告律師遭判刑確認，本文稱之為「判罪期」。由於分析的媒體數量較多，本研究因此先以量化的內容分析，針對其報導立場，綜合分類出兩種主要報導立場：偏中共官方（簡稱偏官方）和偏維權律師（簡稱偏律師）。然後針對這兩類型立場，進一步分析不同立場的媒體在兩期的報導呈現出何種不同的認同爭構的意義元素，並藉著各種符號、語言論述等對被告律師加以定位或移位。

內容分析發現偏官方媒體包括《人民日報》和《文匯報》，兩者都是中共黨政官方控制的媒體，報導數量都很少，本案樣本收集期間從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前者僅有 11 則、後者 15 則；但 1200 字以上的大篇幅報導比例卻幾乎在一半以上，甚至還有長達 7500 字以上的新聞。兩報的標題（同時配合內文檢視）都是明顯偏中共立場或抓捕／審判過程，完全沒有任何偏律師或兩面並陳的內容。也就是說兩報都是以大篇幅內容刊載中共單方面的官方說辭，是典型的偏中共官方立場的媒體。

偏律師媒體有 7 家，兩期的報導量共有 277 則，平均每家有 40 則，顯然高出偏官方媒體甚多。報導量最多的是台灣的《自由時報》和香港的《蘋果日報》，數量都在 60 則左右。可能是由於這兩家是兩地立場鮮明的反中／反共媒體，對本案關注度甚高。其他媒體則約在 25 則到 40 則之間。在篇幅上，1200 字以上的長篇幅則以兩家網路媒體（《風傳媒》和《新頭殼》）和兩家英美媒體（《紐約時報》和《衛報》）較高，前者可能因為網路媒體的篇幅較不受限；而後兩者是知名的國際質報，對本案涉及的法治及人權問題較為重視，並做深度的報導。特別的是，香港《蘋果日報》的總報導量最高，而長篇幅也有 6 篇之多，這些大篇幅報導多為其記者專題採訪家屬的深入報導，也是本研究樣本媒體中唯一對遭抓捕律師家屬做系列專訪的媒體，顯見香港蘋果日報對本案的重視。

在這兩類之外，由於《聯合報》和《旺旺中時》兩者立場雖稍有不同，但報導總量和篇幅都很微少，本研究因此將兩者都列為「迴避型」的報導，顯示其中共的負面事件儘量避而不談。因內容很少，因此不列入後續的政治論述分析。

由於政治論述的爭構，是一動態過程，以下總結在兩期中不同媒體立場間的爭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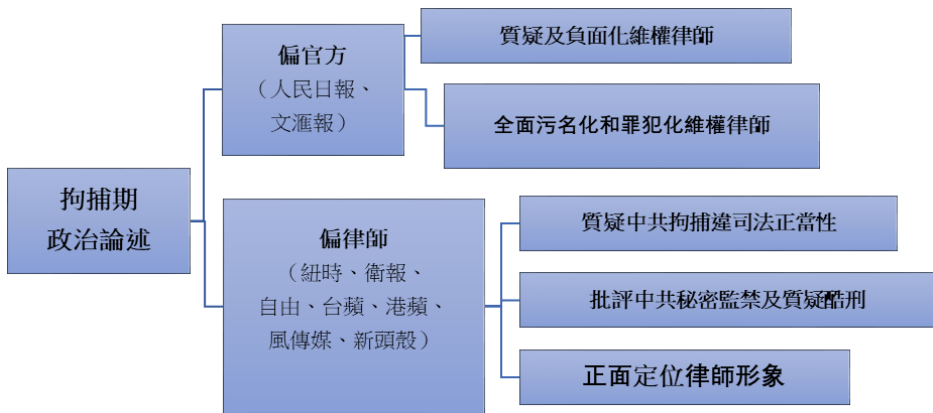
一、摘要兩個時期的論述爭構

（一）拘捕期

研究發現，拘捕初爆發的時點，「偏律師」媒體立刻以濫捕、鎮壓等政治迫害符號，發出批判並質疑其正當性，主要意義元素首先即為：質疑拘捕的司法正當性，三天後，「偏官方」媒體才開始報導。由於維權律師多有民間聲望及國際知名度，官方媒體論述的主要符號和意義元素為，以疑問句和表裡不一等語辭，移位維權律師的正面形象，並以未審先判的方式報導「公安調查」律師的違法亂紀、道德敗壞、專業低落、甚至反華叛國等，將被告稱做「死磕律師」，進行全方位的污名化。

偏律師媒體隨著抓捕及秘密關押時間拖長，不斷質疑批評中共秘密監禁及其背後可能涉及酷刑的問題。同時，針對中共加諸的罪犯化和污名化，偏律師媒體則報導被告律師正面的事蹟和形象。形成針鋒相對的維權律師形象之爭（圖一）。

圖一： 拘捕期各媒體報導的意義元素



(二) 判罪期

在中共秘密關押一年後展開審判，依據法院「判罪」確定，再加上電視播放律師的「認罪悔罪」，確認維權律師「罪名」為「顛覆國家政權」，可以視為此一論述爭構的「節點」。

官媒為了宣稱對維權律師的判罪是公平合法的，也是回應偏律師媒體對抓捕和判罪合法性的質疑，一方面強調「審判定罪」的過程「合法公正」，包括公安如何「縝密調查」、法院「公正審判」；接著，竟再藉媒體公開播出律師本身的「認罪悔罪不上訴」，並讓其對法庭和官方表示「感謝」；最後再補上學者專家等各方「肯定」，來鞏固官方的論述。而此後除了陸續報導逐一判罪的過程和認罪悔罪內容，沒有任何來自被告或家屬的聲音。偏官方的兩個媒體：《人民日報》和《文匯報》並沒有任何差別，事實上，後者的新聞來源也往往是前者，或者兩者共同引用新華社的報導，顯是根據中共所發布的重大事件報導原則²⁵。

偏律師媒體針對中共的判罪和被告「認罪」等內容，延續前面拘捕期的質疑和批判，進行了更大量的論述對抗，可分類為五項意義元素，首先批判中共審判的荒謬及不合法或違反人權，使用如「荒謬、鬧劇」等名辭質疑中共審判結果；而對於當事人被公開認罪，偏律師媒體更是藉著各種親身證據，以大量的報導「批判中共違法公布認罪及揭露實施酷刑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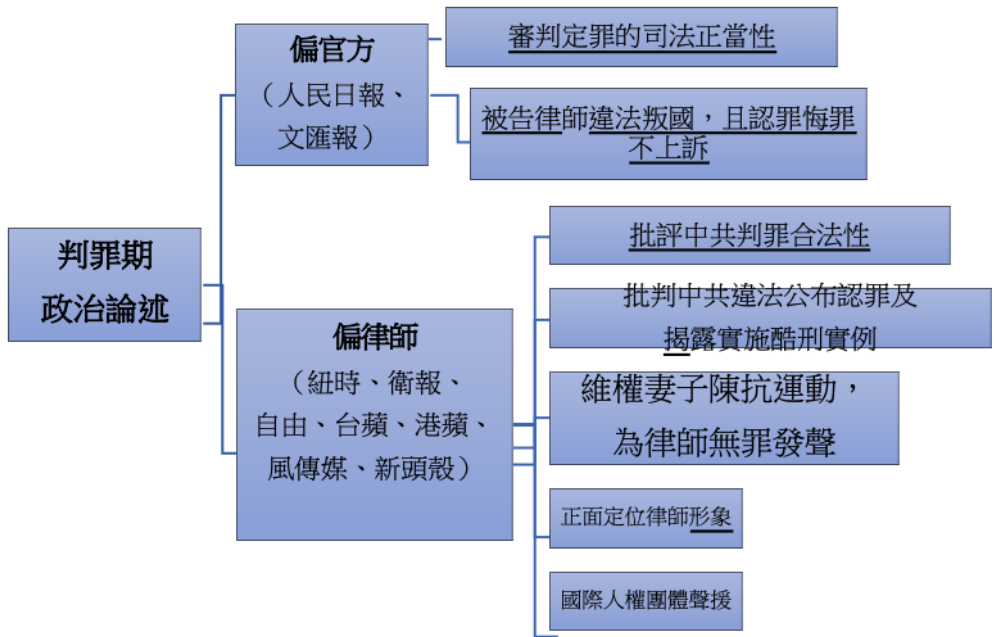
而藉由大量報導家屬之抗議和陳情，揭露中共秘密抓捕、關押、審判、酷刑等事實，並為律師無罪發聲，顯示「家屬陳抗運動」形成了另一種有力的「維權」景觀，也成為中共對維權律師的司法不正義，以及不人道的佐證。偏律師媒體也主動介紹律師背景，包括代理哪些知名中國人權個案，或顯示維權律師的道德勇氣、專業作為及貢獻，這些「正面定位律師形象」的論述

²⁵ 前曾指出，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央對外宣傳小組與新華通訊社《關於改進新聞報道若干問題的意見》中第五條主旨要求：「重大災難性事故，應及時作出報導。有些情況一時查不清，可先作簡短的客觀報導，然後再作詳細的報導；需要報導時，必須經國務院有關領導批准，由新華社統一發布。」

重新肯定維權律師之正面形象。最後，更有大量的「國際聲援律師，譴責中共、彰顯律師正義形象」的報導，來支持及強化維權律師的正義形象。

偏律師的七個媒體源自不同國家地區，其偏重略有不同，但都有相當篇幅提出前述五大意義元素，一方面解構和駁斥中共官媒「公正合法」的自我定位；另一方面則揭露中共違法及違反人權的事實，並努力重建維權律師的正面形象（圖二）。

圖二：判罪期各媒體報導的意義元素



二、討論與建議

本案所顯示的論述爭構十分明顯，不同立場的媒體對維權律師的形象，建構了不同意義元素，在不同的時點和節點，藉由不同的語言符號及論述方式，針鋒相對地爭構律師的定位。政治論述分析聚焦政治爭議事件中的行動者認同定位，有助於理解媒體報導在政治事件中的社會實踐。

我們更進一步來看，政治論述分析雖然認為社會事實是論述的爭構結果，是一種建構論的詮釋性觀點，缺少論述品質的規範性觀點。Laclau 和 Mouffe 兩位學者因此提出「激進民主」的批判觀點，認為政治權力爭構的論述對民主社會的意義，應在於其提供不同的聲音，尤其應該給予不同群體「多元而平等」的發聲機會。因此，政治論述對待「他者」應是「論爭」而非「敵對」(Carpentier & Spiroy, 2008, p.11)，也就是應讓異議聲音表達不同意見，視其為平等而合法的存在 (Carpentier & Spiroy, 2008, p.12)。如僅容許單一觀點，將「他者」視為「敵對」，加以完全排除封鎖，實無助於社會民主的提升。

本案中偏官方媒體的報導中沒有任何偏律師的報導；沒有任何家屬發聲；被告也無法自聘律師發言；更無任何國際人權團體對本案質疑的報導。前面曾指出，中共將本案及涉案律師均列為敏感字詞，全面封鎖媒體及網路上對本案及涉案者的討論，毫無「論爭」發聲的空間。可以說是一種完全的論述「操控」(van Dijk, 1996)。相對地，偏律師媒體在報導中共官方的做法時，則大量引用了來自家屬及國際社會的聲音，多元地呈現對本案的意見。

不過，如果僅是以是否「多元發聲」來觀察雙方的政治論述，其實是不足的。政治論述分析並未進一步討論如何才是更合理的「多元論述」內涵。筆者認為我們或可以參考批判學派重鎮 J. Habermas 提出的「公共領域」和「溝通有效性」觀點，做為探討論述品質的參考。他主張公共領域的溝通品質應基於溝通有效性聲稱，其中最主要的，也就是需考慮是否能報導真實、審議式呈現不同觀點的對話、以誠懇的態度進行審議式溝通以探討真相等 (張錦華，2010，頁 287-297)。據此觀之，中共官媒的報導既過度單一，論述亦有許多不實之處，已經明顯遭到偏律師媒體所引述的多方事實報導和批判否定。例如中共大抓捕的司法程序，包括秘密關押 (多數長達一年以上) 和未審先判，均已超過中共本身刑法對「監視居住」的法定期限 (六個月)；過程中不讓家屬會面、不讓自聘律師、凌虐酷刑致身心受傷、以及違反人權的認罪自白 (讓當事人自證其罪)、家屬及孩童受到騷擾株連等事實，均有相當指證歷歷。即使官媒自我宣稱符合法治及被告悔罪論述，但在偏律師媒體的報導對照下，實已喪失論述可信度。此外，「迴避式」報導的媒體在人

權及司法程序正義的議題下沈默以對，也可在規範性觀點下顯示其媒介監督功能的不足。

因此，本研究認為，政治論述分析並不應僅是一種建構論取向的詮釋分析，除了激進民主角度來評述政治論述是否提供多元發聲外，更應該針對不同議題採取相對應的規範性觀點。例如，本案所研究的 709 大抓捕維權律師報導議題，事件顯然涉及到司法公正性和人權保障等議題，如何進一步深入探討相關論述在這些規範層的意涵，才不致於流於各說各話的陳述詮釋。或許後續研究可以再深入探討此一議題。

709 案規模龐大，涉及三百位以上的律師和相關人士，核心的維權律師也有二十多位，而案件至今已幾近五年，部份律師仍在牢獄之中，被緩刑釋放的律師有的身心傷害深重，有的仍被監控之中，家庭工作均遭到重大打擊。後續對中國民主政治、國家治理、公民社會等的影響恐亦極為深遠。本研究從媒體論述的實踐來觀察中國及國際社會對於中國維權工作者的定位之爭，但本研究所分析的偏律師媒體的報導，以及對維權律師的正面定位，中國境內讀者在言論封鎖下，恐無法看到。但國際社會為維權律師的聲援及發聲，仍然具有論述認同爭構的重要意義。新聞是明日的歷史，相信這份研究記錄中的歷史也將成為史鑑。

參考書目

- 〈依法治國領導小組成立 分析：劍指政法委〉（2017 年 10 月 22 日）。
《大紀元》。取自 <https://reurl.cc/E7aRZm>
- 〈陸網封鎖升級 有「709」就被禁〉（2017 年 4 月 16 日）。《大紀元》。
取自 <https://reurl.cc/Y1nXvl>
- 《2015 年中國維權律師年度報告》（2016 年 10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chrlawyers.hk/sites/default/files/annual%20lawyers%20report%20%28TC%20final%29.pdf>.
- 《2016 年中國維權律師年度報告》（2017 年 6 月 1 日）。取自
<http://www.chrlawyers.hk/sites/default/files/2016annual%20report%20ChiF inal.pdf>.

- 倪炎元 (2018)。《論述研究與傳播議題分析》。台北：五南。
- 張錦華 (2010)。《傳播批判理論：從解構到主體》。台北：黎明文化。
- 許章潤 (2011)。〈「普法運動」的政治經濟學 (一)〉。取自
<http://big.hi138.com/falv/faxuelilun/201101/283076.asp#.WVtnn9OGPSI>
- 黃慶暢、鄒偉 (2015 年 7 月 12 日)。〈揭開「維權」事件的黑幕〉。取自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712/c1001-27290030.html>
- 趙思樂 (2017)。《她們的征途：直擊、迂迴與衝撞，中國女性的公民覺醒之路》。新北市：八旗文化。
- 劉明煥 (2019 年 9 月 10 日)。〈「史無前例！」央視女主持董倩或面臨國際制裁〉，《新唐人電視台》。取自
<https://www.ntdtv.com/b5/2019/09/10/a102661577.html>
- 滕彪 (2013)。〈維權、微博與圍觀：維權運動的線上與線下〉，《台灣人權學刊》，2(1): 43-69。
- 賴中強 (2012)。〈當大陸公安上門，你該怎麼辦？——中國刑事訴訟法 充滿矛盾的修正〉。取自 <https://www.tahr.org.tw/node/1171>
- Carpentier, N., & Spioy, E. (Eds.). (2008). *Discourse theory and cultural analysis: Media, arts and literature*. New Jersey: Hampton press.
- Howarth, D. (2000). *Discourse. Concept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 Howarth, D. (2010). Power, discourse, and policy: Articulating a hegemony approach to critical policy studies. *Critical Policy Studies*, 3(3-4), 309-335.
- Howarth, D., & Torfing, J. (2005). *Discourse theory in European politics: Identity, policy and governance*. London, UK: Palgrave Macmillan.
- Laclau, E., & Mouffe, C. (1985).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W. Moore & P. Cammack, Trans.). London, UK: Verso.
- Pils, E. (2014). *China's human rights lawyers: Advocacy and resistance*. London, UK: Routledge.
- Teng, B. (2009, July 25). China has 140,000 lawyers but only a few dozen lawyers who focus on citizens' rights.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9/07/24/AR2009072402940.html>
- Tilly, C., & Wood, L. J. (2009). *Social movements, 1768-2008*(2nd Ed). London, UK: Routledge.
- Torfing, J. (1999). *New theories of discourse: Laclau, Mouffe and Zizek*. New Jersey: Wiley-Blackwell.
- van Dijk, T. A. (1996). Discourse, power and access. In C. R. Caldas-Coulthard & M. Coulthard (Eds.), *Texts and practices: Readings in critical discourse* (pp.

84-104). London, UK: Routledge.

Zhao, K. (2015, May 17). China clears police officer in death of unarmed man, but controversy isn't over.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50517/c17police/dual/>

The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Identity Disposition: The Case of 709 Massive Arrests of Chinese Right Defense Lawyers in 2015

Chin-Hwa Chang*

ABSTRACT

The case 709, or “China’s massive arrest of rights lawyers on July 9, 2015”, was about the event that China launched an abrupt massive arrest movement over more than 300 rights lawyers, citizens, staffs or relatives related to those lawyers. Many foreign media reports suggested that this was a political crackdown rather than a case of criminal offence due to its unexpected huge scale and lack of legitimate legal process.

The case is analyzed through the notion of political discourse theories developed primarily by E. Laclau and C. Mouffe to explain how various media by China and media from Hong Kong, Taiwan, UK and US, constructed various identities of these lawyers, how these various “dislocations” have been subtly constructed through different “elements” and “signifiers” according to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re are two methodologies used, the first one is content analysis, including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e amount, words count and position bias of different media. The second one is qualitative method of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dopted to compare how various media construct identity locations/dislocations of rights lawyers. Finally, the paper discussed what are their implications for democratic societies.

Keywords: 709 massive arrest, China Rights Defense Lawyers, identity disposition,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 Chin-Hwa Chang is Professor at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cchwa@ntu.edu.tw

中國大陸央地媒體涉台選舉新聞之比較

韋旖然*

本文引用格式

韋旖然 (2020)。〈中國大陸央地媒體涉台選舉新聞之比較〉，《傳播、文化與政治》，11:45-83。

投稿日期：2019 年 7 月 22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 作者韋旖然為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e-mail: erranpostie@hotmail.com。

《摘要》

本文以中國大陸央地媒體的兩檔涉台新聞節目《海峽兩岸》、《海峽新幹線》為研究對象，分析其對 2012 年及 2016 年台灣選舉的報導，觀察中國大陸不同層級的新聞媒體如何再現台灣民主政治這一敏感議題。研究發現：（一）中國大陸涉台新聞節目從過去的顯性對台宣傳，轉向注重時效性與真實性的兩岸時事跟蹤，並以議題解析的隱形宣傳模式來配合政府進行涉台宣傳工作，但是《海峽新幹線》的資訊化程度要強於《海峽兩岸》，後者的議題設定強度則大於前者；（二）台灣政黨輪替對兩岸關係走勢的影響決定了中國大陸央級媒體《海峽兩岸》對台灣選舉的關注程度，地方媒體《海峽新幹線》對台灣選舉的關注度則一直較高；（三）《海峽兩岸》的涉台新聞製播目的在於把控與強調兩岸關係的紅線，地方媒體則相對淡化了「反獨促統」的政治意味，較少涉及對台政策內容，更多地從島內政治、社會民生等角度出發，為觀眾提供了更豐富的台灣選舉生態實質與政治知識。

關鍵詞：中國媒體、中央電視台、台灣選舉、東南衛視

壹、前言

中華民國（台灣）在 1991 與 1992 相繼全面首次改選國民大會與立法委員，並在 1996 年首次直選總統，完成形式或程序正當性的民主轉型。此一政治制度變革，加深了兩岸在政治和民主認知上的鴻溝，兩岸關係的分歧也在此凸顯。分析中國大陸媒體對台灣選舉的新聞報導，是分析在一個特殊的媒體系統中如何產生一個政治敏感問題的新聞框架（Han, 2007）。

中國大陸的媒體產業固然都受政府圈限，論政言論尺度都有清晰不可逾越的界線。依財政取自廣告、政府補貼或集團內部交叉補貼等等比例之差別，一般將大陸傳媒分作官方媒體和市場化媒體二類；¹ 而依行政級別劃分，則報紙、電視或匯流傳媒集團均可分為中央級媒體與地方級媒體二類。無論中央與地方媒體，在報紙、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上均有專門化的涉台新聞欄目（如表一所示）。

表一：中國大陸涉台欄目及開辦日期一覽（1958 年迄今）*

		中央級			
		名稱	開辦時間	出版 / 播出 頻率	版次 / 播出時間
紙 媒	人民 日報	今日台灣	1981 年— 1986 年	每週日	4 版
		台港澳專版	1997 年 1 月 6 日—1997 年 12 月 29 日	每週一	11 版 · 台港澳
		海峽連線	2003 年 6 月— 2009 年 9 月	每週三	10 版

¹中國實行特色社會主義（國家資本主義）後，市場經濟的發展需要促使各行各業逐漸優先考慮經濟表現。中國媒體的市場化革命從包括《人民日報》在內的最高級別黨報試行成本核算制度開始，這一變革開創了一種獨一無二的雙軌體制——「事業單位，企業化管理」，國家為媒體機構核發經營許可，媒體機構經由重組改制為企事業單位或媒體集團，逐步進入盈利性運作及媒介內容商品化階段，大部分財政來源為廣告收入（Zhao, 2007）。儘管如此，其內容實權依然極小。故中國大陸語境中的市場化媒體，有別於普遍意義上的商業媒體。

		台港澳僑專版	200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	每週五或每週日	19 或 20 版 · 台港澳僑
		人民日報海外版 台港澳專刊	1985 年 7 月 1 日	每日	4 版 要聞 · 台港澳
		參考消息 台灣專刊	2001 年 1 月 2 日	每週一至週五	13 版 海峽兩岸
電視		CCTV-4 《海峽兩岸》	1996 年 2 月 3 日	每日	晚間 20:00-20:30
廣播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CNR-5 中華之聲	1954 年 8 月 15 日	每日	4:55 至次日 01:05
		CNR-6 神州之聲	1954 年 8 月 15 日	每日	5:55 至次日 0:05
網路媒體	人民網台灣頻道		2001 年 11 月 28 日	http://tw.people.com.cn/	
	新華台灣		/	http://www.xinhuanet.com/tw/	
	你好台灣網		2000 年	http://www.nihaotw.com/	
地方級					
紙媒	海峽導報 (福建)		1999 年 3 月 9 日	每週一至週五	台海版
	廈門日報		2003 年	每日	兩岸新聞版 時事 / 兩岸版
電視	省級	東南衛視 (福建) 《海峽新幹線》	2004 年 5 月 1 日	每日	晚間 22:00-22:45
		福建新聞頻道 《看東岸》	2006 年	每日	晚間 20:00-20:30
		東方衛視 (上海) 《雙城記》	2009 年 3 月 28 日	每週 (六)	早間 8:15-8:55
		深圳衛視 《直播港澳台》	2006 年 5 月 1 日	每日	晚間 20:06-21:00
		鳳凰衛視 (香港)	2010 年	每週 (日)	晚間 23:15-00:00

		《台灣一週重點》			
地 級		廈門衛視 《兩岸新新聞》	2009年 11月1日	每日	晚間 21:30-22:20
		福州電視臺 《海峽面對面》	/	每日	晚間 20:15-20:45
廣 播		福建廣播電臺《海峽之聲》	1958年 8月24日	每日	24小時全天候
網 路 媒 體		雲南《滇台新聞資訊聯播》	2012年11月 —2013年7月	已停播	/
		台海網	2006年 8月25日	http://www.taihainet.com/	

*開辦日期標註為「/」者，為具體開辦時間不可考；開辦時間一欄中，標明時間期限的項目，為該報紙版面／節目於該時期內運行，即已停刊或停辦；僅標註開辦／開播起始日期的項目，為至今仍在運行之內容。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人民日報》圖文數據庫（1946-2020）」歷年報紙版面、參考消息電子版、中央電視台及各地方電視台、電台官方頁面節目介紹等資料自行整理製作。

涉台報導被中國大陸作為國家輿論和對台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傳播台灣及兩岸新聞事件、使國內外觀眾了解兩岸時事的同時，事實上也在傳遞中國大陸的對台政策，並且樹立兩岸輿論的標桿。因此研究此類新聞中對於台灣民主政治的呈現，可代表中國大陸對台灣民主政治之觀感。然而涉台新聞，尤其是涉台電視新聞的研究，在兩岸都並非熱門主題。現有研究中，多集中於以《人民日報》為代表的官方紙媒，鮮有涉及時效性更高的電視新聞媒體。

因此本研究嘗試以中國大陸的電視媒體為研究對象，嘗試觀察在更具時效性的新聞模式中，中國大陸央地電視新聞對台灣選舉及民主政治的詮釋與再現特色是否不同，並嘗試瞭解背後原因。

貳、話語、媒介與兩岸關係

話語在國際關係研究中的重要性由初代建構主義學者開始關注，並被

後現代建構主義學者所強調。在早期建構主義學者 Onuf 與 Kratochwil 的觀點中，語言具有構成性功能，語言行為透過命令、指令等過程形成規則，社會的行為主體由規則建構，規則形成制度，制度建構社會，而社會通過規則對行為主體進行統治（袁易，2011）。個體可以通過自身體驗表達與所處物質世界的關係，並從中找到他們在社會架構中的身份（White, 1992）。在此互構的過程中，語言提供了掌握行為的規則性描述。

結構層次上，中國在與台灣的二元互動結構中，雙方的互動關係隨時處於變化狀態，進而影響雙方尤其是中國大陸對「台灣」身份定位的認知，以中國大陸最關注的主權問題而言，即台灣的當權者或政黨是處於「統」還是「獨」的身份位置，這將影響中國大陸對外輸出何種台灣形象。在體系層次，即整體國際關係方面，中國對外界定的台灣形象某種程度上是因它對體系內其他行為者有認可的需求，即要求其他國家在涉及兩岸事務時認可與承認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錢其琛在 2000 年 8 月 24 日回覆《聯合報》訪問團時，曾說：「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與領土不容分割」²；在台灣，有些論者說這是「新三段」，不同於先前的用語（如「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國的主權與領土不容分割」），他們（包括台大心理系榮譽教授黃光國、前《聯合報》主筆黃年）進而希望用此主張「屋頂中國」或「一中三憲」。因此在兩岸結構和國際結構中，相互間對形象的判定是可能存在差異的。例如，在兩岸的九二共識中所主張之「一個中國」前提，一直以來是以「各自表述」為不成文默契；但是在國際結構中，因主權排他性，中國完全不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

正是由於行為者之間的理念交互與思想溝通，國家會形成對他者的「看法」與「態度」，進而由此構成國際體系的主觀結構（Hoffman, 1999）。話語一方面建構體系間政治行為者的互動，國家在此過程中掌握他者的行為意圖並對彼此身份進行判斷；另一方面，國際傳播對話語的運用是國家形象的強大塑造者。因此，從媒介視角出發，能夠觀察到國家除受物質因素影響而

² 參考新華社（2000 年 8 月 25 日）。〈錢其琛會見台灣聯合報系訪問團〉。取自：http://www.gwytb.gov.cn/zlzx/jhzt/201101/t20110123_1725585.htm

產生的政策行為之外，國家是如何在理念層次上建構出於他者及周圍世界的形象認知。因此，中國的對台政策在受到雙層互動結構的影響時，媒體作為國家語言行為的執行者，將建構出一個其主觀上的「台灣」形象。

儘管國際關係視域中的「國家形象」與大眾傳播角度下的「國家形象」是兩個不同的維度，但由於形象的構成是來自人們對某一對象的主觀感知，與真實性不一定吻合（Kotler, 1999），因此他們共同包含了政治行為主體對自我及他者的凝視，以及經由論述形塑、再現的國家形象。建構真實與客觀真實之間的落差，正是政治的所在之處（Bleiker, 2001）。

匡文波、任天浩（2013）認為國家形象是國家客觀現實經過文化價值觀、國家利益觀、大眾媒介三重透鏡偏曲後投射在國內和國際公眾意識中的主觀形象。國際關係研究中與形象相關的概念「聲譽」、「威望」等（李正國，2005），以及奈伊（Joseph Nye）強調的建構起國家「巧實力」（又稱軟實力）中包含的國家形象概念，都與文化價值觀、國家利益觀密切相關。

而傳播學中的國家形象，是經由大眾媒介投射後的國家形象，指國際社會公眾對某特定國家的描述性、推論性、信息性的總體評價，既包含了對國家實力和國家意願的綜合考量，也受到認知對象國、認知環境和目標國受眾等綜合因素的影響（Martin & Eroglu, 1993；陳薇，2014）。媒介的資訊傳播過程同樣成為國家形象塑造的管道。在主觀真實與客觀真實之間，存在媒介通過各種語言文字、圖像等建構起的符號真實，媒介使用者對於大眾媒體的依賴使這種建構性真實可以在公眾心理中發生作用（Adoni & Mane, 1984）。自報紙於 18 世紀末到 19 世紀初作為政治生活中的一支力量開始崛起開始，即便新聞工作者能堅守「客觀性」這一職業意識，新聞仍然包含政治價值觀（Hallin & Mancini, 2004），因此無論何種政治制度之下的新聞媒體，都有著政治色彩或政治功能。

政治傳播，尤其是媒介的國際傳播功能，不僅在國家間扮演訊息輸出與態度傳達的角色，更通過說辭性實踐來表達和重新定義關於「自我」及自我利益為何，同時在資訊中運用和傳播象徵性意涵，喚起或觸動受眾記憶中的共同節點，形成情感反射，不斷促成受眾對國家提出之政治象徵的認同、順從與依附。中國大陸媒體素有對台宣傳的意圖與策略，通過對電視媒體再現

內容的觀察，藉此瞭解製播者意圖的同時，更可嘗試觀察其背後意識形態運作邏輯的變化。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選擇中國中央電視台中文國際頻道（以下簡稱 CCTV-4）的《海峽兩岸》及東南衛視《海峽新幹線》節目作為研究對象。CCTV-4 的《海峽兩岸》節目，是中國中央電視台（以下簡稱央視）13 個中文頻道中唯一的涉台時事新聞評論性節目。其前身節目【海峽兩岸關係論壇】於 1996 年在中央電視台開播，1998 年更名為《海峽兩岸》。1990 年代台灣本土有線電視數目較少，需接收境外頻道進行「補位」，CCTV-4 曾於 1994 年起在台灣有線電視網進行轉播，因此《海峽兩岸》開播之初設定的主要收視群體是台灣觀眾。然而 2003 年 2 月，兩岸未能達成電視產業相互落地之對等互惠待遇，台灣行政院新聞局宣佈不再同意中國大陸電視台的節目信號落地，此後台灣有線電視用戶自同年 3 月 6 日起無法收看上述頻道及節目（郭瑞華，2004）。自台灣部分有線電視台轉播央視相關節目起至 2003 年全面禁止播出，台灣准許央視節目在有線電視系統播出的時間近十年之久。停止播出後，《海峽兩岸》節目原本的對台傳播定位逐漸減弱。

《海峽兩岸》倚託的 CCTV-4，是目前唯一覆蓋全球的中文電視媒體平台，也是海外華人收看的主流中文媒體。中國的國際新聞傳播（包括港澳台新聞等）主要由中央級官媒進行，目的和特點為「中國內容，國際表達」，即對外闡明中國對於國內外事務的立場、態度、觀點，解讀中國內容（王庚年，2013）。以中文為傳播語言的中文國際傳播，將海外華人及港澳台作為受眾對象，在台灣的國際傳播能力較弱的情況之下，海外華人對於台灣政治及社會的瞭解，除仰賴西方媒體的報導外，中國的中文國際傳播也可能成為他們接受資訊的重要渠道之一。

2000 年起，《海峽兩岸》正式確立新聞評論性節目的欄目定位，受益於

CCTV-4 逐漸發展為全球性中文頻道，《海峽兩岸》的觀眾群體也轉向以海外華人、華僑、港澳台人士、中國在外留學生和工作人員為主。除此之外，是更為龐大的中國國內收視群體：《海峽兩岸》在開播的 20 餘年來，穩居 CCTV-4 收視榜首；³ 2015 年中國中央電視台公佈的新聞類節目收視率 20 強中，《海峽兩岸》成為唯一一個首播、重播均進入收視 20 強的欄目，分別列於第六位和第十八位；在 2016 年的中國大陸全國電視市場晚間節目的收視排行調查中，《海峽兩岸》位列第三，超越眾多王牌新聞節目及綜藝娛樂節目。因此，該節目更重要的意義，是提供與建立了中國大陸觀眾對台灣的認知框架。

除《海峽兩岸》外，涉台新聞中最具影響力的當屬福建東南衛視的《海峽新幹線》。2004 年由前身閩台資訊類節目《兩岸 e 搜索》改版而來，後相繼於 2005 年延伸出周播時事談話節目《海峽論壇》和 2008 年推出午間新聞欄目《海峽午報》，形成了一個完整的新聞資訊報導與評論體系（林衛軍，2009）。中國大陸的省級衛視在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陣痛」之中引發定位爭奪，在面對意識形態屬性和產業屬性之間的搖擺平衡，省級衛視必須走向差異化、個性化、特色化的道路來避免雷同局面（胡智鋒、顧亞奇，2006）。在此背景下，福建省（東南衛視）將電視業轉型方向著眼於海峽地理因素，以「跨海峽」作為地方時政新聞局限性的突圍口，用涉台新聞扭轉地域新聞在省外幾乎零收視率的狀況（梁章林，2009），開辦了一系列涉台節目，⁴ 將全民關注的兩岸關係議題轉變為地方特色進行輸出。

《海峽新幹線》儘管在平台層級上低於《海峽兩岸》，但其節目理念「台灣故事，大陸表達；國際視野，中國表達」似乎比後者更為直白地展現出態度與目的。該節目的開播，打破了央視《海峽兩岸》對電視涉台資訊傳播的壟斷，為中國大陸電視觀眾開闢了另一個瞭解台灣政治生態的渠道。受兩岸政策限制，中國大陸媒體赴台採訪及記者駐派數量有限，在與台灣媒體合作的基礎上，《海峽新幹線》還與香港、澳門新聞媒體串聯，進行聯合製作，

³ 《海峽兩岸》欄目分析，來源：<https://reurl.cc/yZlYma>

⁴ 福建省東南衛視涉台節目包括：《海峽新幹線》、《海峽論壇》、《海峽午報》、《海峽傳情》、《我從台灣來》等（梁章林，2009）。

以豐富資訊與畫面來源。也因此，相較於風格傳統穩重、國內受眾多為 45 歲以上中老年群體的《海峽兩岸》，《海峽新幹線》採簡潔明快的播報風格、信息量大、播出時間為更符合年輕觀眾「快餐式」資訊需求的次黃金時段（晚間 22 點），此特徵將其收視對象與《海峽兩岸》區隔開來，進而也可能使之在新聞操作上與央視產生差異。

目前，《海峽兩岸》節目分為兩個板塊，一為「熱點掃描」，主要報導當日和近期台灣的熱點新聞；二是「熱點透視」，對當日或近期涉台熱點進行深度報導，並採用與台灣媒體衛星連線的演播室訪談方式，由兩岸專家學者進行對話與評論。《海峽新幹線》雖包括島內焦點、今日鏈接、島內百態、閩港新聞四版塊，但其節目形式同樣採報導加連線評論模式，與《海峽兩岸》基本類似，存在可比性。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內部的新聞控制程度與媒體市場化趨勢對中央和地方媒體可能會產生不同影響。中央級媒體最常受到嚴格的審核控制，或是遵守規定必須規避敏感及負面的報導，地方則相對較有彈性；地方媒體雖同樣存在控制新聞來源、在面對爭議性高的議題時常需參考中央級媒體報導（王毓莉，2012）來跟著「風向」走，但地方媒體所面臨的市場份額競爭、落地權及經濟訴求要遠超於中央媒體，過多的限制與要求會制約媒介的市場能力，因此一些媒體就會採取相應的變通與規避手段（陸擘，2005）。

由此，本文選擇《海峽兩岸》和《海峽新幹線》這兩檔中國大陸主要且重要的涉台新聞節目，不僅是因為其在中國大陸對台傳播策略及對台政策的研究上有著其特殊意義，更是嘗試觀察在高政治性的、敏感的新聞議題中，中央級媒體與地方性媒體是描繪相同圖景，抑或在局部面向有各自操作。

二、研究範圍與樣本選擇

研究範圍方面，本文選擇以 2012 年及 2016 年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的《海峽兩岸》與《海峽新幹線》節目內容為分析樣本。具體資料收集與範圍選擇為：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共蒐集到節目樣本 116 集。在選取的兩個分析年份中，《海

《海峽兩岸》分別播出 30 集與 31 集（2012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2 日未播出），《海峽新幹線》播出 26 集與 29 集（2011 年 12 月 18 日、2011 年 12 月 25 日、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 月 4 日、2012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未播出）。

資料分析中，以「則」作為新聞報導及評論內容的分析單位，樣本總數如表二所示。新聞與評論單元均可通過新聞或評論標題提取相應的新聞則數，故以「則」為分析單位，觀察其中與選舉直接相關、間接相關及完全無關三類內容，並進行比較。2012 年與 2016 年的選舉分別為國民黨優勢年和民進黨優勢年，從此視角出發也可觀察在不同的政治情境中，中國大陸如何看待台灣的民主政治。

表二：2012、2016 選舉時期各節目樣本數量（則）

時間	海峽兩岸		海峽新幹線	
	新聞報導	評論內容	新聞報導	評論內容
2011.12.14-2012.1.13	116	32	239	28
2015.12.16-2016.1.15	117	38	171	140
總計	233	70	410	168

三、類目建構

針對兩節目中不同性質的兩大版塊，分別提出資料處理的類目建構如下：

（一）新聞資訊

1. 基本資料：

- （1）節目名稱：a. 海峽兩岸；b. 海峽新幹線。
- （2）報導日期：指該新聞被播報的日期，分別登錄年、月、日，共八位數字。例如 2012 年 1 月 1 日，登錄為 20120101。
- （3）新聞標題：依當期節目中所出現之新聞標題填寫。

(4) 新聞主題：

- a. 競選政策：即涉及選舉中由候選人、政黨或政府部門人員提出的政策或與之相關的內容；
- b. 競選遊戲：即報導與實質政策無關，偏重在競選活動、民調、造勢、花絮、醜聞等；
- c. 混合類：同時涉及競選政策與競選遊戲；
- d. 主權議題：涉及台灣的統獨、國際地位、主權認定、國家認同的議題；
- e. 政治人物：該類目主要指單則新聞以政治人物為主要報導對象或報導事件由政治人物延展而來；
- f. 民生社會：凡由政治選舉延伸而來的民生社會問題之報導皆屬之；
- g. 兩岸關係：指在台灣政治選舉中涉及到兩岸關係的議題報導，包括但不限於兩岸政治互動、經貿合作、文化交流、觀光、民間互動等；
- h. 與選舉無關。

(5) 新聞主角：a. 總統候選人；b. 黨派陣營；c. 政府部門人士；d. 學者專家；e. 民眾；f. 企業界人士；g. 其他。

(6) 新聞所涉人物的政治立場：a. 藍營；b. 綠營；c. 同時包含兩者以上；d. 不涉及藍綠；e. 未明確指出。

(7) 消息來源性質：

- a. 台灣官方：消息內容引述自台灣政府部門。
- b. 台灣媒體：消息內容引述自台灣內部媒體
- c. 中國官方：消息內容引述自中國政府部門。
- d. 中國媒體：消息內容引述自中國內部媒體。
- e. 外國媒體：消息內容引述自外國媒體。
- f. 台灣黨派、民間機構及人士：指消息內容引述自台灣非官方單位，包括民間機構、組織及個人，包含：
 - (a) 藍營機構及人士；(b) 綠營機構及人士；(c) 橘營機構及人士；
 - (d) 中性機構及人士；(e) 民眾；(f) 企業界人士；
- g. 其他：除上述六類之外的消息來源。
- h. 未明確指出消息來源。

2.新聞裝配：

(1) 語態 (modality)：指包含語態的助動詞，例如「可能、也許、或許」等，以加強或舒緩語氣，本類目旨在觀察電視新聞文本中是否包含助動語態，並通過語氣傳達新聞態度。類目包含：a. 正面描述；b. 負面描述；c. 陳述；d. 完全引述。

(2) 情感態度：指新聞報導對事件議題設定的態度為何，包含：

- a. 正面態度：包含讚許、支持、鼓勵等正面情感態度；
- b. 中立態度；
- c. 負面態度：包括譴責、反對、批判、質疑等負面態度；
- d. 無法判定。

(二) 連線評論

1.基本資料：

(1) 節目名稱：a. 海峽兩岸；b. 海峽新幹線。

(2) 報導日期：指該評論單元播出的日期，分別登錄年、月、日，共八位數字。例如 2016 年 1 月 1 日，登錄為 20160101。

(3) 評論標題：依當期節目中所出現評論主題之標題填寫。

(4) 評論主題：即評論單元所關切的内容主旨。據筆者觀察，通常評論單元的評論議題，會與在之前播出的資訊單元中的某一議題相關，當然也有例外情況，故本類目的建構在包含前述「新聞主題」之下的類目之外。

2.評論形式與嘉賓選擇：

(1) 評論形式：

- a. 專訪：指邀請一位嘉賓與主持人進行訪談對話並對議題提出見解；
- b. 評論：指在不與主持人交流的情況下，由單一嘉賓對議題發表觀點；
- c. 對談：即邀請二位及以上嘉賓就議題交互發表意見；

(2) 評論人選擇：

a. 評論人來源：(a) 皆來自台灣；(b) 皆來自中國大陸；(c) 部分來自台灣、部分來自中國大陸。

b. 評論人身份：(a) 學者；(b) 名嘴；(c) 領域專家；(d) 新聞從業人員；
(e) 政府官員。

c. 台灣評論人政治立場：(a) 藍營；(b) 綠營；(c) 無法辨識。

(3) 評論方法：指評論人透過何種方法來闡述、詮釋事件或觀點。

a. 陳述或梳理事件：僅對事件做陳述或脈絡梳理，不包含任何讚成或批評之個人見解。

b. 表達特定主張：針對事件發表特定見解與主張。

c. 表達個人期望為群體代言：尤指評論人在評論時以「我們」或類似詞彙表達個人期望，並以之為群體進行「代言」的行為。

d. 包含兩種及以上的評論方式。

3. 評論目的：指評論人所發表之言論的背後訴求為何。

(1) 情感訴求：即使用情感渲染之方式，如歷史文化共鳴、情懷召喚等以引發觀眾共感的訴求。

(2) 宣傳訴求：指在評論內容中有包含特定政治宣傳目的，例如政策宣傳。

(3) 支持訴求：指在評論內容中，存在爭取或號召「認同」、「支持」的語言或暗示。

(4) 批判訴求：指在評論內容中，存在爭取或號召「反對」、「批評」的語言或暗示。

(5) 形象建構訴求：即評論內容的目的是對評論對象的形象建構。

(6) 建議訴求。

(7) 其他：不在上述目的類型之列的評論目的。

四、信度

本研究在進行信度檢驗時由二位碩士生擔任編碼員。在正式編碼前，於兩檔新聞節目中各隨機抽取 10% 的樣本，使用 Kappa 一致性係數 (K Coefficient of Agreement) 進行編碼員信度分析，並針對該結果，對認知歧義的類目定義及登錄方式進行修正。主要分析類目信度分別為：(一) 新聞主

題：0.88；(二)新聞主角：0.90；(三)政治立場：0.92；(四)消息來源性質：0.87；(五)語態：0.88；(六)情感態度：0.86；(七)評論主題：0.80；(八)評論形式：1.00；(九)嘉賓來源：1.00；(十)身份：1.00；(十一)政治立場：0.74；(十二)評論方法：0.67；(十三)評論目的：0.76，平均相互信度為0.87，符合一般信度認定標準，後續依此信度基礎上的修正後編碼方式，進行所有樣本的內容分析作業。

肆、資料分析：央地媒體涉台新聞比較

一、央地媒體的選舉報導比較

如表三所示，2012年台灣總統選舉前一個月內，《海峽兩岸》節目中與選舉相關的新聞報導比例為25%，2016年為65%；《海峽新幹線》在2012年選舉前一個月中，與選舉相關的新聞報導佔41%，2016年提升至88.3%。兩檔節目對台灣選舉的關注度均有所上升，但《海峽新幹線》對台灣選舉的關注程度始終高於《海峽兩岸》。

主題方面，兩檔節目多集中於「競選遊戲」，即偏重在競選活動中的民調、拉票造勢、政治人物惡鬥、醜聞、花絮等相關事件，而不重視有關社會民生的實質政策議題。其中，《海峽兩岸》在2012及2016年均有五成以上（55.2%、57.9%）的新聞主題涉及「競選遊戲」，《海峽新幹線》在兩年度則分別有68.4%與57.6%的「競選遊戲」新聞。而涉及競選中實質政策、政見的新聞則相對較少，《海峽兩岸》在2012年僅有1則（3.4%）新聞關注了選舉中的政策問題，2016年上升至14.5%；《海峽新幹線》在2012年涉及「競選政策」的選舉新聞為12.2%，2016年提升至19.9%。另，兩檔節目都有一定比例的新聞將政策與競選遊戲混合呈現，但都在一成以下。

兩檔節目中，《海峽兩岸》更重視台灣選舉中涉及「兩岸關係」的議題（2012年：38.0%、2016年：14.5%），其中包括了總統候選人及各政黨對執政後兩岸關係走向的政見、態度，也包含台灣民間人士或企業界人士對兩岸關係的觀感與期望。相比之下，《海峽新幹線》的選舉新聞中，對兩岸關

係議題的關注比例在兩年間均較低，分別為 7.1% 與 7.3%（見表三）。由此可見，《海峽兩岸》作為中央級媒體，在涉台議題上較地方媒體更關注選舉對兩岸局勢及整體政治環境的影響；《海峽新幹線》則因地級電視的商業競爭壓力，市場化特徵更為明顯，更多著墨於具吸睛效應的競選遊戲新聞。

兩檔涉台新聞節目均未著重台灣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議題，兩年度間均僅個別新聞有所涉及，討論主題也局限在選民數量、政黨席次等問題，對台灣民主制度的科普作用並不明顯。另外，《海峽新幹線》在兩年間有少量比例（4.1%、1.3%）的選舉報導涉及由選舉延伸而來的民生社會問題，在 2016 年也有 7.3% 的選舉報導以「政治人物」的個人焦點為切入框架，關注競選活動中的個人層次。而《海峽兩岸》則無民生社會及政治人物方面的選舉報導，可見《海峽兩岸》的選舉報導在一定程度上更偏好高政治性與宏觀的議題。

表三：2012、2016 台灣總統選舉時期《海峽兩岸》及《海峽新幹線》新聞主題*

新聞主題	海峽兩岸			海峽新幹線		
	2012	2016	總計	2012	2016	總計
與選舉無關	87(75.0)	41(35.0)	128(54.9)	141(59.0)	20(11.7)	161(39.3)
競選遊戲	16(55.2)	44(57.9)	60(57.1)	67(68.4)	87(57.6)	154(61.8)
競選政策	1(3.4)	11(14.5)	13(12.4)	12(12.2)	30(19.9)	42(16.9)
混合	/ /	7(9.2)	7(6.7)	7(7.1)	8(5.3)	15(6.0)
兩岸關係	11(38.0)	11(14.5)	21(20.0)	7(7.1)	11(7.3)	18(7.2)
制度議題	1(3.4)	3(3.9)	4(3.8)	1(1.1)	2(1.3)	3(1.2)
政治人物	/ /	/ /	/ /	/ /	11(7.3)	11(4.4)
民生社會	/ /	/ /	/ /	4(4.1)	2(1.3)	6(2.4)
選舉新聞總計	29(100)	76(100)	105(100)	98(100)	151(100)	249(100)
總計	116(100)	117(100)	233(100)	239(100)	171(100)	410(100)

*本表括弧內的數據為百分比，其中第一行「與選舉無關」項目的數據百分比為佔樣本總數的比例，第二至八行各項目的數據百分比為佔「與選舉相關」新聞樣本總數的比例。

新聞主角方面，《海峽兩岸》及《海峽新幹線》均著重在總統候選人身

中國大陸央地媒體涉台選舉新聞之比較

上（兩年合計分別是 54.4%、45.0%），其次是黨派陣營（兩年合計分別為 26.8%、37.7%）。從表四、表五亦可以發現，總統候選人及黨派陣營在「競選遊戲」、「競選政策」乃至「兩岸關係」議題上都是最大主角，也體現出兩檔節目更關注與選舉直接相關的行動者之作為，而其他參與者，例如台灣民眾（3.3%、4.0%）在選舉活動中的行為或意見，則較少被提及。

另外，由於候選人之兩岸政策、經濟政策等競選政見，會影響企業界人士的選擇，故企業主發表對選舉或候選人的觀感，也容易影響與帶動旗下員工的投票取向，因此企業界人士在兩檔節目中也分別有 5.7%與 4.0%的比例成為選舉新聞的主角。Han（2007）指出中國大陸官媒更關注台灣選舉的整體結果，即影響海峽兩岸的關鍵政治定位。此現象在本研究中也有所體現，《海峽兩岸》的選舉報導集中於關注總統選舉的部分，僅 2012 年報導邱毅、陳致中在高雄市立委選舉中的辯論（2 則）；《海峽新幹線》卻共有 30 則新聞報導關注了地方民意代表的選舉情況。

表四：《海峽兩岸》選舉報導的新聞主角*

《海峽兩岸》										
新聞主題	競選遊戲		競選政策		混合		兩岸關係		制度議題	
新聞主角	2012	2016	2012	2016	2012	2016	2012	2016	2012	2016
總統候選人	6 (37.5)	36 (81.8)	1 (100)	10 (90.9)	/	6 (85.7)	/	8 (72.7)	/	/
黨派陣營	7 (43.8)	17 (38.6)	/	2 (18.2)	/	1 (14.3)	4 (36.4)	1 (9.3)	/	1 (33.3)
政府部門人士	3 (18.8)	1 (2.3)	/	/	/	/	/	3 (27.3)	/	1 (33.3)
民眾	2 (12.5)	2 (4.5)	/	/	/	/	/	/	1 (100)	/
企業界人士	1 (6.3)	/	/	/	/	/	6 (54.5)	/	/	/
其他	1 (6.3)	/	/	/	/	/	/	1 (33.3)	/	1 (33.3)

*本表括弧內的數據，為新聞主角在該年份佔各新聞主題的百分比；本題為複選題，

百分比總計超過 100%，因此僅作交叉分析，未進行卡方鑒定。

表五：《海峽新幹線》選舉報導的新聞主角*

		海峽新幹線						
新聞主題		競選遊戲	競選政策	混合	兩岸關係	制度議題	政治人物	民生社會
新聞主角								
總統候	2012	33 (49.3)	8 (66.7)	6 (85.7)	/ /	/ /	/ /	/ /
選人	2016	51 (58.6)	26 (86.7)	2 (25.0)	6 (54.5)	/ /	/ /	/ /
黨派	2012	37 (55.2)	4 (33.3)	1 (14.3)	2 (28.6)	/ /	/ /	/ /
陣營	2016	48 (55.2)	4 (13.3)	6 (75.0)	1 (9.1)	1 (50.0)	7 (63.6)	2 (100)
政府部	2012	9 (13.4)	/ /	/ /	/ /	1 (100)	/ /	/ /
門人士	2016	2 (2.3)	/ /	1 (12.5)	5 (45.5)	/ /	1 (9.1)	/ /
民眾	2012	5 (7.5)	3 (25.0)	/ /	/ /	/ /	/ /	3 (75.0)
	2016	3 (3.4)	/ /	/ /	/ /	1 (50.0)	/ /	1 (50.0)
企業界	2012	3 (4.5)	2 (16.7)	/ /	6 (85.7)	/ /	/ /	/ /
	2016	//	1 (3.3)	/ /	/ /	/ /	/ /	/ /
其他	2012	2 (3.0)	/ /	/ /	/ /	/ /	/ /	1 (25.0)
	2016	1 (1.1)	/ /	/ /	/ /	/ /	/ /	1 (50.0)

*本表括弧內的數據，為新聞主角在該年份佔各新聞主題的百分比；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總計超過 100%，因此僅作交叉分析，未進行卡方鑒定。

從表六、表七來看，中國大陸的涉台新聞在選舉報導中有明顯的政黨偏差，國民黨所受重視程度明顯高於在野黨。首先，兩檔節目都更關注藍營在選舉活動中的動態。藍營在選舉新聞主角的政治立場方面佔三成左右，綠營僅約一成。《海峽兩岸》在 2012 年時甚至沒有單獨以綠營行為者為主角的報導。其次，在選舉報導的取材上，兩檔節目總計分別有 42.3% 和 37.7% 的選舉新聞引述藍營人士的觀點，對綠營人士的引述比例僅為 21.5% 和 22.9%。

《海峽兩岸》在 2012 年有較明顯比例的報導（41.4%）未明確指出新聞主角的政治立場，結合其他新聞主角比例分佈情況，可發現是由於該年份《海峽兩岸》的選舉報導中，有一定比例選擇了以政治立場不明顯的政府部門人士與企業界人士為新聞主角。較特別的是，《海峽兩岸》與《海峽新幹線》

中國大陸央地媒體涉台選舉新聞之比較

在 2012 年的選舉報導中，分別有 9.1% 和 12.9% 的新聞引述了台灣民眾的說法或觀點，但在 2016 年卻下降至 0% 與 2.3%，與「新聞主角」中民眾比例的下降相吻合，體現出無論在新聞主角或消息來源上，兩檔節目都更偏好關注菁英者在民主政治中的行動。

表六：選舉新聞主角的政治立場*

政治立場	海峽兩岸			海峽新幹線		
	2012	2016	總計	2012	2016	總計
藍營	10 (34.5)	23 (30.3)	33 (31.4)	29 (27.6)	47 (31.1)	76 (30.5)
綠營	/ /	12 (15.8)	12 (11.4)	11 (10.5)	20 (13.2)	31 (12.4)
兩者以上	6 (20.7)	37 (48.7)	43 (41.0)	41 (39.0)	81 (53.6)	122 (49.0)
未明確指出	12 (41.4)	3 (3.9)	15 (14.3)	17 (16.2)	1 (0.7)	18 (7.2)
其他	1 (3.4)	1 (1.3)	2 (1.9)	/ /	2 (1.3)	2 (0.8)
總計	29 (100)	76 (100)	105 (100)	98 (100)	151 (100)	249 (100)

*本表括弧內的數據為百分比。

表七：選舉新聞的消息來源*

政治立場	海峽兩岸			海峽新幹線		
	2012	2016	總計	2012	2016	總計
台灣官方	7 (15.9)	4 (3.8)	11 (7.4)	10 (7.2)	4 (1.9)	14 (4.0)
台灣媒體	5 (11.4)	9 (8.6)	14 (9.4)	20 (14.4)	8 (3.7)	28 (7.9)
藍營人士	15 (34.1)	48 (45.7)	63 (42.3)	40 (28.8)	93 (43.5)	133 (37.7)
綠營人士	6 (13.6)	26 (24.8)	32 (21.5)	28 (20.1)	53 (24.8)	81 (22.9)
橘營人士	/ /	10 (9.5)	10 (6.7)	6 (4.3)	30 (14.0)	36 (10.2)
中性人士	1 (2.3)	2 (1.9)	3 (2.0)	2 (1.4)	3 (1.4)	5 (1.4)
民眾	4 (9.1)	/ /	4 (2.7)	18 (12.9)	5 (2.3)	23 (6.5)
企業界人士	4 (9.1)	1 (1.0)	5 (3.4)	4 (2.9)	4 (1.9)	8 (2.3)
未明確指出	/ /	4 (3.8)	4 (2.0)	11 (7.9)	13 (6.1)	24 (6.8)
其他	2 (4.5)	1 (1.0)	3 (2.7)	/ /	1 (0.5)	1 (0.3)
總計	44 (100)	105 (100)	105 (100)	139 (100)	214 (100)	353 (100)

*本表括弧內的數據為百分比；本題為複選題，故數量總計超過新聞總數。

表八反映了中國大陸兩檔涉台新聞節目使用了何種語態對選舉活動進

行描述，經卡方分析，選舉報導使用之語態，與新聞所展現出的情感態度（表九）高度相關（ $\chi^2(6, 354) = 254.877, p < 0.001, \text{Cramer's } V = 0.603$ ）。綜合表八、表九可發現，兩檔節目在「競選遊戲」、「競選政策」、「混合議題」、「制度議題」、「政治人物」、「民生社會」等主要選舉議題中，以陳述語態和中立的情感態度為最大宗；正面態度與負面態度的比例分佈也較相近，均在一成五左右。較明顯發生情感態度變化的議題是「兩岸關係」，受選舉優勢政黨輪替的影響，中國大陸對兩岸關係的走向預判也隨之變化。在 2012 年時，兩檔節目對台灣選舉中涉及兩岸關係的議題以正面觀感為主（《海峽兩岸》：100%、《海峽新幹線》：85.7%），進入 2016 年大選，《海峽兩岸》與《海峽新幹線》對兩岸關係議題的正面報導均下降至 9.1%，同時負面報導比例有所上升。

從對不同政治立場行為者報導態度的角度來看（表十），在多數報導以中立態度為主的情況下，藍營行為者在兩檔節目中得到了更多正向報導，然而比例均逐漸降低，央媒《海峽兩岸》中對藍營的正面報導從 2012 年的 20.7% 大幅下降至 2016 年的 5.3%，《海峽新幹線》也從 10.2% 將至 7.9%；綠營動態在選舉報導中一直不被重視，佔據的負面報導比例卻仍高於藍營，且基本未出現正向報導，中國大陸媒體對藍綠陣營態度的差異可見一斑。另由於《海峽新幹線》有更高比例的新聞同時涉及不同政治立場的新聞主角，且同時包含兩者以上行為者時的負面報導比例要明顯高於《海峽兩岸》，更為突出了藍綠兩陣營在選舉中互動的負面性；另一個與《海峽兩岸》不同的是，其部分報導出現同時包含正負兩面情感態度的情況，即在同一則新聞中對不同行為者有褒有貶。

中國大陸央地媒體涉台選舉新聞之比較

表八：選舉報導的新聞語態分佈*

		海峽兩岸							
新聞主題	年份	正面描述		負面描述		陳述		完全引述	
競選遊戲	2012	3	(18.8)	5	(31.2)	8	(50.0)	/	/
	2016	1	(2.3)	4	(9.1)	37	(84.1)	2	(4.5)
競選政策	2012	/	/	/	/	1	(50.0)	1	(50.0)
	2016	1	(9.1)	2	(18.2)	8	(72.7)	/	/
混合	2012	/	/	/	/	/	/	/	/
	2016	/	/	2	(28.6)	4	(57.1)	1	(14.3)
兩岸關係	2012	1	(10.0)	/	/	4	(40.0)	5	(50.0)
	2016	/	/	2	(28.6)	9	(81.8)	/	/
制度議題	2012	/	/	/	/	1	(100)	/	/
	2016	/	/	1	(33.3)	2	(66.7)	/	/
總計		6	(5.7)	16	(15.2)	74	(70.5)	9	(8.6)
		海峽新幹線							
新聞主題	年份	正面描述		負面描述		陳述		完全引述	
競選遊戲	2012	13	(13.3)	12	(12.2)	41	(41.8)	1	(1.0)
	2016	17	(19.5)	8	(9.2)	60	(69.0)	2	(2.3)
競選政策	2012	4	(4.1)	1	(1.0)	7	(7.1)	/	/
	2016	2	(6.7)	3	(10.0)	25	(83.3)	/	/
混合	2012	1	(1.0)	1	(1.0)	5	(5.1)	/	/
	2016	1	(12.5)	/	/	7	(87.5)	/	/
兩岸關係	2012	2	(2.0)	/	/	3	(3.1)	2	(2.0)
	2016	1	(9.1)	2	(18.2)	5	(45.5)	3	(27.3)
制度議題	2012	/	/	/	/	1	(1.0)	/	/
	2016	/	/	/	/	2	(100)	/	/
政治人物	2012	/	/	/	/	/	/	/	/
	2016	3	(27.3)	/	/	8	(72.7)	/	/
民生社會	2012	/	/	/	/	4	(4.1)	/	/
	2016	/	/	/	/	2	(100)	/	/
總計		44	(17.7)	27	(10.8)	170	(68.3)	8	(3.2)

*本表括弧內的數據（除總計行外），為新聞語態在該年份佔各新聞主題的百分比；本題內總計行括弧內的數據，為該項新聞語態佔所有新聞個案的百分比。

表九：選舉報導的情感態度*

		海峽兩岸							
新聞主題	情感態度	正面		中立		負面			
競選遊戲	2012	1	(6.3)	13	(81.3)	2	(12.5)		
	2016	4	(9.1)	34	(77.3)	6	(13.6)		
競選政策	2012	1	(50.0)	1	(50.0)	/	/		
	2016	2	(9.5)	14	(66.7)	5	(23.8)		
混合	2012	/	/	/	/	/	/		
	2016	1	(14.3)	4	(57.1)	2	(28.6)		
兩岸關係	2012	10	(100)	/	/	/	/		
	2016	1	(9.1)	7	(63.6)	3	(27.3)		
制度議題	2012	/	/	1	(100)	/	/		
	2016	/	/	3	(100)	/	/		
總計		20	(17.4)	77	(67.0)	18	(15.6)		
		海峽新幹線							
新聞主題	情感態度	正面		中立		負面		正負皆有	
競選遊戲	2012	12	(17.9)	42	(62.7)	12	(17.9)	1	(1.5)
	2016	11	(12.6)	65	(74.7)	11	(12.6)	/	/
競選政策	2012	5	(41.7)	4	(33.3)	3	(25.0)	/	/
	2016	3	(10.0)	22	(73.3)	3	(10.0)	2	(6.7)
混合	2012	1	(14.3)	6	(85.7)	/	/	/	/
	2016	/	/	6	(60.0)	2	(20.0)	2	(20.0)
兩岸關係	2012	6	(85.7)	1	(14.3)	/	/	/	/
	2016	1	(9.1)	5	(45.5)	5	(45.5)	/	/
制度議題	2012	/	/	1	(100)	/	/	/	/
	2016	/	/	2	(100)	/	/	/	/
政治人物	2012	/	/	/	/	/	/	/	/
	2016	1	(9.1)	10	(90.9)	/	/	/	/
民生社會	2012	/	/	4	(100)	/	/	/	/
	2016	/	/	1	(50.0)	1	(50.0)	/	/
總計		40	(15.9)	169	(67.3)	37	(14.7)	5	(2.1)

*本表括弧內的數據（除總計行外），為情感態度在該年份佔各新聞主題的百分比；本題內總計行括弧內的數據，為該項情感態度佔所有新聞個案的百分比。

表十：選舉報導對不同政治立場的新聞主角情感態度*

		海峽兩岸					
政治立場	年份	正面		中立		負面	
藍營	2012	6	(20.7)	4	(13.8)	/	/
	2016	4	(5.3)	18	(23.7)	1	(1.3)
綠營	2012	/	/	/	/	/	/
	2016	/	/	7	(9.2)	5	(6.6)
包含兩者 以上	2012	/	/	4	(13.8)	2	(6.9)
	2016	3	(3.9)	27	(35.3)	7	(9.2)
未明確 指出	2012	6	(20.7)	6	(20.7)	/	/
	2016	/	/	3	(3.9)	/	/
其他	2012	/	/	1	(3.4)	/	/
	2016	0	/	1	(1.3)	/	/
總計		19	(18.1)	71	(67.6)	15	(14.3)

		海峽新幹線							
政治立場	情感態度	正面		中立		負面		正負皆有	
藍營	2012	10	(10.2)	18	(18.4)	1	(1.0)	/	/
	2016	12	(7.9)	33	(21.9)	2	(1.3)	/	/
綠營	2012	1	(1.0)	8	(8.2)	2	(2.0)	/	/
	2016	/	/	17	(11.3)	3	(2.0)	/	/
包含兩者 以上	2012	6	(6.1)	22	(22.4)	12	(12.2)	1	(1.0)
	2016	4	(2.6)	59	(39.1)	16	(10.6)	2	(1.3)
未明確 指出	2012	7	(7.1)	10	(10.2)	/	/	/	/
	2016	/	/	1	(0.7)	/	/	/	/
其他	2012	/	/	/	/	/	/	/	/
	2016	/	/	1	(0.7)	1	(0.7)	/	/
總計		40	(15.9)	169	(67.3)	37	(14.7)	3	(2.1)

*本表括弧內的數據（除總計行外），為情感態度在該年份佔各新聞主題的百分比。

二、央地媒體的涉台評論比較

在本研究選取的 116 集節目中，依據不同主題，共計評論內容 167 則，其中 63 則與選舉無關，104 則與選舉相關。《海峽新幹線》的評論單元模式，

在 2012 年時與《海峽兩岸》相近，即在一期節目中針對單一議題進行評論。2015 年改版後，新聞報導部分的數量因節目板塊調整、時間限制影響有所下降，評論內容數量與時長卻大幅上升，且評論不再限於單一主體，每期節目中的評論面向大幅擴張。

《海峽兩岸》在 2012 年及 2016 年的評論單元內容，大多與選舉無關，無關比例分別高達 80.0%、60.5%（見表十一）。在 47 則與選舉無關的評論內容中，有 30 則涉及的是軍事、國際關係方面的主題。可見，《海峽兩岸》在評論單元並非局限於以兩岸或台灣方面的議題作為其探討的對象，有關亞太及東亞地區的地緣政治及軍事議題，反而是主要關注對象。另有 12 則與兩岸關係相關，包含兩岸關係中經貿來往、慈善、醫療等兩岸在經濟、文化、民生方面的交流活動，也包括整理當年度兩岸關係的推進與發展事件等。

與新聞報導部分的情況類似，《海峽新幹線》在評論單元對台灣選舉的聚焦程度也較《海峽兩岸》更高，兩年度間的無關比例為 25.0%和 6.5%（見表十一）。另外，《海峽新幹線》也更多地關注台灣的在地化議題，如《海峽兩岸》未涉及的台灣政治制度、民生社會、主權議題。

表十一：2012、2016 台灣總統選舉時期《海峽兩岸》及《海峽新幹線》評論主題*

新聞主題	海峽兩岸			海峽新幹線		
	2012	2016	總計	2012	2016	總計
與選舉無關	24 (80.0)	23 (60.5)	47 (69.1)	7 (25.0)	9 (6.4)	16 (9.5)
競選遊戲	2 (6.7)	6 (15.8)	8 (11.8)	11 (39.3)	72 (51.4)	83 (49.4)
競選政策	4 (13.3)	2 (5.3)	6 (8.8)	2 (7.1)	23 (16.4)	25 (14.9)
與選舉相關	/ /	2 (6.3)	2 (2.9)	1 (3.6)	10 (7.2)	11 (6.5)
兩岸關係	/ /	3 (7.9)	3 (4.4)	1 (3.6)	12 (8.6)	13 (7.7)
制度議題	/ /	/ /	/ /	2 (7.1)	4 (2.9)	6 (3.6)
政治人物	/ /	1 (2.6)	1 (1.5)	4 (14.3)	6 (4.3)	10 (6.0)
民生社會	/ /	/ /	/ /	/ /	2 (1.4)	2 (1.2)
主權議題	/ /	/ /	/ /	/ /	2 (1.4)	2 (1.2)
軍事	/ /	1 (2.6)	1 (1.5)	/ /	/ /	/ /
總計	30 (100)	38 (100)	68 (100)	28 (100)	140 (100)	168 (100)

*本表括弧內的數據為百分比。

從表十二可以看出，《海峽兩岸》與《海峽新幹線》在評論模式上都有一個明顯的轉變，即從單一嘉賓的專訪模式演變為主持人與多位嘉賓的對談形式。相較於一問一答的制式化專訪，對談形式似乎使評論單元的互動性與交流性有所提升。但觀察發現，兩檔節目的整體信息流向仍是單向的，即主持人提問、嘉賓輪流作答，嘉賓之間的互動仍然較少。

另外，在《海峽兩岸》中，對話者的地位顯然是不平等的，主持人對議題討論的控制程度與引導功能都更為明顯。在訪談嘉賓陳述觀點時，《海峽兩岸》的主持人有較為頻繁的「打斷」行為，並以明顯的誘導性提問帶動嘉賓輸出既定觀點。進入一個傳播組織時，所有傳播者都會心照不宣地遵守這個場域中的規則，主持人的任務就是讓嘉賓遵守遊戲規則（Bourdieu, 1998）。受限於央級媒體對新聞嚴肅性及內容產出審查的嚴格性，《海峽兩岸》節目中訪談嘉賓更明顯地服務於主持人引導，以完成節目預定的議程設定邏輯。例如對蔡英文「宇昌案」的評論中在嘉賓梳理事件時間線及疑點後，主持人持續引導嘉賓談論與認定蔡英文的涉案事實，但建構蔡的圖利自肥形象。

主持人（李紅）：也就是說蔡英文目前可能會跟這個案子撇清關係，但是如果經過長期深入的調查，很難脫得了干係，可以這樣理解嗎，江教授？

江岷欽：……

主持人（李紅）：那麼江教授可不可以這樣簡單地理解，就是在蔡英文擔任行政機構副主管的時候，剛好有這樣一個公司要投資這樣一個項目，而且這個項目是鐵定會賺錢的，剛好蔡英文家族企業也是做這個項目的，所以蔡英文就把這個機會給了自己家的企業？

江岷欽：……從道德水平上來看是不及格了，那法律上雖然看起來似乎表面上沒有什麼問題，不過如果特偵組願意用功努力的話，在圖利罪這個部分，圖利自己圖利他人，都還是有可能成立的……

（海峽兩岸，蔡英文說不清貪腐弊案，2011年12月15日）

《海峽新幹線》的主持人角色更接近於純粹的節目流程控制，引出新

聞議題並串聯嘉賓討論，主持人鮮少直接涉入議題的評論中，給予了嘉賓更廣泛的議論空間，訪談氛圍也較央級媒體更為生動、活躍。

表十二也顯示了兩檔節目的另一個變化是評論嘉賓來源與身份的多元化。不同的是，《海峽新幹線》以邀請來自台灣的評論嘉賓為主，而《海峽兩岸》則偏好邀請兩岸嘉賓進行對談。分析兩檔節目涉台選舉評論的嘉賓職業屬性，可發現兩檔節目的嘉賓選擇均以學者與新聞從業人員／名嘴的搭配為主要模式，其中學者的比例佔最大宗，新聞從業人員／名嘴分別為兩檔節目的次位。學者的領域包含政治學、傳播學、經濟學、公共行政等（中國大陸方面受邀學者以台灣研究方面為主），名嘴的身份背景則更為多元。台灣名嘴並不在《海峽兩岸》的受邀之列，卻頻頻成為《海峽新幹線》的座上賓。選擇學者及新聞專業的從業人員，目的是藉由其職業屬性的專業背景，增加論點的學術理性與媒介專業性，嘉賓的個人威望也加持了節目內容的權威性與說服力。《海峽新幹線》對台灣名嘴的偏好，一方面是因為名嘴的表達特質更能吸引收視，另一方面也使節目不顯得學究氣過於濃重，這也是兩檔節目在評論風格上有所差異的原因之一。

中國大陸媒體邀請的台灣方面嘉賓，以國民黨、泛藍陣營或政治屬性不明顯的人選為主（詳見附錄：表十五），綠營人士則完全被排除於受邀行列之外。由此導致的現象是，評論嘉賓雖然在職業背景上有所差異，但意識形態上的接近決定了整體論述的偏差。例如在 2016 年選舉中，評價候選人的政見辯論時，兩檔節目的受邀嘉賓對蔡英文的評價無一例外是「空洞」、「沒有實質」，但是對泛藍陣營的參選人朱立倫、宋楚瑜在政策制定及辯論表現上的評價則多為正面。

表十二：與選舉相關的評論內容基本情況對比

		海峽兩岸		海峽新幹線	
		2012	2016	2012	2016
評論形式	專訪	6	3	19	2
	對談	/	8	/	28
嘉賓來源	皆來自台灣	5	3	19	28
	兩岸皆有	1	7	/	1
	皆來自中國大陸	/	1	/	1
嘉賓身份	學者	6	11	12	26
	新聞從業人員	/	5	/	8
	名嘴	/	/	4	18
	領域專家	/	1	/	/
	政府官員	/	/	3	/
政治立場	國民黨	4	5	8	10
	泛藍陣營	2	5	10	21
	無法辨識	/	/	1	18

表十三呈現出在評論風格方面，《海峽兩岸》在 2012 年涉及台灣選舉的評論內容中，對事件進行陳述或脈絡梳理（83.3%）的評論方式與表達特定主張（100%）的比例相接近，但 2016 年則明顯凸出了嘉賓的個人觀點。《海峽新幹線》則始終以凸顯嘉賓的個人主張為主要詮釋事件的方式。在兩檔節目中，嘉賓「表達個人期望為群體代言」的情況均相對較少，結合對評論目的（表十四）的觀察來看，是由於評論人言論的背後訴求，以批判訴求、形象建構訴求、建議訴求為最大宗，而情感訴求、宣傳訴求則並未明顯出現在評論嘉賓所發表之言論中。由此，兩檔涉台節目針對台灣選舉的評論，多為評論嘉賓發表其個人特定觀點、對其評論對象進行形象建構，以爭取、號召「認同」或「反對」。

但表十四也顯示，《海峽新幹線》在 2016 年有 45.4% 的評論內容訴求目的不明顯（歸類為「其他」），此特徵與《海峽新幹線》評論單元的改版有關。改版後，評論風格更為細緻，時常將選舉議題細分，由不同嘉賓分別進行解析，其中也對台灣的民主生態（如〈如何看待台灣小黨與大黨的關係？〉）、具體民主制度的操作與執行（如〈台村里長對談候選人是慣例嗎？〉）、各參選人及政黨的動向（如〈民進黨為什麼要在新北和台北辦兩場選前之夜？〉）等進行較為深入地介紹與剖析，而未出現明顯的訴求傾向。

表十三：與選舉相關的評論方式分佈*

評論方式	海峽兩岸				海峽新幹線			
	2012		2016		2012		2016	
陳述或梳理事件	5	(83.3)	3	(20.0)	6	(28.6)	32	(24.6)
表達特定主張	6	(100)	15	(100.0)	19	(90.5)	108	(83.1)
表達個人期望為群體代言	2	(33.3)	2	(13.3)	3	(14.3)	7	(5.4)
總計	13	(216.7)	20	(153.3)	28	(133.3)	147	(113.1)

*本表括弧內的數據為該評論方式佔新聞個案的百分比，因本題為複選，故百分比總計超過 100%。

表十四：與選舉相關的評論目的分佈*

評論目的	海峽兩岸				海峽新幹線			
	2012		2016		2012		2016	
支持訴求	1	(16.7)	1	(6.7)	4	(19.0)	12	(9.2)
批判訴求	4	(66.7)	12	(80.0)	9	(42.9)	37	(28.5)
形象建構訴求	5	(83.3)	8	(53.3)	7	(33.3)	22	(16.9)
建議訴求	2	(33.3)	6	(40.0)	4	(19.0)	12	(9.2)
宣傳訴求	/	/	/	/	/	/	2	(1.5)
其他	/	/	2	(13.3)	4	(19.0)	59	(45.4)
總計	12	(200)	29	(193.3)	28	(133.3)	144	(110.8)

*本表括弧內的數據為該評論方式佔新聞個案的百分比，因本題為複選，故百分比總計超過 100%。

伍、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提出問題意識為：中國大陸央地電視新聞對台灣民主政治的詮釋方式與再現特色是否不同，背後原因為何？綜觀 2012 年、2016 年中國大陸對台灣選舉的報導與評論，發現特點如下所述。

首先，無論央級媒體還是地方媒體，從 2012 年到 2016 年的選前一個月內，對台灣的選舉報導與評論在數量上都有顯著提升，《海峽兩岸》在新聞單元的報導數量增幅為 162.1%（2012 年 29 則、2016 年 76 則）、評論內容增長 1.5 倍（2012 年 13 則、2016 年 20 則），《海峽新幹線》新聞報導數量在兩次選舉間從 98 則增長至 151 則，增幅比例 54.1% 小於前者但數量上始終佔優，評論內容則從 2012 年的 28 則增長至 2016 年的 147 則，增幅超過 5 倍。

過去的研究指出，台灣民主化前期中國大陸對台灣選舉的報導興趣乏乏，在報導形式與版面呈現上也多為低調處理（何舟，1994）。部分央級媒體的涉台選舉報導數量在 2000 年後逐年下降（付饒，2013），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調整了對台宣傳的策略。1995 年，時任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要求宣傳部門應注意中國的綜合國力提升、海峽兩岸交流進展的正面宣導。至 2000 年台灣政黨輪替後，錢其琛於 2001 年「對台宣傳工作會議」⁵ 提出，要積極宣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及「江八點」，對台宣傳工作要考慮到台灣同胞要求當家做主的願望，也要讓台灣同胞感受到大陸改革開放的成就等。2004 年，胡錦濤提出對台宣傳要「入島、入戶、入心」，旨在於「貼近實際、貼近生活、貼近群眾」原則下，開展對台宣傳工作（杜聖聰，2008）。然而，由於台灣方面一直對中國大陸的媒體宣傳有所顧忌，也曾多次以拒絕中國大陸媒體在台駐點的方式對兩岸

⁵ 除「對台工作會議」外，中國大陸也曾有一些專項性對台工作會議，包括對台宣傳工作會議、對台經濟工作會議等。據郭瑞華（2016）的研究指出，已知的中央層級對台宣傳工作會議有四次，分別於 1982 年、1984 年、1995 年、2001 年，近十幾年來未見中央層級對台宣傳會議的召開，但地方還是經常舉行。參考：郭瑞華（2016）。〈中共對臺工作會議類型探析〉，《展望與探索》，14（4）：99-109。

的「交流秩序進行整理」。⁶ 2011 年 10 月時任中共中央國台辦新聞發言人楊毅在中國國際廣播電台的內部講話中指出：「對台灣的選舉，我們媒體宣傳方面，不發表評論。不介入，目的是不要給台灣抓住把柄，反宣傳，說我們介入或者說我們打壓台灣人民，來製造悲情。這方面過去我們是有教訓的……我講的不評論、不介入是選前」。

2012 年《海峽兩岸》節目對台灣選舉的關注度較低一方面或是此政策的延續，另一方面國民黨在 2012 年選舉佔據主要優勢，政黨輪替的可能性較小，台灣民間工商團體及企業界對「九二共識」也有相當的支持，因此中國大陸基本不擔憂兩岸關係未來四年在國民黨的兩岸政策之下會有意外的「脫序」情況發生。因此在該選舉年中，明顯可觀察到《海峽兩岸》的新聞及評論重點在於兩岸經貿及文化交流、台商往來等，態度積極正面，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的樂觀立場顯而易見。

習近平於兩岸關係樂觀氛圍下接掌，鞏固互信政治基礎並進一步深化兩岸交流的各個面向、延續胡時代的政策主軸便成為習近平執政前期的主要對台政策（羅致政，2013 年 4 月）。2015 年習近平於全國政協十二屆三中全會就兩岸關係提出「四個堅定」⁷（習四條）的立場，著重強調兩岸雙方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這一共同政治基礎的重要性。國民黨經過四年執政喪失民心，同時因內部鬥爭激烈無法推選適當參選人的情況下，疲於回應習近平釋出的繼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的訴求，在隨後的 2016 年選舉中民進黨一躍成為絕對優勢政黨，北京進一步發展兩岸關係已變得不現實（Huang, 2017）。民進黨在選舉過程中始終迴避對兩岸政策進行清晰論述以表明立場，中國大陸重新開始把控「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的基線，將台灣維持在「九二共識」之下的「一中」框架內，求同存異、妥善處理與管

⁶ 參考趙怡、陳嘉彰、褚瑞婷（2007）。《對於陸委會中止大陸記者駐點之分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⁷ 「習四條」主要內容包括：（一）堅定不移走和平發展道路，表明對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堅定態度；（二）堅定不移堅持共同政治基礎，即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的清晰底線；（三）堅定不移為兩岸同胞謀福祉，下一階段對台工作將會更加注重新和平發展紅利的分配；（四）堅定不移攜手實現民族復興，表明對兩岸同胞共圓「中國夢」的殷切期望（田葦杭，2015 年 3 月 6 日）。

控分歧、增進互信成為該時期中國大陸對台政策的主要訴求，中央媒體對台灣選舉的關注度也明顯提升。儘管在報導和評論數量上仍偏重國民黨及泛藍陣營，但可以看到對於蔡英文模糊兩岸政策的貶抑與批判頻繁出現。也就是說，政黨輪替對兩岸關係走勢的影響決定了中國大陸央級媒體對台灣選舉的關注程度。

與央級媒體不同，地方媒體《海峽新幹線》對台灣選舉的關注度一直較高，2012年在報導量上甚至是《海峽兩岸》的三倍之多。儘管也是「政治掛帥」，但《海峽新幹線》淡化了「反獨促統」的政治意味，也較少涉及對台政策的內容，報導內容更多地從島內政治、社會民生等角度出發，提供了更為直接的政治競爭信息，例如候選人及政黨如何採取策略和行動以實現政治目標，一定程度上也為觀眾提供了更多台灣選舉的生態實質，對台灣選舉的報導態度合計中性與正面態度的比例也更高。可以說，《海峽新幹線》處理涉台選舉新聞時在符合「一個中國」的指導邏輯後，擁有更多自主性，也相對較少地承擔政治宣傳任務，在報導內容與模式上都更貼近市場需求，對台灣選舉生態的細緻剖析也有助於吸引對台灣政治好奇的大陸觀眾，提供了與《海峽兩岸》不同的一條瞭解台灣政治的途徑。

儘管與央級媒體有著類似的框架，地方媒體《海峽新幹線》在意識形態宣傳方面的力度較弱，反而對選舉方式、參選人資訊、競選活動細節都有廣泛涉獵，並同時涵蓋總統選舉與民意代表選舉兩方面，輔以對事件的陳述式評論，對選舉活動的各面向進行脈絡梳理，確也為中國大陸觀眾提供更詳細的政治知識以及更豐富的台灣選舉樣貌。2008年台灣陸委會暫時中止兩家中國大陸中央級媒體（新華社、《人民日報》）來台駐點，理由為報導偏重負面。同時，陸委會官員也表示未來不排除批准一些大陸的地方傳媒來台駐點，取代中央級傳媒，因為可以達到更好的宣傳效果，⁸ 後期也確實開放地方媒體派送駐台記者。無論台灣陸委會所期望之宣傳效果是否達成，從本研究對央地媒體涉台選舉報導的觀察中確實可以看出兩級媒體的差異。

中國新聞媒體，在新聞價值觀上承襲的是有別於西方資本主義新聞模式

⁸ 同註 3。

的「馬克思主義新聞觀」，即隸屬於社會主義政黨的報紙不等同於商業報紙，要按照「黨的精神」進行工作。央視作為中央級官媒在更大程度上受到政府官方及宣傳系統的管控，發揮政治功能與傳達官方聲音的特徵更為明顯。改革開放市場經濟進入後，央視作為中國最大規模的官媒之一，即使不受經費來源與成本盈虧之影響，但受媒體產業化趨勢及市場化媒體興起的影響，過去重宣傳、輕新聞的思維逐漸產生變化。為突顯新聞報導的嚴肅性、專業性與權威性，《海峽兩岸》經過多次改版與調性調整後，從過去以台灣觀眾為對象的顯性對台宣傳，轉向注重時效性與真實性的兩岸時事跟蹤，並以議題解析的隱形宣傳模式來配合政府進行涉台宣傳工作，尤其是在台灣選舉階段會依照宣傳提示進行報導與評論，以營造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輿論氛圍。⁹

為迎合市場經濟的發展需要，中國大陸進行了文化體制改革，媒體走向企業化經營，媒介的商品化也成為市場經濟的新擴張點，地區間出現地域導向型子媒體及市場導向型媒體。在經營許可來自於國家、財政則主要源自資本與廣告的情況下，媒體內容運作於政治控制與市場自由化的雙軌之下，媒體內容成為一種「教化灌輸式娛樂」（Indoctrainment），是結合意識形態與大眾娛樂的產品，所謂的新聞「價值」依舊是宣傳的一環（Zhao, 2007）。

《海峽新幹線》依屬的東南衛視正是在此背景下發展出的地域性廣播影視集團旗下的衛星頻道，且是福建省唯一覆蓋中國大陸的電視媒體。省市級媒體集團雖仍是政府許可下的壟斷性經營，但市場化還是為媒體帶來了一定的創新空間。受特殊地理位置的影響，東南衛視將「台海」和「娛樂」定位為自身特色，在涉台新聞上也反映出意識形態與大眾娛樂結合的特色。儘管作為地方衛視也需堅守「黨性原則」，但由於地方傳媒的輻射範圍較小，影響力不及中央媒體，政治宣傳包袱不如央級媒體沉重，在《海峽新幹線》的涉台報導中更可見對收視率的追求，這也是《海峽新幹線》的資訊化程度強於《海峽兩岸》，而後者的議題設定強度則大於前者的原因。

陸、結語

⁹ 資料來源於「中國新聞獎廣播電視新聞專欄參評作品」對《海峽兩岸》節目的評鑑。

台灣媒體曾在選舉期間用「冷眼旁觀」形容中國大陸對台灣選舉的態度，¹⁰其實中國從未冷眼旁觀，也並未如其所言在選前不評價、不干涉台灣選舉，國台辦作為政府層面確實稍作噤聲，但是媒體在中國政府對台戰略政策的指導下，緊密關注台灣選舉，適時作出評價與討論，持續為閱聽眾建構起台灣民主政治的樣貌，使觀眾產生對台灣選舉以及西式民主的統一觀感。

本研究同時將中國大陸央地媒體間對台灣民主政治再現的差異納入討論範疇，發現即便在大體相同的框架模式之下，受央地媒體的定位與報導目標逐漸分化的影響，尤其是地方媒體展現出了較為明顯的商業化性質及宣傳口徑功能弱化等特點，從中仍能發現對台灣民主政治的再現模式有所差異。而這些差異反映出的是，在涉外政治報導方面，中央級媒體與地方媒體集團朝向兩極發展：央級媒體的宣傳性與重意識形態表達的特徵更為加強，地方媒體集團則走向商業化、娛樂化的新聞製播模式。《海峽新幹線》在涉台報導中相對避開「兩岸關係」議題而集中於島內政治，使台灣新聞在該節目再現中成為一個相對的他者，在不觸碰敏感紅線的情況下，涉台政治新聞成為其延攬收視的利器。

胡錦濤時期文化體制改革與媒體市場化的力量給地方媒體帶來了些許寬鬆自由的氛圍。然而，本研究的時間範疇止於 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習近平密集調研幾大央級媒體後，提出「黨媒姓黨」、要求官方媒體必須恪守黨性、反映黨的主張，隨後多數地方媒體相繼發表響應內容。「黨管媒體」的原則在經歷一段時間的淡化後，被重新加以強化。市場的能量是否就此消弭於地方媒體之中，是本研究未能涉及，但值得觀察的議題。

布赫迪厄在《論電視》一書中指出，電視影像的特殊性在於製造所謂的真實效果，讓人目睹並相信影像所展現的一切，這種感召力具有動員作用，但往往激起的是人們強烈而負面的情緒，因此電視具有的是一種象徵（符號）暴力，同時電視又是擁有極少獨立自主性的交流工具，但正因為電視的通俗化，它所具有的廣泛影響力才不可被忽視。

¹⁰ 參考台灣中評社（2005 年 11 月 25 日）。〈人民日報冷眼旁觀民進黨五花八門「選舉秀」〉。取自：<http://crntt.tw/crn-webapp/doc/docDetailCreate.jsp?coluid=46&kindid=0&docid=100064522&mdate=0911123624>

然而，中國大陸民眾也擁有更多管道了解台灣資訊，如許多外國媒體進駐中國大陸社群媒體，自媒體的興起也帶動許多個人博主發佈台灣相關信息，其中即包含相當的台灣政治與社會資訊，一個明顯的案例是台灣同性婚姻立法過程中的相關議題，持續在中國大陸各大新媒體平台如微博、微信等引發關注與熱議。但是，社群媒體目前的主體是不特定向大眾傳播或者特定向某類群體傳播的自媒體（或稱個人媒體、公民媒體），這類媒體製作或傳遞的資訊內容未有專業新聞守門過程的審查，也相當程度地受個人或個體組織的價值觀、情感偏好的影響。對於自媒體的傳播內容產製而言，更重視展現對待事件、現象的態度以及緊跟熱點話題的時效性，而非資訊的真實性與客觀性。也正因如此，社群媒體平台往往在假新聞的傳播與發酵過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在這些因素的共同驅使下，中國大陸社群媒體中呈現的台灣形象有可能兩極化，美化讚譽和嚴重醜化的情形同時存在。過去幾年中，中國大陸經歷了新媒體的井噴式增長並迅速深入各年齡層人群的生活之中，傳統媒體的快速式微更降低了電視的政治影響力，但由於社群媒體平台資訊屬性複雜，也反之影響部分想要獲取嚴肅新聞的閱聽眾重新轉移陣地至傳統媒介，然而電視媒體的形象建構究竟能否如其所預期地一般達成認知建立的效果，可作存疑。

如果說過去的對台宣傳更著重以民族情感與共同文化的角度來串聯兩岸，從近年的涉台選舉報導中我們可以看到的是中國大陸轉向更現實主義、更理性的思考方式在看待台灣政治。因此，僅單純以刻板印象來解釋中國大陸對台灣政治的看法顯得過於簡約，儘管意識形態在很大程度上扮演了指導作用，但不可忽視中國大陸正在從台灣經驗與西式民主中進行學習與反思。

本文受限於無法取得台灣民主化二十餘年來中國大陸電視媒體對台灣選舉的報導，因此只能從其中一段時間範疇內了解部分樣貌。對電視新聞的研究依賴於資料取得，即使目前多數電視台都會上傳節目影像至網路平台供觀眾查閱，迎合數位匯流潮流的同時也利用網路增強傳統媒體影響力。但是，電視新聞無法如紙媒一般可相對簡便地建立融合型數位資料庫，且需要龐大的存儲空間才可供長期保留影像資料。因此，若對該議題有興趣者，可

由此開始持續關注中國大陸的此類節目並即時收錄影像，或對未來瞭解「中國式民主」概念初步成型之後將如何調整對台灣民主政治的看法及形塑方式能有所助益。

參考書目

- 王庚年（2013年9月12日）。〈中國國際傳播的現狀和發展〉，《人民日報》（中國大陸），07版。
- 王毓莉（2012）。〈馴服 v.s. 抗拒：中國政治權力控制下的新聞專業抗爭策略〉，《新聞學研究》，110: 43-83。
- 田葦杭（2015年3月6日）。〈四句話讀懂習近平對台講話的「四個堅定」〉，《人民日報（海外版）》。取自：http://news.china.com.cn/2015lianghui/2015-03/06/content_34976993.htm
- 付饒（2013）。〈人民日報有關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的報導沿革分析〉，《東南傳播》，2: 21-25。
- 匡文波，任天浩（2013）。〈國家形象分析的理論模型研究——基於文化、利益、媒體三重透鏡偏曲下的影像投射〉，《國際新聞界》，2: 92-101。
- 杜聖聰（2008）。《兩岸真相密碼——中共對台宣傳的政策、作為與途徑》。台北：秀威。
- 何舟（1994）。〈大陸對台灣政治新聞報導的檢討—政策高於意識形態〉，《台大新聞論壇》，1 (2): 95-117。
- 李正國（2005）。〈當前國內學術界對國家形象研究的現狀〉，《四川行政學院院報》，6: 52。
- 林衛軍（2009）。〈論大陸涉台電視新聞及其選題原則——以海峽兩岸、海峽新幹線、海峽報導等節目為例〉，《東南傳播》，58: 202-203。
- 胡智鋒、顧亞奇（2006）。〈省級衛視定位的問題與對策〉，《電視研究》，194: 13-14。
- 袁易（2011）。〈社會建構論：Onuf、Kratowil 和 Wendt 的建構主義世界〉，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
- 梁章林（2009）。〈東南衛視跨越式發展之路初探〉，《東南傳播》，54: 2-5。
- 郭瑞華（2004）。《中共對台工作組織體系概論》。台北：法務部調查局。
- 郭瑞華（2016）。〈中共對臺工作會議類型探析〉，《展望與探索》，14(4):99-109。
- 陳薇（2014）。〈媒體話語中的權力場：香港報紙對中國大陸形象的建構與話語策略〉，《國際新聞界》，7: 20-37。

- 陸曄 (2005)。〈權力與新聞生產過程〉,《二十一世紀》, 45: 18-26。
- 趙怡、陳嘉彰、褚瑞婷 (2007 年 10 月 31 日)。〈對於陸委會中止大陸記者駐點之分析〉,《國政分析》。取自: <https://reurl.cc/Kkv8MM>
- 羅致政 (2013 年 4 月)。〈習近平的中國夢與中共對台政策〉,「習近平時代兩岸關係展望論壇」,台北台灣綜合研究院。
- 〈錢其琛會見台灣聯合報係訪問團〉(2000 年 8 月 25 日)。《人民日報》,4 版。
- Adoni, H. & Mane, A. (1984). Media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Toward an integration of theory and research.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1(3), 323-340.
- Bleiker, R. (2001). The aesthetic tur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30(3), 509-533.
- Bourdieu, P. (1998). *On television*. New York, NY: The News Press.
- Hallin, D.C., & Mancini, P. (2004).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n, G. (2007). Mainland China frames Taiwan: How China's news websites covered Taiwan's 2004 Presidential Election.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1, 40-57.
- Hoffman, M.J. (1999). *Constructivism and complexity science: Theoretical links and empirical justifi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 Huang, J.(2017). *Xi Jinping's Taiwan policy: Boxing Taiwan in with the One-China framework*, Lowell Dittmer, *Taiwan and China: Fitful embrace*.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otler, P. (1999). *Marketing management: Analysis,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control*.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Inc.
- Martin, I.M., & Eroglu. S. (1993). Measuring a multi-dimensional construct: Country image.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8(3), 191-210.
- Rubin, B. (1977). *International news and the American media*. Beverly Hills, CA: Sage.
- White, M. (1992). Ideological analysis and television. In R. C. Allen(Ed.). *Channels of discourse, reassembled: Television and contemporary criticism* (pp.161-202). New York, NY: Routledge.
- Zhao, Y.Z. (2007). *Communication in China: Political Economy, Power, and Conflic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Television Coverage of Taiwan's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mparative Study on Chinese National and Local Television
Media**

Yi-ran Wei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how two news television programs, the national CCTV's *Across the Strait* and a provincial TV's *Haixia Xinganxian*, represent and interpret Taiwan's presidential elections held in 2012 and 2016. The study reveals, firstly, although *Across the Strait* still has higher intensity of agenda-setting, both of two programs are more focus on current events tracing rather than explicit propaganda towards Taiwan. Secondly, the trend of party alternation influenced the national media's degree of concern for Taiwan's election, while local media had always paid more attention to it. The target of *Across the Strait* is to emphasize and control the 'red lines' of strait relationship. *Haixia Xinganxian*, by contrast, takes less responsibilities of propaganda which led to its coverages provided more facts and political knowledg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aiwan's domestic politics and social livelihood.

Keywords: Chinese Mass Media, CCTV, SETV, Taiwan Election

* Yi-ran Wei is Master of Political Scienc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erranpostie@hotmail.com.

附錄

表十五：2012、2016 年《海峽兩岸》及《海峽新幹線》評論嘉賓一覽表*

《海峽兩岸》台灣嘉賓			
姓名	身份	參與年份	參與次數
江岷欽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2012	3
邱毅	國民黨籍前立法委員	2016	8
鈕則勛	中國文化大學廣告學系教授	2012	1
游梓翔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教授	2012、2016	6
鄭又平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	2012、2016	7
鄭繼文	《亞太防務》雜誌主編	2016	1
潘懷宗	陽明大學醫學院藥理學教授、新黨籍台北市議員	2012	1
《海峽兩岸》中國大陸嘉賓			
王剛	國臺辦投訴協調局局長	2016	1
王曉鵬	中國社科院海疆問題專家	2016	1
朱鋒	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	2012	1
仲晶	軍事專家、國防大學教官	2016	5
李莉	軍事學博士、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教授	2012	3
宋忠平	軍事評論員	2016	8
房兵	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軍事教官、教授	2016	1
陳洪	軍事專家、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大校	2012	1
陳桂清	中國社科院台灣研究所研究員	2016	1
孫哲	清華大學中美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2012	2
梁芳	戰略學博士、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教授	2016	2
張召忠	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少將、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教授	2012、2016	3
張冠華	中國社科院台灣研究所副所長	2012	2
張彬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主任編輯	2016	5
楊希雨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院研究員	2016	3
滕建群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院研究員	2016	2
劉紅	北京聯合大學教授	2012	3
謝鬱	中國社科院台灣研究所副所長	2012	3
黨朝勝	中國社科院台灣研究所研究員	2016	1
《海峽新幹線》台灣嘉賓			

中國大陸央地媒體涉台選舉新聞之比較

王鴻薇	前國民黨籍台北市議員	2012	4
亓樂義	中國時報大陸新聞組主任記者	2016	1
曲兆祥	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2012	5
江岷欽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2012、2016	10
李孔智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助理教授	2016	4
李艷秋	台灣主播、電視節目主持人、記者	2016	2
邱毅	國民黨籍前立法委員	2016	5
唐湘龍	台灣政論節目名嘴	2012、2016	7
張友驊	台灣政論節目名嘴	2012、2016	7
張亞中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2016	4
黃創夏	台灣政論節目名嘴	2012	1
鈕則勛	中國文化大學廣告學系教授	2012、2016	4
楊泰順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2016	1
鄭又平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	2012、2016	11
鄭繼文	《亞太防務》雜誌主編	2012	7
黎建南	台灣政論節目名嘴	2016	6
賴岳謙	實踐大學教授、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兼任副教授	2016	5
蘭萱	台灣政論節目名嘴	2012	1
《海峽新幹線》中國大陸嘉賓			
王健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時事評論員	2016	1
李葉明	新加坡時事評論員	2016	1
陳斌華	新華社港台部副主任	2016	1

*本表排名不分先後，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十一期
2020 年 6 月

後真相時代的新聞正確性： 以台灣四家主流報紙為觀察

王維菁*

本文引用格式

王維菁(2020)。〈後真相時代的新聞正確性：以台灣四家主流報紙為觀察〉，
《傳播、文化與政治》，11:85-116。

投稿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4 月 25 日。

* 作者王維菁為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e-mail: weiching@ntnu.edu.tw。

《摘要》

因應新聞面對後真相與後現代社會對新聞真實之挑戰，本文整合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眾三種新聞正確性來源模式，探究評估台灣報業之新聞正確性表現。研究發現，不同媒體組織在客觀錯誤、主觀錯誤表現評估上差異不大，但不同新聞路線表現結果有明顯差異，或許不同領域新聞所需之專業知能可能是影響新聞正確的關鍵之一，而專業知能或許也是報業重建社會信任的核心基礎。此外，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眾等不同來源對新聞正確之認知評估確有不同，使新聞真實及正確進入一更傾向詮釋、開放、民主與多元差異之境況，但即使如此，「維護公正客觀」、「確保新聞真實」以及「減少不當因果連結」仍被普遍認定是提高新聞正確與確保新聞品質之關鍵。

關鍵詞：主觀錯誤、客觀錯誤、新聞正確性、新聞真實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新聞正確性一直以來都是新聞學重要議題，但新聞正確所欲符合或貼近的絕對社會真實是否存在？新聞正確性是否能被確實地測量？以及新聞正確性概念所隱含的科學主義、客觀、與一元絕對真實能否符合多元差異及民主開放的後現代傳播文化現狀？學界一直存在不小的質疑（Tuchman, 1987；羅文輝、蘇蘅、林元輝，1998；劉平君，2010）。而 1990 年代至今因網路與資訊科技興起帶來各種新聞轉變，如網路即時報導、隨時隨地經由行動載具接收新聞、互動性、跨國新聞流通、多媒體內容、客製化新聞、網路素材成為新聞來源等，均大幅挑戰傳統新聞學之價值標準，包括新聞權威性、消息來源查證、新聞正確與真實等（Pavlik, 2001），令傳統新聞學難以招架回應，或也因此，傳統新聞學重要一環的新聞正確性研究，在 1990 年代後在台灣近乎消失匿跡，漸淡出新聞研究核心。

此外，新聞真實正確等專業義理也遭遇後現代新聞實踐—假新聞湧現的嚴肅挑戰。牛津大學為 2016 年選出年度字彙——「後真相」（post-truth），指涉近年政治謠言或假事實假新聞因社群媒體而廣傳，使具社會共識的真實越難以存在，客觀事實比充斥情緒、個人信念訴求的主觀真實對形塑公共意見來得影響力薄弱，在社會對基本事實缺乏共識，民粹主義輕易藉錯誤新聞或假事實影響大眾，全球政治生態與民主因此深受影響（Lynch, 2017；Jasanoff & Simmet, 2017；閻紀宇，2016 年 12 月 7 日）。後真相與假新聞實踐的後現代特質從新聞 Kuso 與「嘲弄式假新聞」的潮流中可明顯察覺。利用模仿、擬態、拼貼新聞與符號，達成挑戰與嘲弄現代性新聞真實實踐之目的，如「假新聞大師」Paul Horner，其自我描述製造假新聞的動機乃深覺社會與民眾愚蠢，對新聞不加懷疑，故其刻意要去製作假新聞以諷刺嘲弄社會與新聞秩序（張銘坤譯（2017 年 9 月 28 日）；〈「假新聞大師」疑服毒過量死亡 曾稱「助特朗普當選」〉，2017 年 9 月 28 日）；而其實更早些年林元輝（2004）即已指出，隨著外在環境變遷，新聞概念包括正確性等已產生變化，由現代性特色逐漸轉為後現代特質。

若尚不論科技帶來的生態變革對新聞正確性義理的挑戰，或假新聞與後

真實對新聞真實正確的嘲弄，傳統新聞正確性與新聞真實概念已深受相當質疑，特別是過往新聞正確性研究主要仰賴的「消息來源評估新聞正確性取向」，被抨擊已淪為消息來源對新聞報導的「滿意度調查」，其判斷的真實客觀性值得懷疑（Tillinghast, 1983）。此外，在傳統消息來源判斷正確性模式下，一旦消息來源認為新聞報導發生錯誤，通常會歸咎為記者個人問題，但事實上發生新聞不正確之原因複雜，消息來源與記者間主觀認知落差無法避免（周慶祥，2010），且對新聞工作者之批判若未有記者及公民社會之溝通參與，也恐流於片面批評而無助新聞現狀之改善。因此，納入公民社會與閱聽眾參與之議聲逐步出現，如 Kovačić、Erjavec 與 Štular（2010）和羅世宏（2014）均指出，應讓公民社會、群眾智慧、或分散式網絡協作協助新聞正確性之落實，藉由公民社會監督新聞報導之正確性來維護新聞品質，能促成帶有民主價值與參與意義的新聞實踐，並更好地服務公眾的新聞利益，而非傳統新聞學獨佔獨斷、排除公眾參與之菁英心態與標準。

此一更開放多元、鼓勵公民社會參與的傾向也若干符合當今後現代多元主義觀點，對正確性之思考不再追求一元與絕對，並質疑消息來源單一決定正確性過於權威（Baker, 1992；闕志儒，2011），而新聞正確性判斷若能融合社會與專業等多重來源判斷，並經由對話參與使「真理越辯越明」，以及藉多元主義主張的多元觀點檢視訊息正確性，或能讓訊息更完整透明、補全事實面貌，並以此來貼近客觀新聞主義可能也無從驗證的絕對真實真理（Baker, 1992; Soffer, 2009；闕志儒，2011；劉平君，2010）。

並且，新聞學領域重新正視正確性研究，並賦予正確性研究更民主開放多元之意義特質有其學術與社會實踐重要性，如前述，新聞正確性遭遇時代價值與現實環境挑戰，在學術上不如過往受關注，然而弔詭的是，以台灣而言，新聞媒體報導正確與否卻仍高居民眾最在意的媒體議題第一位，根據 2017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內容申訴分析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7），2017 年民眾申訴媒體不妥內容類別，以「內容不實、不公」高居第一，共 339 件，佔總案件數的 22.2%，而歷年民眾申訴案項目雖有更迭，但「內容不實、不公」一直都名列前茅，顯見新聞正確性問題仍是當今社會大眾極度在意的。這樣的現象顯現複雜與辯證之特質，一方面人們懷疑且不

信任新聞之真實正確，另一方面卻又因此愈加渴求新聞真實正確，如同在假新聞充斥的後真相與後真實傳播氛圍中，人們對奠基於社會真實事件的如實正確報導愈加渴望，要求新聞媒體重新肩負以專業紀律與專業規範為基礎，致力挖掘真相、呈現真實、追求新聞正確性之社會責任，以期能讓社會民主生態回歸常軌（閻紀宇，2016年12月7日；張鐵志，2016年11月30日），是故，在台灣新聞正確性研究消失近十年後，重新探究新聞正確性有其重要性，特別是在新聞與新聞業亟需爭取社會公眾對其信任與信心之此刻，藉由更多元開放和民主參與的新聞正確性實踐，重新贏回閱聽大眾對新聞的信任感，在當代新聞與新聞信任危機中，不但重要且可能為一解方。

因此，本文認為新聞真實是記者、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眾所共同辯證建構，任何單方認知均難以充分代表新聞真實，過往由消息來源指陳新聞錯誤與錯誤原因，進而要求記者改善之模式，在缺乏溝通與社會參與前提下，對新聞較難形成正面實踐的動機與持續力。此外，來自社會不同來源觀點對新聞品質與正確性之評價參與，是新聞能重獲社會信任的重要關鍵，故本文結合不同來源（消息來源、閱聽眾、專家）的新聞正確性評估模式，並藉由比較不同來源對新聞正確性評估觀點之異同，希望落實當今多元新聞真實及民主參與之新聞概念，以建構新聞正確性在後現代後真實多元社會中之新意義。

貳、文獻探討

一、對傳統新聞正確性測量之疑問與反思

傳統新聞正確性研究中 Lawrence 與 Grey (1969) 將新聞正確性定義為：事件的報導與事件的真實情況沒有差異或偏差；Blankenberg (1970) 將新聞正確性定義為：忠實地重現有關公眾利益的事件或活動，而不正確指的則是在此重現過程中發生瑕疵；McQuail (1992) 則把正確性界定為：報導和現實吻合的程度，或報導和其他可靠的現實版本吻合的程度。國內部分莊克仁 (2017) 擴充新聞正確性定義包括：（一）事實的正確，即新聞內容中所報

導的事實須正確無誤；（二）文章的正確，包含文字使用正確和文法表達正確等；以及（三）新聞價值衡量的正確，即編輯與記者在衡量一則新聞時，必須有正確的取捨與選擇，非有聞必錄。

而與新聞正確性息息相關者為新聞報導之錯誤，從過往新聞正確性研究來看，學者多將新聞錯誤分為兩類型：客觀錯誤和主觀錯誤（羅文輝，1994），如 Lawrence 與 Grey（1969）整合過往研究之新聞錯誤類型，歸納新聞錯誤類型定義如下：（一）客觀錯誤：如錯別字、名稱、印刷、人名、時間、年齡、日期或數字等有違實情之錯誤。（二）主觀錯誤：當記者必須以主觀判斷來決定最接近或最符合真實之報導時，一旦與消息來源或讀者所認知的真實有差異，如意義錯誤、省略、遺漏、強調太過或不足等有違事實之錯誤。徐佳士（1974）也提供對新聞主客觀錯誤的判斷基礎，包括凡對一件事的報導與真實有偏差者即為錯誤，很多情形下，對於實情或真實如為各方沒有爭論（如姓名錯誤、文字錯寫等），與這類實情或真實不符的，為客觀錯誤。但很多情況對於何者為真缺少外在標準可資判斷，而是一種主觀認知，這類可稱為主觀錯誤，故包括所謂意義錯誤、省略與遺漏、過度強調、強調不足等，均屬主觀錯誤。

至於新聞正確性測量方法，傳統上多採三種取向（劉萍，1992）：（一）消息來源取向模式：由新聞報導中的消息來源評估新聞正確性，進而發現錯誤，並找出肇因，以提供避免再犯之建議（Charnley, 1936）；（二）觀察者取向模式：查證新聞報導與目擊者所見是否有差異，此取向認為可從觀察傳播中參與者態度，來探討影響新聞報導正確性之可能因素（McLeod & Chaffee, 1973）；（三）閱聽人取向模式：乃由閱聽眾對新聞正確性進行評估，該取向認為正確性可由訊息接收者本身進行判斷（Singletary, 1976）。

而此三取向各有其缺陷，其中觀察者取向因受限於目擊者，因此通常僅限於特定新聞事件，此外，觀察所見之真實是否就是真實？可能也不無疑慮（劉萍，1992）。至於閱聽眾對新聞正確性之參與方面，明尼阿波利斯明星報曾經設置讀者裁判，鼓勵讀者指出該報新聞之錯誤（Bush, 1971）。過往對新聞正確性閱聽眾取向之批評，在於認為閱聽眾缺乏對新聞報導事實之蒐證能力，因此其新聞正確性判斷較接近是對新聞表現之評估，難謂為真確之

新聞正確性測量（羅文輝、蘇蘅、林元輝，1998）。然而，此一批評在網際網路帶來大量資訊與資訊透明化之狀況下，網友匯聚集體監督力量，可能成為和記者同樣具蒐證潛力之群體，其對新聞背景資訊之搜索與對新聞查證之能力，讓網友及網路公民成為另一種形式的記者與新聞監督者，對新聞報導正確性具評估、證實、及監看能力（Kovačič, Erjavec & Štular, 2010；羅世宏，2014）。

而近年公民新聞學興起，公民新聞大量依賴閱聽眾協助檢驗新聞正確性，此一取向模式認為比傳統主流新聞更值得信任，因公民記者與公民新聞不會受到組織政治經濟權力與相關利益之扭曲，公民新聞也因開放閱聽眾參與而展現更高的社會責任高度，且傳統主流新聞的菁英主義心態也較難回應公民世界之真實。另 Hill（2007；轉引自江靜之，2014）研究發現閱聽眾會藉由公共與通俗、自然與人工、真實與表演等向度來判斷新聞真實正確性。何芸潞（2004）研究也指出，即使兒童閱聽眾也會透過比較各家新聞說法、自身接近性、人際討論、畫面分析、消息來源可信度、與消息來源所言之邏輯、新聞標題相符程度等來判斷新聞的真實正確。

至於過往最常被採用也最主流之新聞正確性測量模式為消息來源取向模式，由消息來源來評斷新聞事實的正確性。該模式主要問題包括，報導中呈現新聞來源的方式可能影響受訪者之客觀性與評斷態度，使新聞正確性測量淪為消息來源對報導的滿意度調查，其判斷並非一定真實客觀（高明慧，2008）。此外，消息來源其實僅能證實記者對其所提供訊息報導後之吻合程度，並不代表消息來源提供的訊息就定是真實正確，也因此才衍生出記者需查證消息來源提供資訊，以驗證其正確性並提升新聞真實性（周慶祥，2010）。

最後，評估由消息來源、觀察者、及閱聽人來判斷新聞正確性表現是否即足夠？當重新檢視新聞傳媒社會責任論討論時，「社會責任論」相關論述確實指出閱聽眾應以負責任與勇於批評的閱聽人為己任，且在節制與促進傳媒變革責任上，大眾責任還先於政府責任（程之行，1992），但 Lippmann 提出誰來監督傳媒時，認為傳媒確實需要來自外界的批評與意見，然而專業成熟的批評不應忽視專業工作者的意見，Bingham 也認為若忽略傳媒專業工作者意見，有非專業監督專業之嫌（顧佳欣，2009），故專業工作者的意見

亦有其重要性。

是故，本文整合不同的新聞正確性來源取向，讓新聞正確性成為各方溝通、對話、辯證與共同實踐之新聞價值場域。期望經由對新聞產製的審議式民主對話與一定程度的社會共識，形成新聞工作者志願性與長期實踐、追求新聞正確性的內在動力，而經由對傳統新聞正確性測量取向之更新與再思考，也賦予新聞正確性部分新意涵。

二、相互主觀、多元真實、及民主參與概念對新聞正確性實踐之啟發

而除上述對新聞正確性研究之質問，新聞正確性研究更大之挑戰，是隨著社會科技與環境變遷，所帶來關於「新聞與真實關係」概念之轉變。新聞正確性研究基礎為傳統「新聞反映客觀真實」信念，其源於實證主義與經驗主義等帶有現代性科學色彩之典範，預設客觀真實之存在，且新聞報導應反映客觀真實，而透過科學與客觀方法，新聞可以發現並再現客觀真實（王孝勇，2005）。然而客觀的新聞正確性與客觀的社會真實是否真的存在？依據臧國仁（1998）認為，新聞是主、客觀辯證過程中所產生的社會真實，其僅是社會真實的一部份，不是全部，因此新聞其實是存有主觀而盡量做到邏輯客觀而已。S. Hall 等人（1981）也指出新聞只是移植社會真實，但其本身並非社會真實。因此求真雖是新聞報導基本目標，但在新聞機構情境限制下，新聞不可能再現絕對客觀真實，即使記者仍應盡力追求相對公正與真實，以達到一「暫時可用的無誤真相」（江靜之，2016；周慶祥，2010）。

「新聞建構說」則進入現代性晚期視野，懷疑是否有本質論之客觀真實存在，認為真實為社會所建構，而新聞亦是依據社會真實所建構之產物，且這個產物隨之也成為社會真實的一部份（Kennamer, 1994；翁秀琪，1997）。鍾蔚文等人（1999）則指出新聞之建構乃因事實無法直接觀察感知，新聞及語言也無從成為反映真實的明鏡，所以關注之問題不是新聞／語言如何呈現反映真實，而是新聞透過什麼樣的事實邏輯與描述說服讀者相信其真實性。故新聞為社會真實之建構實踐，非社會真實之反映，新聞事實之出現與社會環境緊密相關，其乃伴隨一系列被社會認可允許之證據，以及社會對事實與

價值的普遍默識與標準，因此社會視野與社會想像為新聞真實之基礎，新聞品質或原則乃為整體社會價值之展現（沈錦惠，2005；紀慧君，2002）。

而進入後現代性對新聞真實之質問，其認為新聞非反映真實，而是宣稱新聞為真實之生產，影響其他場域意義表徵之真實指涉，因此新聞是生產真實之「實踐」，其生產了真實之意義並宣稱了真實，新聞能發揮「真實」之效果，非其反映客觀事實，而是使用事實語言運作了擬真效果，故要關注者乃是新聞意義與現代社會真實運作間之關係（王孝勇，2005；劉平君，2003）。Broersma（2010）闡述新聞真相僅是一套表演論述，藉此記者可將詮釋轉換為真相，以說服閱聽眾相信其所謂的新聞真實。在此，新聞是社會的真理政權（regime of truth）之一，從事件中尋找可信之符號，重新組合，以生產真實的效果，在社會中被視為「真實」之製作物，受繁複的權力形式與權力系統所支持、控制與生產，而新聞能作為一種真理政權，也因其佔據當今社會建構真實的合法與正當性位置（Foucault, 1972；紀慧君，2002）。

回應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多元複雜化，對單一的客觀真實與正確有越多懷疑，新聞媒體在建構再現的機制下，生產的真實也越來越有需求，也因此新聞從現代性時期相信真實可以被再現，演變至後現代的否定外在／客觀真實之存在，認為真實只是符號的擬像，現代性下理性的真假二元對立邏輯被逐漸顛覆，新聞真實漸呈現相互主觀且非客觀實體的，故新聞也涉及多重發聲主體，以及各方協力、衝突、與協商對話的過程（王孝勇，2005）。故一相互主觀、多元真實的新聞正確性追求可能性也逐漸浮現，如 Baker（1992）指出，現實是社會中存在深刻的歧異，每個群體所看到的事實不同，因此單一與絕對之真實或許未必存在，而在對此多元與民主追尋的當代社會價值中，溝通、對話、與辯證的真實，或許比追溯追求一絕對、確切的真實來得更貼近社會現實需求。

而數位網絡化發展更開展了新聞多元真實評估概念之可能性，由以往單一測量評估取向並追求絕對客觀真實為目標，轉向敘事行動中的共同參與和經歷，媒介不再是一中介角色，而是眾人共享參與的情境與過程，每個人均可參與觀察及討論，以多方分享代替單一專業權威或單向告知，以常民經驗代替專業評述，營造歸屬與認同的需要同樣重要於對真相與客觀之要求。此

一「公眾參與對話模式」強調對話討論做為釐清真理真相之途徑，透過「真理越辯越明」及多元觀點檢視訊息正確性，讓訊息更完整透明，補全事實面貌，以此來貼近客觀新聞主義也無從驗證證實的絕對真實和真理（闕志儒，2011）。此一以對話討論模式來平衡新聞客觀主義單一真實正確的想法，也正在重構理想的新聞正確性模式（Soffer, 2009），並挑戰傳統傳播者與閱聽人單向疏離、被動灌輸的傳播模式，建立一對話、反映多元聲音、新聞公眾掌握傳播權力及表達空間之更謙虛之新聞學（Carey, 1993）。

本文認同新聞真實有多元、相互主觀、建構、與辯證之成分存在，如 Baker（1992）所言，現實是社會中存在深刻歧異，每個群體所看到事實不同，因此單一絕對之社會真實未必存在，而在對多元與民主追尋的當代價值中，相互主觀、溝通對話、與辯證之真實，或比追溯絕對確切的真實來得更貼近常民社會現實。因此，論文認同任一單方認知均難充分代表新聞真實，且若要提升新聞正確性與新聞品質，記者、消息來源、閱聽公眾、與專家之參與亦缺一不可。

故綜上文獻所述，本論文站在新聞正確性概念變化的基礎上，從傳統新聞正確性「測量」轉化為新聞正確性「評估」，並規劃設計一希望實踐多元來源、公眾參與、及開放對話的新聞正確性評估模式，以此探究評價台灣報業現今的新聞正確性狀況，並也希望藉此瞭解不同來源對新聞正確性之認知差異，故本文嘗試回答以下問題：

- （一）從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眾綜合取向，台灣四大報的新聞正確性評估表現與統計描述為何？
- （二）從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眾綜合取向，台灣四大報的不同路線其新聞正確性評估表現如何？
- （三）消息來源、專家、閱聽眾如何評估新聞正確性？有何差異？
- （四）消息來源、專家、閱聽眾對提升改善新聞正確性之建議？有何異同？

參、研究設計、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基於新聞真實建構的多重性，整合不同之新聞正確性來源取向模式，建構一由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眾／公民社會共同參與、辯證評估新聞報導正確性問題之新取向模式。

一、資料來源、母體、與抽樣

本文主要觀察對象以台灣四家主流報紙新聞報導為主，除因研究資源與心力限制致需框限研究範圍，也因雖然近年報紙新聞雖面臨閱報率下降趨勢，但其仍是電視新聞主要跟隨來源，且報紙轉向網路化後亦是網路新聞重要來源，故本研究針對報紙新聞進行抽樣，以為研究觀察目標。

在樣本選擇上，本研究隨機抽樣之操作，為兼顧新聞之重要、可分析性以及隨機抽樣精神，以報紙各版面之上半版為主要抽樣母體，由編碼員將每月 30 天的四份主流報紙的新聞版先進行編碼後，以電腦隨機抽樣一版面，再針對該版面上半版新聞進行編碼，並以電腦隨機抽取二則新聞為分析對象，其他三報之同一新聞事件之相關新聞並自動納入觀察樣本以便進行後續比較，而廣編新聞、特稿、座談會等非新聞形式之內容則被排除。最後研究因資源限制因素共歷時十五個月（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總計含括 30 個新聞事件，共 128 則主新聞與配稿新聞，但為求四報新聞數量一致性，最後以每個新聞事件在四大報中之主新聞為主，共取 120 則新聞，每報 30 則新聞。

二、資料收集步驟

取得新聞樣本後，則分從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公眾三來源，邀請其指出新聞報導之客觀錯誤、主觀錯誤、錯誤原因解釋及改善建議，並邀請報導記者回應所提出之錯誤與相關意見，資料蒐集過程說明如下：

（一）消息來源部分建構半開放式訪綱，並採用深度訪談，受訪的消息來源為新聞的主要消息來源非次要消息來源，若遇不易接近或不願受訪之消

息來源時，則需重啟抽樣過程，直到有可訪談之消息來源的新聞個案為止。而遇到重大爭議與機密性新聞，故難以確認消息來源時，也將重啟抽樣程序，以較適當個案代替之，最後消息來源總回覆次數為 388 次。

(二) 專家部分邀請何榮幸、卓亞雄、徐梅屏、朱賜麟、呂理德等五位具社會聲譽與公信力之新聞界資深工作者擔任，專長與路線涵括：政治社會議題、環境議題、醫藥保健、司法、國際新聞、社會運動等，研究提供專家新聞文本及研究設計之「新聞正確性評估建議表」，請其進行新聞正確性評估與書面回覆。

(三) 閱聽公眾部分，研究團隊建立「新聞正確性教室」臉書社群平台，在張貼新聞文本與評估架構後，邀請閱聽公眾評量相關新聞報導的新聞正確性與有關之問題。鑒於臉書參與者的人口學面貌以及新聞正確性議題的傳播屬性，觀察後發現參與者以大專院校的新聞傳播科系所學生為主，但亦有非新聞傳播背景的人參與，性別分布趨向平均，但非年輕世代的參與者較少，總回覆次數／則數為 361 則。

不論消息來源、專家、或閱聽公眾，所使用的訪綱、評估建議表、或評估架構均具一致性，其評量架構包括主觀錯誤、客觀錯誤、以及改善新聞正確性建議。而所有資料，包括訪談錄音、專家評量、閱聽公眾的網路評論，均轉換成文字書面資料予以存查。最後，所有訪談與回覆資料統整後轉交撰稿記者給予回應，但實際執行後發現，記者願意回應的數量非常稀少，僅 2 則，回覆率僅約 1.6%。故研究資料收集最終仍以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公眾為主，但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眾意見數量存在差異，因此相關意見與評估以意見類型為主，不進行意見數量之次數計算。

三、操作性定義

本文沿用長久來測量新聞正確性之主要面向：客觀錯誤與主觀錯誤，其中「客觀錯誤」，如文獻中所述，意指有違實情之錯誤，本文所使用源自 Lawrence 與 Grey (1969) 及羅文輝、蘇蘅、林元輝 (1998) 之客觀錯誤測量指標包括：1. 錯別字、2. 名稱、3. 印刷、4. 人名、5. 年齡、6. 時間、7. 日期／

數字。

「主觀錯誤」則指當記者必須以主觀判斷來決定最接近或最符合真實的報導時，一旦與消息來源或讀者所認知的真實有所差異時之錯誤，其主要屬意義上的錯誤，如解釋錯誤、省略、遺漏、強調太過或猶不及、誤解新聞主題、增加或刪減新聞主題、不正確的標題、及遺漏相關訊息等。針對主觀錯誤，本文使用羅文輝、蘇蘅、林元輝（1998）及陳憶寧（2011）之操作指標包括：1.遺漏重要事實或細節、2.過度簡化、3.強調重點不恰當、4.解釋事實意義不正確或分析原因不正確、5.誇大事實、6.捏造或猜測事實、及 7.引述言論不正確等。

肆、分析與討論

一、台灣四大報的新聞正確性表現評估

台灣四家主要報紙在新聞正確性上之表現評估其差異，首先，在客觀錯誤評估方面，依據表一，四家報紙錯誤狀況評估相去不遠，錯誤評估次數也遠低於主觀錯誤評估。客觀錯誤最常發生的類型是名稱錯誤，高居總錯誤量的 61.29%，其次為日期／數字錯誤，約 24.19%，人名 4.84%、年齡 4.84%，以及錯別字 3.23%等，而經統計差異性檢定，ANOVA 分析結果顯示，四報在客觀錯誤評估類型上，並無任一種客觀錯誤評估類型達到統計顯著差異，而客觀錯誤評估的整體數量上，四報亦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F=.072, p>.05$ ），亦即在客觀錯誤的表現評估上，四家主流報紙並未有明顯不同。

表一：四報被評估指認的客觀錯誤次數

客觀錯誤類型	中時	蘋果	聯合	自由	合計
1 錯別字	1	0	1	0	2 (3.23%)
2 名稱	7	10	10	11	38 (61.29%)
3 印刷	0	0	0	0	0 (0%)
4 人名	3	0	0	0	3 (4.84%)
5 時間	1	0	0	0	1 (1.61%)
6 年齡	1	1	0	1	3 (4.84%)
7 日期／數字	3	4	3	5	15 (24.19%)
合計	16 (25.81%)	15 (24.19%)	14 (22.58%)	17 (27.42%)	62 (100%)
平均數	0.53	0.50	0.47	0.57	0.52

而主觀錯誤方面，主觀正確性其定義為記者必須以主觀判斷來決定最接近或最符合真實之報導時，與消息來源或讀者所認知的真實之差異（Lawrence & Grey, 1969），因此如羅文輝等人（1998）指出，主觀正確無法被真正準確測量，僅是呈現受訪者對新聞真實正確的評估觀點。依據表二，主觀錯誤評估類型中，遺漏重要事實或細節之比率最高佔 32.99%；過度簡化 18.51%以及解釋事實意義不正確、分析原因不正確 18.06%，分居第二與第三位；第四是強調重點不恰當 12.24%。此外引述言論不正確、誇大事實、以及捏造、猜測事實則分佔 7.91%、5.37%以及 4.93%。整體而言，受訪者對四家主流報紙的主觀錯誤評估多集中在認知與解釋差異與選擇重點差異或過度簡化等問題，尚未惡化到假新聞以及過多的捏造事實、猜測事實等較嚴重的主觀錯誤類型，故如前述所提及，假新聞充斥或反是重視公信力與正確性之新聞組織顯現其重要性與社會需求的機會，嚴謹具讀者信任的新聞組織與其產製之新聞，或是新聞重回讀者注意力核心關鍵，也可能是新聞媒體再次展現其社會影響力的希望。

在各類型主觀錯誤評估的四報比較上，四報在「誇大事實」這個主觀錯

誤評估項目中達到統計顯著差異 ($F=2.692, p<.05$)，且從統計事後比較結果看，《蘋果日報》比《聯合報》明顯被認為有更多誇大事實之錯誤，反映《蘋果日報》聳動煽情誇大的新聞風格已使其報導在讀者心中之新聞正確程度產生危機。但在主觀錯誤的整體數量上，四家報紙並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F=.692, p>.05$)，亦即在主觀錯誤整體評估上，四報未有太大差異表現。

表二：四報的主觀錯誤評估次數

主觀錯誤類別	中時	蘋果	聯合	自由	合計
1 遺漏重要事實或細節	48 (31.37%)	55 (27.64%)	57 (38.26%)	61 (36.09%)	221 (32.99%)
2 過度簡化	24 (15.69%)	42 (21.11%)	24 (16.11%)	34 (20.12%)	124 (18.51%)
3 強調重點不恰當	21 (13.73%)	28 (14.07%)	16 (10.74%)	17 (10.06%)	82 (12.24%)
4 解釋事實意義不正確、分析原因不正確	31 (20.26%)	29 (14.57%)	31 (20.81%)	30 (17.75%)	121 (18.06%)
5 誇大事實	9 (5.88%)	16 (8.04%)	3 (2.01%)	8 (4.73%)	36 (5.37%)
6 捏造或猜測事實	6 (3.92%)	10 (5.03%)	9 (6.04%)	8 (4.73%)	33 (4.93%)
7 引述言論不正確	14 (9.15%)	19 (9.55%)	9 (6.04%)	11 (6.51%)	53 (7.91%)
合計	153 (22.84%)	199 (29.70%)	149 (22.24%)	169 (25.22%)	670 (100%)
平均數	5.01	6.63	4.97	5.63	5.58

二、不同路線的新聞正確性表現評估

除四家主流報紙的表現及比較外，我們也要討論不同路線在新聞正確性上之評估呈現。在客觀錯誤評估方面，依據表三，環衛與科學新聞被評估出錯率較高，佔總錯誤高約 45.16%，政治與社運次之，約 27.42%，財經與產經居第三位，約 17.74%，文教以及社會與司法出錯率較低，各約 8.06%及

1.61%。錯誤評估類型部分，名稱錯誤最多，約 61.3%，日期／數字錯誤居次，約 24.2%，其餘錯誤類型則所佔比例不高，次數也相去不遠。

而經統計檢定之 ANOVA 分析結果看，在錯別字 ($F=3.453, p<.05$)、名稱 ($F=7.120, p<.05$) 以及日期／數字 ($F=4.632, p<.05$) 等三類客觀錯誤評估類型上，路線之別已出現統計顯著差異，其中文教線比社會司法、財經產經、政治與社運以及環衛科學有較多的錯別字錯誤。環衛科學則比社會司法線、文教線、財經產經以及政治社運有明顯很高的名稱錯誤，財經產經也比社會司法有較高的名稱錯誤。而在日期／數字錯誤上，政治社運線則比社會司法、文教、財經產經與環衛科學有明顯高的日期／數字錯誤。整體而言路線之別在客觀錯誤上呈現趨近統計顯著性差異 ($F=2.075, p>.05$)，另再進行路線的單因子 ANOVA，顯示環衛科學新聞比社會司法新聞與文教新聞，明顯有更多客觀錯誤 ($F=2.606, p<.05$)。

進一步推測，環境與科學新聞的客觀錯誤較高，或許因環衛科學新聞有較多非一般性之專業知識，故其錯誤也多集中在名稱出錯上，可能記者對環境與科學知識之專業名稱仍不夠熟悉，記者在環衛科學專業知識上有較大改善空間。

表三：不同路線的客觀錯誤評估次數

客觀錯誤類型	1 社會與司法	2 文教	3 財經與產經	4 政治與社運	5 環衛與科學	合計
1 錯別字	0	2	0	0	0	2 (3.23%)
2 名稱	0	3	8	3	24	38(61.29%)
3 印刷	0	0	0	0	0	0 (0%)
4 人名	0	0	0	0	3	3 (4.84%)
5 時間	0	0	1	0	0	1 (1.61%)
6 年齡	0	0	0	3	0	3 (4.84%)
7 日期/數字	1	0	2	11	1	15(24.19%)
合計	1 (1.61%)	5 (8.06%)	1 (17.74%)	17 (27.42%)	28 (45.16%)	62 (100%)
平均數	0.55	0.31	0.55	0.57	0.81	0.52

在不同路線的主觀錯誤評估上，依據表四，環衛與科學新聞以及政治新聞主觀錯誤評估次數與比率較高，環衛與科學新聞主觀錯誤評估佔總比例的 33.13%，政治與社運新聞則約 27.76%，財經與產經新聞約 17.61%，社會與司法新聞主觀錯誤評估佔總比例約 11.49%，文教新聞主觀錯誤評估佔總比率最低，僅約 10%，但在整體錯誤評估數量比較上，統計檢定不同路線在主觀錯誤評估上未達統計顯著性差異（ $F=1.357, p>0.05$ ）。

不過在不同路線的主觀錯誤評估類型上，「遺漏重要事實或細節」（ $F=4.287, p<.05$ ）以及「捏造或猜測事實」（ $F=3.062, p<.05$ ）兩項主觀錯誤評估達到路線上的統計顯著性差異。從事後比較結果看，環衛科學新聞比文教新聞、財經產經新聞被認為有更多「遺漏重要事實或細節」之錯誤。財經產經也比社會司法被認為有更多的「遺漏重要事實或細節」之錯誤。而社會司法新聞以及政治社運新聞也比文教新聞及財經產經新聞更常被認為「捏造或猜測事實」。統計檢定結果顯現環衛與科學新聞容易被認為常出現重要事實與細節的認知歧異，而社會司法以及政治社運新聞則被認為較常出現捏造或猜測事實之問題，符合一般社會對社會司法與政治社運新聞之相關認知。

因此整體而言，主觀錯誤與新聞專業知識困難程度以及新聞是否容易產生利益衝突似較為相關，故資訊較為專業的環衛科學新聞與財經產經新聞，受訪者對其之主觀錯誤評估量高於其他路線，而社會司法與政治社運新聞則因容易產生報導與消息來源間的利益衝突，其主觀錯誤評估量確實也明顯較高。

表四：不同路線的主觀錯誤評估次數

主觀錯誤類型	1 社會與司法	2 文教	3 財經與產經	4 政治與社運	5 環衛與科學	合計
1 遺漏重要事實或細節	15 (19.48%)	24 (35.82%)	46 (38.98%)	44 (23.66%)	92 (41.44%)	221 (32.99%)
2 過度簡化	9 (11.69%)	17 (25.37%)	17 (14.41%)	41 (22.04%)	40 (18.02%)	124 (18.51%)
3 強調重點不恰當	11 (14.29%)	9 (13.43%)	15 (12.71%)	17 (9.14%)	30 (13.51%)	82 (12.24%)
4 解釋事實意義不正確、分析原因不正確	14 (18.18%)	14 (20.90%)	21 (17.80%)	40 (21.51%)	32 (14.41%)	121 (18.06%)
5 誇大事實	8 (10.39%)	1 (1.49%)	6 (5.08%)	13 (6.99%)	8 (3.60%)	36 (5.37%)
6 捏造或猜測事實	11 (14.29%)	0 (0%)	2 (1.69%)	13 (6.99%)	7 (3.15%)	33 (4.93%)
7 引述言論不正確	9 (11.69%)	2 (2.99%)	11 (9.32%)	18 (9.68%)	13 (5.86%)	53 (7.91%)
合計	77 (11.49%)	67 (10.00%)	118 (17.61%)	186 (27.76%)	222 (33.13%)	670 (100%)
平均數	4.70	4.20	5.80	6.37	6.31	5.58

三、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眾如何評估新聞正確性及其間差異？

如文獻所提及，新聞真實是記者、消息來源、閱聽眾或專家等多方來源所共同協商辯證建構，有其多元性與開放性，任何單方認知或均難以充分代表新聞真實，故本節進一步探究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眾如何看待新聞正確性？之間有何差異？希望進而思考不同來源若有不同新聞正確性評

估，其相關意涵可能為何？

表五為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人評估指認之客觀錯誤，相較消息來源與專家，閱聽眾確實較少指認客觀錯誤，而消息來源確實對察覺客觀錯誤所擁有的事實基礎最強，能指認閱聽眾與專家較無法得知的客觀錯誤類型，包括時間與年齡等。但專家在評估客觀錯誤的嚴謹及專業度上不低，包括錯別字、名稱、人名等嚴謹辨認的錯誤評估有不錯表現。而統計整體檢定 ANOVA 分析也證實，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人在評估客觀錯誤上達統計顯著差異 ($F=4.091, p<.05$)，消息來源及專家比閱聽人所評估指認的客觀錯誤明顯較多。

表五：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人評估指認之客觀錯誤

客觀錯誤類型	消息來源	專家學者	閱聽人	合計
1 錯別字	0	2	0	2
2 名稱	16	20	2	38
3 印刷	0	0	0	0
4 人名	0	2	1	3
5 時間	1	0	0	1
6 年齡	3	0	0	3
7 日期／數字	8	7	0	15
合計	28 (45.16%)	31 (50.00%)	3 (4.84%)	62
平均數	0.93	1.03	0.10	0.52

至於主觀錯誤評估上，因消息來源提供第一手訊息給新聞工作者，故在認為新聞有捏造或猜測事實及認為強調重點不恰當之主觀錯誤指控較為具體也較為強烈。至於閱聽眾，因未直接參與新聞事件，查實能力或較受限，故較著重在新聞表現與閱讀性之理解與觀感上，評估的錯誤類型以遺漏重要事實與細節、過度簡化為首要。至於專家學者，較重視新聞組織、組織常規、及外部因素對新聞整體表現之影響，故著重與新聞社會影響面相關之錯誤評估，其聚焦的錯誤評估類型主要為解釋事實不正確、分析原因不正確、誇大事實、引述言論不正確等因詮釋導致社會影響之錯誤類型為主。

經統計檢定，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人在主觀錯誤評估整體上達統計顯著差異 ($F=4.973, p<.05$)，而個別錯誤評估類型部分，包括「遺漏重要事實或細節」($F=3.538, p<.05$)、「捏造或猜測事實」($F=3.681, p<.05$)也達統計顯著差異，閱聽人比專家認為新聞犯了更多「遺漏重要事實或細節」錯誤，消息來源則比專家認為新聞犯了更多「捏造或猜測事實」之錯誤。

而從統計事後比較，閱聽人指認的主觀錯誤比消息來源和專家均高，顯示讀者或許由於較無法接觸新聞事件，但對主流報紙又普遍不信任，導致閱聽人更難以相信主流報紙能夠做到公正客觀，使其傾向相信報紙新聞有較高之主觀錯誤。

表六：消息來源、專家學者、與閱聽人評估指認之主觀錯誤

主觀錯誤類型	消息來源	專家學者	閱聽人	合計
1 遺漏重要事實 或細節	65 (26.75%)	53 (34.19%)	106 (38.97%)	224 (33.43%)
2 過度簡化	44 (18.11%)	22 (14.19%)	54 (19.85%)	120 (17.91%)
3 強調重點 不恰當	37 (15.23%)	17 (10.97%)	26 (9.56%)	80 (11.94%)
4 解釋事實意義 不正確、分析 原因不正確	42 (17.28%)	32 (20.65%)	49 (18.01%)	123 (18.36%)
5 誇大事實	12 (4.94%)	11 (7.10%)	14 (5.15%)	37 (5.52%)
6 捏造或猜測事 實	23 (9.47%)	4 (2.58%)	7 (2.57%)	34 (5.07%)
7 引述言論不正 確	20 (8.23%)	16 (10.32%)	16 (5.88%)	52 (7.76%)
合計	243 (36.27%)	155 (23.13%)	272 (40.60%)	670
平均數	8.10	5.17	9.07	5.58

四、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眾對新聞不正確的解釋與建議

本節討論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眾所提出針對新聞不正確之可能原因及相關建議，我們先將所有建議計算其被提出之次數，並按照次數高低排列出如表七之結果。其中最常被提及之原因包括：「缺乏查證以檢核事實、未做到平衡報導、過度簡化因果或不當連結因果、消息來源過度單一／偏頗、資訊完整性不足導致誤導／偏差、過多無法查證與辨認的消息來源、對於解決與後續應對之道缺乏追蹤、標題過於聳動與誤導、夾敘夾議、評論及公審、臆測與揣測、及引用來源未顧及權威性、專業性與代表性，影響正確程度」。

表七：消息來源、專家學者、與閱聽人對新聞不正確之解釋

新聞不正確性的原因	被提及次數
缺乏查證以檢核事實	23
未做到平衡報導	20
過度簡化因果或不當連結因果	19
消息來源過度單一／偏頗	14
資訊完整性不足導致誤導／偏差	13
有過多無法查證與辨認的消息來源	13
對解決與後續應對之道缺乏追蹤	12
標題避免過於聳動及誤導	11
夾敘夾議、評論及公審	10
避免臆測與揣測	10
引用來源未顧及權威性、專業性與代表性，影響正確程度	10
立場不中立或偏頗	9
描述過於表象，使深度不足	8
未顧及背景與脈絡	7
新聞比重判斷誤差，造成假平衡	6
專業知識不足導致的錯誤	6
文字過度誇大聳動致使誤導	6
政治意識形態導致偏誤	5
未以社會及公共整體利益角度思考報導	4
組織政治立場對新聞正確性之扭曲	4
標題與內容不符合導致錯誤	3
新聞背後利益未適度揭露易致誤導	2
過度推論以偏蓋全	2
平衡報導未有非利害關係的公正第三方或第四方	2
暗示	1
扭曲事實	1
刻板印象及歧視	1

另外，由於 27 項原因較分散，我們也將被提出之解釋原因進行歸納分類（見表八），總共歸納出「未能客觀公正」、「未致力確保真實性」、「不當因果或不當推論」、「資訊缺乏完整性與脈絡」、「誇大致扭曲真實性」、以及「未以社會公共利益為準」等六項傷害新聞正確性之因素。從其中也可觀察出普遍社會對當今新聞正確性問題病因之判斷方向。

首先，最常被提及影響當今臺灣新聞正確性之原因當屬「未能客觀公正」，被提出之次數高達 65 次，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者認為當今臺灣新聞最嚴重的正確性問題導因於臺灣新聞媒體之立場偏頗、有特定意識形態特別是有政治立場，致新聞工作者在新聞產製上常出現未公正報導、刻意操弄消息來源選擇以符合既定立場、新聞夾敘夾議及公審、甚或出現刻意扭曲真實之狀況，導致臺灣新聞報導正確性受威脅。也因此，當今臺灣新聞組織與新聞工作者在提升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或許首要提醒勿因立場與價值導致對新聞事實之扭曲，以致影響新聞正確性與社會大眾對新聞和新聞組織之信賴。

被指認為影響臺灣新聞正確性第二個重要因素是「未致力確保真實性」。新聞真實性問題在新聞網路化及追求即時化後不斷惡化，許多即時新聞和網路新聞缺乏查證，致使假新聞與錯誤新聞比率倍增於過往。受訪的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眾認為新聞仍務必查證以檢核事實，也需避免引用過多未具名、無法查證或辨認之消息來源，以免有捏造的狀況發生。此外，為維護新聞真實性，引用來源需有一定代表性、專業或權威。新聞意見之平衡也需適當反映現實，避免新聞與現實狀況比重產生過大誤差，造成假平衡，或為平衡而平衡，卻違反現實。

居影響新聞正確性因素之第三位為「不當因果推論」。新聞工作者為追求新聞性、故事性及精彩性，經常刻意進行不當因果連結、臆測揣測、過度推論、暗示或以偏蓋全。如《蘋果日報》常被受訪者指出有過度簡化因果、不當連結因果等問題，造成新聞錯誤。要改善此一新聞正確性問題，新聞工作者須高度自制與誠實，不可為求新聞表現或追求新聞流量而刻意迎合市場或聳動，導致新聞正確性受傷害。

而新聞資訊呈現的完整性與脈絡也會影響讀者對新聞之正確理解，因

此影響新聞正確性的第四個因素是「資訊不完整與缺乏脈絡」致使新聞誤導與偏差。此外若新聞描述過度表面及深度不足，也會影響對新聞之真實理解。最後，新聞背後的利益與權力關係有時是影響新聞面貌的最重要因素，唯有同時呈現新聞背後的利益或利益衝突，讀者才可能真正掌握判斷新聞真實。此一邏輯與新聞置入性行銷問題相同，均在指陳新聞背後的經濟及權力架構，因若無法揭露新聞背後的權力結構，新聞呈現與閱讀常被誤導，然這也是目前實踐新聞正確性最難做到的一點。

影響新聞正確性的第五項因素是「誇大扭曲」導致真實性與正確性受影響。經常出現的現象如標題聳動與誤導、文字過度誇大導致誤導、及扭曲事實。新聞誇大的因素與追求新聞市場化有關，希望藉由聳動、刺激之標題與文字吸引讀者，特別是新聞網路化與社群媒體化後，為追求讀者點閱，使用吸引關注或吸睛之標題成為新聞業慣常運用的策略，但飲鴆止渴的作法通常會使讀者對於聳動標題及文字麻痺，並失去對新聞媒體的信賴，使新聞媒體的社會影響力下降，長期而言對閱讀率也帶來不利影響。

最後則是「未以社會公共利益為準」。建議者認為新聞應以追求社會公共利益為最重要原則之一，具體包括對於新聞揭發問題的解決與後續因應之道應加以討論，以免社會監督不足，影響新聞完整與正確；以及新聞報導應多以社會整體利益角度思考，才是新聞報導的正確方向，並增加其社會責任與意義。其他兩項難以歸類的新聞不正確因素尚包括專業知識不足導致錯誤，以及標題與內容不符合之錯誤等。其中專業知識不足導致新聞正確性錯誤在環衛與科學新聞經常發生，相關路線記者應特別注意，而所有記者也應增強自身對所跑新聞領域的專業知識，以減低新聞錯誤。

表八：對新聞不正確之解釋原因分類

分類(次數)	建議
未能客觀公正 (65)	平衡報導 避免消息來源過度單一／偏頗 避免夾敘夾議、評論及公審 避免立場不中立或偏頗 避免政治意識形態導致偏誤 避免組織政治立場對新聞正確性之扭曲 平衡報導也需有非利害關係的公正第三方或第四方 避免刻板印象及歧視
未致力確保真實性 (52)	務必查證以檢核事實 避免有過多無法查證與辨認的消息來源 引用來源需顧及權威性、專業性與代表性，以免影響正確程度 避免新聞比重判斷誤差，造成假平衡
不當因果或推論 (32)	勿過度簡化因果或不當連結因果 避免臆測與揣測 避免過度推論及以偏蓋全 避免暗示
資訊缺乏完整性與脈絡 (30)	避免因資訊完整性不足導致誤導／偏差 避免描述過於表象，造成深度不足 需顧及背景與脈絡 新聞背後利益需適度揭露才能完整呈現真實與正確性
誇大致扭曲真實性 (18)	標題避免過於聳動及誤導 避免文字過度誇大聳動致使誤導 避免扭曲事實
未以社會公共利益為基準 (16)	對於解決與後續應對之道應盡量討論，以免監督不足 多以社會及公共整體利益角度思考及報導
其他	避免專業知識不足導致的錯誤 注意標題與內容不符合的錯誤

伍、 結論

一、 台灣四大報新聞正確性與相關現況評估

本文以台灣主要的四家主流報紙為觀察，希望藉此探究台灣新聞正確性現況，並進一步評估不同報紙、不同路線在新聞正確性上之表現；且由於後現代數位網絡時代對新聞真實正確之認知辯證逐步多元化，論文也建立多元、開放、及參與的新聞正確性評估模式，並進而探索不同評估來源對新聞正確之指認與理解是否有所不同，且這些差異是否有其社會意義？以下是研究觀察結果：

在客觀錯誤評估上，四報表現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路線不同對於客觀錯誤的表現較趨近差異，其中特別是環衛科學新聞有明顯較高的名稱錯誤，而政治新聞則有明顯較高的日期／數字錯誤，個別路線的單因子 ANOVA 分析也顯示環衛科學新聞比社會司法與文教新聞在整體客觀錯誤數量上明顯較高，此或許因為環衛科學新聞處理較多非一般性之專業知識，故導致出錯的機率提升。

而在主觀正確性的評估上，研究結果顯示四報在「誇大事實」這個評估項目中達到統計顯著差異，特別是《蘋果日報》較諸《聯合報》，其被認為有誇大事實之次數明顯偏高。但整體而言，四報在主觀錯誤的表現上也未及統計顯著差異。就新聞路線看，不同路線在「遺漏重要事實或細節」及「捏造或猜測事實」評估上達統計顯著差異。其中新聞專業知識程度較高的環衛科學與財經產經新聞較容易被認為「遺漏重要事實或細節」。而社會司法及政治社運新聞也被認為有較多「捏造或猜測事實」之狀況。顯見專業知識性質高的新聞類型容易出現對於事實與重要性認知上之差距，記者應以此做為專業上努力提升之目標。至於社會司法與政治新聞，由於關鍵消息來源在某些情境背景下的不易甚至不可接近性，以及某些新聞事件容易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故為追求並賦予新聞意義或價值，記者容易跨越紅線自我猜測因果或捏造事實，導致新聞主觀錯誤之評估偏高，對此新聞工作者或應謹守新聞真實與正確原則，不該為追求新聞效益刻意捏造或揣測因果關係。

另外，本文涵括「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眾」三種新聞正確性評估來源，並試圖區辨不同來源類型對新聞正確性之評估是否也有不同傾向。研究結果與統計檢驗發現，不論是對客觀錯誤、主觀錯誤，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眾的評估指認均出現整體統計顯著差異，顯示消息來源、專家、

與閱聽眾對於新聞正確與新聞真實之認知看法頗為歧異。其中消息來源與專家對客觀錯誤的評估指認能力和指認傾向較閱聽人為高，原因或在於做為新聞事件當事人，消息來源對新聞事實仍有較高掌握自信，而專家在指認客觀錯誤上表現相當嚴謹和專業，包括錯別字、名稱、人名等嚴謹辨認項目有不錯表現。同樣如前述，消息來源在「捏造或猜測事實」此一主觀錯誤項目上之指認相較其他兩者亦達統計顯著，顯示閱聽大眾普遍對新聞存在高度的不信任，故對新聞主觀錯誤指認傾向偏高，不認為新聞能實踐公正客觀，其中特別是認為新聞「遺漏重要事實與細節」，達統計顯著差異。最後，對於要如何提升改善台灣新聞正確性？綜合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眾之意見，認為台灣新聞不正確最主要是因為「新聞未能做到客觀公正」；第二是因「新聞未致力確保追求真實性」，包括沒有盡力檢核事實、引用過多無法查證與辨認的消息來源等；第三則是因「新聞常有不當因果推論」；第四是因為「資訊缺乏完整性與脈絡」；第五是因「新聞誇大致扭曲真實」、最後則是「新聞未以公共利益為準」。此六原因與建議也謹作台灣新聞工作者在提升新聞品質與新聞正確性時之參考依據。

二、 研究觀察之衍生意涵

整體而言，在新聞正確性相關探究上，不論是客觀錯誤或主觀錯誤評估，四家主流報業的表現並無明顯不同，僅《蘋果日報》在「誇大事實」之主觀錯誤評估項目上達到差異。然而新聞路線之別在客觀錯誤及主觀錯誤評估上，確有較明顯的差異結果，這告訴我們不同領域其專業性與相關專業知能，仍是影響新聞正確性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因此新聞工作者在專業領域的知識基礎、知能、與經驗累積，依舊是提升新聞品質與新聞正確性重要的影響來源之一。是故在新聞加速化、輕薄化、以及工作者年輕化的現時潮流下，要重建新聞品質、專業、與正確程度，以競爭社會公信力和社會信任，仍須回歸新聞組織對新聞工作者長期在專業知能之努力與專業經驗積累之支持，也才能在高度競爭的資訊市場中重構新聞組織的社會信賴並形成獨特社會市場區隔，而此亦是當代新聞組織對新聞正確性與新聞品質應負之責任。

此外，本文也試圖觀察不同來源對新聞正確性之評估感知是否有所差異或有不同趨向，研究結果顯示，不同來源對新聞正確性確實有不同認知、理解、與趨向。其中消息來源與專家對客觀錯誤的指認動力較高，閱聽眾則對新聞出現較強的社會不信任，指認較多的新聞主觀問題。不同來源對於各種客觀錯誤指認及主觀錯誤評估與感知趨向，已彰顯新聞主觀真實之多元分裂與相互主觀傾向，若干程度亦宣示告別過往單一絕對之新聞真實時代，進入一更傾向詮釋、開放、民主、對話辯證、與多元差異的新聞真實環境。

然而即使對新聞正確與真實之解讀與理解傾向多元，但綜合所有來源對新聞正確性提升之建議，不論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眾，許多均指出要實踐追求新聞正確，最重要的首要關鍵仍在於新聞必須做到「公正客觀」，其次則是新聞必須「盡力確保追求新聞真實」，第三則是應「減少不當的因果推論與因果連結」，故相當程度而言，在實踐新聞正確與確保新聞品質的方向上仍可凝聚出一定共識。

而檢討本文所嘗試建構的「多元來源、公眾參與、及開放對話」的新聞正確性評估模式，據研究觀察結果，增加評量來源確實擴大了新聞正確性評估資料之豐富性，亦即多元觀點評價新聞正確性表現，能藉著更豐富的資訊增進判斷完整性與真理越辯越明，來更貼近新聞欲呈現的社會真實面貌，而相關統計結果確實也符合當今社會現實狀況。而專家與網路公眾參與新聞正確評估，實踐群眾智慧、網絡化協作式查證、和公民新聞學等，展現相當程度之專業，也落實了強調共同參與經歷、公民社會監督之參與式新聞學。

另外，「多元來源、公眾參與、及開放對話」的新聞正確性評估模式強調社會溝通對話之重要，並期望藉此提升新聞工作者的新聞正確性改善意願，但實際執行結果，新聞工作者極度缺乏參與興趣，除使改善新聞正確性的直接溝通無法進行，也讓論文所建構之模式缺乏來自新聞生產端之批判與檢驗。故進一步理解記者低參與意願之原因，是真正要落實「對話式新聞正確性評估」所首要解決者。

最後，本文回應「傳統新聞正確性取向」所遭逢之時代社會挑戰，嘗試賦予「新聞正確性評估」在後現代、後真實、網絡化、多元差異、與相互主觀社會真實下之新意涵與新展望，然而「多元來源、公眾參與、及開放對話」

的新聞正確性評估模式或也對傳統新聞學絕對客觀真實的認識論形成挑戰，若無法接受社會真實可以是「眾聲喧嘩所認定的事實」此一想法，將對絕對客觀之新聞真實其追求實踐形成另一種混淆與災難。且不同評估來源對於新聞正確或新聞真實認知間之差異應如何看待？如何在新聞生產中實踐？本文開啟的疑問或許多於所回答者，也需未來更多研究工作者加入討論與對話。

陸、研究限制

本文由於研究操作較複雜，研究蒐集資料需由質性資料轉錄為量化資料，投注心力相對龐大，故能選取之樣本數量有限，但優點為可確保研究資料之脈絡與深度。此外，文中對新聞錯誤乃採取由來源評估之方式，但研究並無能力去證實這些評估是否正確或錯誤，並排除錯誤答案，僅能信任評估來源，亦為本研究以及過往新聞正確性測量模式之共同問題與限制。

另外，本論文雖認同任一單方認知均難充分代表新聞真實，且若要提升新聞正確性與新聞品質，記者、消息來源、閱聽公眾、與專家之參與亦缺一不可。然而，在研究執行過程中，我們雖將新聞訪談與回覆資料統整後轉交撰稿記者給予回應，但實際執行後，撰稿記者願意回應的數量非常稀少，僅只兩則，故研究資料收集最終仍僅能以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公眾為主，亦為研究限制。

最後，在臉書建置「新聞正確性教室」社群平台，邀集公眾評量相關報導的正確性有關問題，每一則報導的參與討論則數在十至二十則之間，參與狀況雖算熱烈，但仍無法完整代表實際的公眾意見面貌，此亦為研究侷限之一。

參考書目

〈「假新聞大師」疑服毒過量死亡 曾稱「助特朗普當選」〉(2017年9月28

- 日)。*《BBC 中文網》*。取自:<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1424618>
- 王孝勇 (2005)。〈「新聞」概念的再思考: 本土新聞批評史中語言學分析的現代性與後現代性〉, *《中華傳播學刊》*, 8: 249-287。
- 石麗東 (1991)。《當代新聞報導》。台北: 正中。
- 江靜之 (2014)。〈電視新聞訪談之知識形式: 一個分析架構〉, *《中華傳播學刊》*, 25: 43-69。
- 江靜之 (2016 年 6 月)。〈記者求真路: 論新聞查證〉, 「2016 中華傳播學會研討會」, 嘉義縣民雄。
- 沈錦惠 (2005)。〈社群之知 vs. 客觀之知: 從電子口語看電子新聞〉, *《新聞學研究》*, 82:1-40。
- 何芸潞 (2004)。《「看」電視新聞之研究: 以兩位國小高年級男生為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林元輝 (2004)。〈本土學術史的「新聞」概念流變〉, 翁秀琪編《台灣傳播學的想像》, 頁 55-81。台北: 巨流。
- 周慶祥(2011)。《新聞查證: 理論與研究》。新北市: 風雲論壇。
- 紀慧君 (2002)。《是真與擬真之間-新聞語言的互文網絡》。(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NSC 90-2412-H-0321-004-), 台北: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 徐佳士 (1974)。〈我國報紙新聞「主觀錯誤」研究〉, *《新聞學研究》*, 13: 3-26。
- 莊克仁 (2017)。《圖解新聞學》。台北: 五南。
- 高明慧 (2008)。《台灣電視新聞正確性之個案研究》。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翁秀琪、鍾蔚文、簡妙如、邱承君 (1999)。〈似假還真的新聞文本世界: 新聞如何呈現超經驗事件〉, *《新聞學研究》*, 58: 58-93。
- 張銘坤譯 (2017 年 9 月 28 日)。〈假新聞高手疑藥物過量暴斃 享年 38〉, *《中央社》*。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709280352-1.aspx>
- 張鐵志 (2016 年 11 月 30 日)。〈後真相時代看同婚與政治〉, *《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130/1000474/>
- 陳憶寧 (2011)。〈當科學家與記者相遇: 探討兩種專業對於科學新聞的看法差異〉, *《中華傳播學刊》*, 19: 147-187。
- 程之行 (1992)。《大眾傳播的責任》。台北: 遠流 (原書: Schramm, W.L. [1957]. *Responsibility in mass communication*. New York, NY: Harper)。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7)。《106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台北。
- 劉平君 (2003)。〈解構新聞／真實—對新聞場域重新提問〉。「中華傳播學會 2003 年學術研討會」論文, 台北。
- 劉平君 (2010)。〈解構新聞／真實: 反現代性位置的新聞研究觀〉, *《新聞學研究》*, 105: 85-126。
- 劉萍 (1992)。《台灣地區報紙新聞報導正確性之探析》。台北: 中國文化大

- 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閻紀宇 (2016 年 12 月 7 日)。〈從美國到臺灣，媒體與公民社會的癌細胞—假新聞〉，《風傳媒》。取自：<http://www.storm.mg/article/198491>
- 闕志儒 (2011)。《新聞客觀性是否顛撲不破？一種來自網際網路的衝擊》。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學位論文。
- 臧國仁 (1998)。〈新聞報導與真實建構：新聞框架理論的觀點〉。《傳播研究集刊》，3:1-102。
- 鍾蔚文、翁秀琪、紀慧君、簡妙如 (1999)。〈新聞事實的邏輯〉，《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9(4): 575-589。
- 羅文輝 (1994)。《無冕王的神話世界》。台北：天下文化。
- 羅文輝、蘇蘅、林元輝 (1998)。〈如何提升新聞的正確性：一種新查證方法的實驗設計〉，《新聞學研究》，56: 269-296。
- 顧佳欣 (2009)。《傳媒社會責任論之論述與想像》。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學位論文。
- Baker, C. E. (1992). Advertising and a democratic pres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40(6), 2097-2243.
- Broersma, M. (2010). The unbearable limitations of journalism: On press critique and journalism's claim to truth.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72(1), 21-33.
- Blankenberg, W. (1970). News accuracy: Some findings on the meaning of error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4), 375-386.
- Carey, J. W. (1993). The mass media and democracy: Between the modern and the postmod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21
- Charnley, M. V. (1936). Preliminary notes on a study of newspaper accuracy. *Journalism Quarterly*, 13(4), 394-401.
- 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UK: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Hall, S. et al. (1981).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news: Mugging in the media. In S.Cohen & J. Young (eds.), *The manufacture of news: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mass media* (pp. 335-367). Beverly Hills, CA: Sage.
- Hill, A. (2007). *Restyling factual TV: Audiences and news, documentary and reality genres*. New York, NY: Routledge.
- Jasanoff, S., & Simmet, H. R. (2017). No funeral bells: Public reason in a “post-truth” ag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47(5), 751-770.
- Kennamer, J. D. (Ed.). (1994). *Public Opinion, the press, and public policy*. Westport, CO: Praeger.
- Kovačič, M. P., Erjavec, K., & Štular, K. (2010). Credibility of traditional vs.

- online news media: A historical change in journalists' perceptions?
Medijska Istrazivanja/Media Research, 16(1), 113-130.
- Lawrence, G. C., & Grey, D. L. (1969). Subjective inaccuracies in local news reporting. *Journalism Quarterly*, 46(4), 753-757.
- McQuail, D. (1992). *Media performance*. Newbury Park, CA: Sage.
- McLeod, J. M., & Chaffee, S. H. (1973). Interpersonal approaches to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6(4), 469-499.
- Pavlik, J. V. (2001). *Journalism and new med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ingletary, M. W. (1976). Components of credibility of a favorable news source. *Journalism Quarterly*, 53(2), 316-319.
- Soffer, O. (2009). The competing ideals of objectivity and dialogue in American journalism. *Journalism*, 10 (4), 473-491.
- Tuchman, G. (1987). Mass media values. In A.A.Berger (Ed.), *Television in society*(pp.195-202).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 Tillinghast, W. A. (1983). Source control and evaluation of newspaper inaccuracies. *Newspaper Research Journal*, 5(1), 19-24.

News Accuracy in the Post-truth Era: An Observation of Four Mainstream Newspapers in Taiwan

Wei-Ching Wang*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 of news accuracy during the post-truth and post-modern society era, the researcher has consolidated three news accuracy source modes (sources, experts, and audiences) to investigate and evaluate the news accuracy performances of the newspaper industry in Taiwan. The researcher found that different media organizations have little difference in terms of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error assessment. However, different news channels performed differently, indicating that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ccumulated by journalists in different fields may be one of the key factors to news accuracy. It is also the core foundation for the newspaper industry to rebuild social trust. There are indeed news accuracy assessment differences for different sources such as information sources, experts, and readers; indicating that news reality and accuracy have entered a state that is more inclined to interpretation, openness, democracy, and diversified differences. Despite so, "maintaining fairness and objectivity," "ensuring news reality," and "reducing inappropriate causal connections" are still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the key factors to improving news accuracy and quality.

Keywords: news accuracy, news reality, objective error, subjective error,
writing problem

*Wei-Ching Wang is a Professor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ss Communi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email: weiching@ntnu.edu.tw

「基進 2.0」： 反思台灣三十年來的學術及其政治實踐*

與談人：

傅大為 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榮譽教授

馮建三 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陳信行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

嚴婉玲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主持人：

黃厚銘 政大社會系教授兼系主任

本文引用格式

傅大為、馮建三、陳信行、嚴婉玲（與談）、黃厚銘（主持）（2020）。〈「基進 2.0」：反思台灣三十年來的學術及其政治實踐〉，《傳播、文化與政治》，11:117-167。

投稿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 本次座談的時間是 2019 年 5 月 30 日晚上 19:00-21:00，假政治大學電算中心一樓會議室舉行，而座談紀錄與內容，由尹燕哲、趙俐雯負責文字轉播與逐字稿，以及呂俊葳潤稿。

【政大論壇】「基進 2.0」前言

郭力昕

【政大論壇】是我和工作夥伴劉昌德教授在 2018 年末接任政大研發處行政工作後，想做的一件事情。我們困於某種情境、不太情願地擔任了正副研發長。在撲面而來的高教深耕計畫、系所評鑑工作、與各種常態性行政業務把我們綑綁的疲憊不堪之際，我不得不思索，一個大學裡的「研究發展處」，除了擔任為學校搶教育部經費補助大餅的主責部門，以及替師生的研究計畫做行政服務之外，能不能對大學該往怎樣的方向「發展」，提供一些其他的思考與對話？

這是我們在研發處創辦【政大論壇】的初衷。我們希望在政大校園裡，從校級行政單位的位置，邀請校園內外具反省與批判力的師生、知識分子、行動主義者，和進步的藝文工作者，就一些重要的學術研究或政治社會議題，到校園來分享、對話或論辯。對「大學」是什麼和為什麼，創造一些活潑的思辨和激盪。

那麼，該以什麼主題展開第一場論壇活動呢？當時我正好閱讀到傅大為教授在 2019 年春天剛出版的《台灣理論關鍵詞》（史書美等編）裡、負責撰寫的「基進 2.0」這篇文章。我在複習了三十年來傅大為推動實踐的基進學術、並受到他對台灣基進學術之反思的啟發，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合適拿來開啟【政大論壇】的題目。解嚴以後的三十餘年來，台灣高等教育場域裡的基進學術，有哪些實踐與成績？如果至今為止台灣的基進學術實踐並不令人滿意，原因在哪裡？基進學術在今日台灣的高校裡，還有沒有可能？

基於對這些問題的好奇，我邀請了推動基進學術的靈魂人物之一傅大為，以及馮建三、陳信行、黃厚銘這三位在基進學術與政治實踐上貢獻豐碩的教授。黃厚銘建議此論壇可以安排一位中青世代的與談者，並推薦了深度參與學運、並回到地方深耕的嚴婉玲，自己則轉為主持人。我們覺得這樣的安排甚好，遂如是開啟了此場論壇的對話。對於這個並不特別討喜的論壇題目，活動當晚的聽眾坐滿了政大電算中心會議廳，提問與對話也相當熱烈，

令人鼓舞。

尷尬的是，劉昌德與我於 2019 年七月底辭去研發處行政職務後，【政大論壇】也無疾而終，〈「基進 2.0」：反思台灣三十年來的學術及其政治實踐〉成為暫時沒有後續回音的一抹小火花。我們希望這場論壇所觸及的議題與論點，能夠不隨活動的結束而消失，因此將整理過的論壇發言內容投稿給《傳播·文化與政治》，期待能引發續的討論或思辨。我特別感謝五位論壇講者、此刊物的編委會，以及陽明大學尹燕哲與趙俐雯兩位同學聽寫論壇逐字稿的勞動。

「基進 2.0」： 反思台灣三十年來的學術及其政治實踐

黃厚銘：各位在座的先進、同學，今天非常歡迎大家參與這場論壇。如同剛剛研發長所說，經這個論壇的舉辦，希望能夠帶給大家不一樣的觀點跟視角。容我比較不客氣地講，我們今天邀請到的講者，都有部份的運動性格。我從我的角度先介紹這幾位講者，讓各位知道真的是一時之選。

如果今天像是一個靶子論壇的話，那其實靈魂人物是傅大為老師。因為他在《台灣理論關鍵詞》這本書裡面寫了一篇文章叫做〈基進 2.0〉，傅大為老師應該是在 1990 就出版了一本書叫《基進筆記》。我讀大學的時候旁聽了傅大為老師的兩門課，都是科學社會史和科學哲學這方面的課，後來傅大為老師參與籌辦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這個刊物。很幸運地，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這本刊物在 TSSCI 制度上被打壓時，我雖不是台社期刊的成員，也曾跟他們一起抗爭。此外，傅老師近年來在 STS 的影響力，還有他最近出版了一本巨著，或許大家也略有耳聞。

下一位是馮建三老師，馮建三老師是我的博士論文的口委。我之所以跟馮老師更為熟識，應該就是我們在反 SSCI 跟 TSSCI 的時候。2003 年，我們在國家圖書館舉辦了全台灣第一場對學術評鑑制度進行反省的研討會。我就是受到馮老師的邀請，剛在政大任教時，參與了這個運動的推動。近年來，馮老師主編《新聞學研究》時，將之改為論文可以自由地在網路下載。不再讓這些學者的出版品再被綁在那些商業資料庫，而是讓大家可以說是去自由地下載並廣為流通。

再來是陳信行老師，陳信行老師是世新社發所的老師之一。會來參與這場論壇的朋友，我想八成都知道社發所近來發生了什麼事情。但對我來說，陳信行老師還有更重要的貢獻，我個人非常佩服的是，他長期參與聲援 RCA 工人爭取他們的權益。我跟信行還曾一起出席一場關於高教改革的記者會。

最後一位是婉玲。嚴婉玲同學是政大台史所的博士候選人，我跟婉玲相識於野草莓學運的自由廣場上。婉玲是野草莓學運的第一批決策核心之一，

我當時也是唯一一位教師代表。所以野草莓學運被起訴的時候，我去自首說我有罪。因為我是唯一一位教師代表，應該是主謀之一。

我這有一點冗長的介紹，其實是要讓各位知道，除了今天我們請來的人，真的都是運動咖。希望藉由這個今天這場論壇，邀請他們來分享對於運動的反省，或是自己正在做什麼事情、想要做什麼。亦即，學者在這個身分角色之下，還可以有更多元的行動方式。進一步來講，我們的評鑑制度，不應讓學者關在校園裡面生產一堆會被鎖在商業資料庫的 paper。我們可以從這個論壇當出發點來思考，對這個社會可以做出怎樣更多元的貢獻。

再來我們就把時間交給今天引發我們這場論壇的主要老師，也就是傅大為老師。

傅大為：謝謝黃老師的介紹。他最後講說，我們在場的幾位與談人都是在學術界，但也都是在做很多運動，這個我現在聽起來就比較心虛。其實我大概很難說是在做運動，特別是對於許多做過非常多社會運動的人，我想我跟他們不太一樣。我想今天，關於基進這個想法，我就開始來談一下。這就是說，關於基進這個概念，當初在什麼樣的脈絡下，能夠想到、開始來用這個概念，而且在那個時候的台灣，有一些機會在報章雜誌上寫文章，我就覺得盡量來使用。後來籌辦《台灣社會研究》，雖然台灣社會研究的正式中文名稱沒有基進這兩個字，但是在英文裡面有「Radical」一詞，如果大家有注意的話。所以大概是在 1980 年代……差不多中期的時候，我們那個時候在美國讀書，當研究生，當然資本主義還有右派，各式各樣地，他們做了很多事情，我聽了、知道了都覺得非常生氣，但是呢，其實左派在許多地方，並沒有好到多少去，我們也聽到很多很多。在那個時候，蘇聯所做的許多事情，甚至古巴，我們事實上也可以看到……但其實古巴已經算比較好的。所以那個時候的一些，比如說，批判性的社會人、對社會具批判性的知識份子，到底怎麼樣來自己定位？其實那個時候大概是會有這樣子的各種疑惑，在一些朋友中間，我們說我們是左派嗎？這個詞，在那個時候開始是有點奇怪，比方說你是左派，那麼你是老左派？你是新左派？你是托派？甚至有人說是毛派，大概就是這幾個詞在那邊繞。說是新左派也是有點奇怪，因為我們並不是歐洲人，

並不是在那個新左派的潮流裡面發展出來的。那所以大概是那個時候我們在美國的地下刊物裡面，不知道是哪個朋友，將 radical 翻譯成「基進」，後來我就覺得，這個詞反而不錯，那所以我後來開始來用、來推廣這個詞。不過我後來也加上我自己一些詮釋。所以這整個意思大概是說，對於社會想要有一些比較批判性的思考，同時也跟左派的關聯保持某一種距離，以至於說如果我們想批判左派的行為或是思想的話，事實上也可以做得到，是這樣的一個狀況。那並不是說我們要拒絕左派，那個時候在紐約，事實上是有一些左派的朋友，後來《台灣社會研究》成立的時候，也有一些左派的朋友在台社裡面也開始寫文章。但是台灣那個時候也有各種左派，大家都知道，但是我自己起碼在剛開始推基進的這個概念的時候，在有意的保持某種距離，然後能夠有一種稍微客觀一點的批判性的空間，大概是這樣的一個緣起。

後來《台灣社會研究》，還有我們一些其他的朋友，剛好碰到解嚴。解嚴時代是百花齊放，非常多的批判、非常多的社會運動，非常多的……就是說，誰也不怕誰，那個時代開始出來。當然我是 1986 年年初回台灣的，那個時候還沒有解嚴，離解嚴還有一年多。所以我那個時候，其實有一些行為或行為模式，比較像是海外的地下知識分子。然後回到台灣，過一陣子解嚴了，一開始還不太適應。但是不管怎樣，解嚴之後，台灣有非常多的抗爭。我還記得在許多的抗爭過程中，我們有一個非常大的旗幟，最根本的、能夠聯合，起碼能夠結合各種抗爭團體的一個旗幟叫作「反宰制」（anti-domination）的概念。因為反宰制就是我們有共同的敵人、共同要批判的對象，但重點不在於我們之間是否有共同的理想，這個不是那麼需要。只要我們對共同的敵人、共同要批判的對象，能夠做最深或最強的批判其實就可以。所以大概解嚴剛開始，我個人的經驗就是那個時候有相當的進展。但是，我自在那時參加一些社會運動後，今天想來其實是相當有限的。因為就如前一陣子，有人也問我，從美國到台灣的過程中，我真正想要奮鬥的是什麼東西？我那個時候很大一部份，還是很想在學術界裡面發展一種叫作基進的學術，比較是在學術界而不是在街頭或者是社會運動。因為畢竟花了這麼多年讀書，花很多時間在研究各式各樣的東西……要在街頭打人家的話，可能是打不過人家的。但是比較容易做的，或是比較能夠犀利一點的，

是透過文字或是透過講堂的方式去做。所以後來有點反省、有點迴響的是，大學（university）對我來說其實非常重要，雖然我今年已經離開大學了，我已經 65 歲，超過了（工作年齡）。我最後會講一點離開了之後，我到底要幹什麼、什麼想法？但是在那之前，我覺得真的很深的一種感覺就是，我很多期待要做的事情跟大學有很密切的關係。

後來的反宰制運動推展了一陣子，有一些初步的成功。那初步成功之後，我自己的印象跟感覺就是，後來產生了很多問題。很多當年的這些抗爭團體到後來內部都出現了意見不合、爭議、或者是分裂等等之類的。我自己也經歷了這樣的狀況，那個時候我在清華大學，有一群朋友非常喜歡批判。這樣的一群教授、老師、年輕老師們，在媒體界有人就給了一個稱號叫「清大幫」，就變這樣的味道。但清大幫大概在 90 年代初期到中期，基本上就解體了，因為裡面鬧得很厲害。所以後來我大概在兩三年以前，清華有些朋友請我再談一下，關於「基進」在 25 年之後你有什麼想法？我的想法就是什麼？我想一想說，噢，原來基進……透過基進概念的這個社會實作，開始跑了 10 年差不多就失敗了。我今天想講的大概就是這樣的狀況。

那所以這個時候怎麼辦呢，我就是在想，有沒有可能重新再來反省它為什麼失敗？然後能夠走向一個更好一點的路，但同時也仍然維持一種基進的精神、或者是基進的立場。**Radical** 這個字，大家都知道在台灣有的時候會翻譯成激動的激，進步的進，激動的進步。有些朋友很喜歡那個字，但是我比較不喜歡那個字，所以把它寫成是基本的基，為的是我想把基進的觀念跟一種心理狀態、很激動的狀態分開。我想講的基進比較是一種立場或位置的問題，不是心理狀態的問題。大家知道有很多保守者其實也是非常「radical」，非常激動的，所以在這個地方，事實上，沒有辦法做出一個好的區分。回到我原來的反省，也許可以這麼講，我還是藉著傅柯（Foucault）曾經對知識分子（intellectual）做一個區分。這個區分一種叫作 *general intellectual*，一種叫作 *specific intellectual*。他覺得像是伏爾泰、左拉、沙特等等這些人，他們是 *general intellectual*，他們是社會的良心，對於社會的所有事情他們覺得不滿的都會批判，是這樣的一個位置。大概在 1970 年代末的時候，他覺得後來的 *intellectual* 的發展應該是會愈來愈朝向 *specific intellectual*，後來台灣有

人把它翻譯成「特定的知識分子」的概念。那特定的知識分子跟 *general* 有什麼不一樣呢？就是特定的知識分子他通常有一些專長、專業在某些領域裡，他可以是科學家、他可以是歷史學家、他是做環保的、他是環境的研究者或環境主義者、他可以動物保護主義者、他可以是女性主義者，特別關心性別的議題等等。但是他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要發言，（除了）他的專業跟他特別關心的東西，不是所有事情，如只要路見不平就拔刀相助，不是這個樣子。所以我覺得在我們談基進 2.0 的時候，*specific intellectual* 其實是可以借助的觀念。為什麼可以這樣講？我覺得在第一波基進的發展之後，我們很多人都是 *general intellectual*，我們對於很多事情都有看法、我們對很多事情都會不滿。那麼如果你留意一個團體裡面，都是這樣的人的話很容易產生很多衝突。這個團體裡面自己本身，比如說統獨問題啊、階級問題、族群問題、性別問題，問題就一大堆。剛好我在這個東西跟你看法不同，那看法不同就成為我就對你有意見。但是反之如果是 *specific intellectual* 我們就會有類似的專長、類似的專業、類似的關切方向。在那種專業外的其他東西，就比較不會……像是你喜歡那個，我喜歡那個；你喜歡吃鹹的，我喜歡吃甜的，不會那麼嚴格地講那是一種知識分子的抱負，必須要來說清楚、辯真假的東西。在那樣的狀況下，我覺得會不會對於那一種新的基進團體，衝突的可能性相當程度的降低。而且另外一方面，因為他有一種專業性，一種比較 *radical* 的批判專業性，起碼在那個領域裡面，這個團體可以發揮更強的作用。而不是只是一個 *general intellectual* 說，啊，你價值不對、你不够正義，就只是講那些普遍性的東西而已，還可以講很多跟知識、跟科技相關的東西。最後，因為中間有很多不同的基進的 *specific intellectual* 的團體都出現，我曾經把它想成可能是有一種像是維根斯坦說的 *family resemblances*。他們是一種基進家族，但是，彼此還是不同的小團體，有不同的專業、專長的東西，是這樣的一個關係。這個東西可以繼續談下去……因為時間關係，我想就先停在這邊（有興趣的朋友可以進一步參考我的〈基進 2.0〉一文，發表在史書美等編 [2019]。《臺灣理論關鍵詞》。新北市：聯經）。

最後，稍微提一下我最近比較喜歡談的，以前也稍微跟力昕談過。我覺得以前在談基進，比較是年輕人到知識分子的層次，知識分子通常差不多

三、四十歲或者是四、五十歲，大概是這樣的狀況。但現在我覺得台灣，我們也提過很多次就是現在已經是高齡社會，很快就變成是超高齡社會。其實台灣有很多人，這裡我講的是 65 歲到 80 歲，有很多人是在大學或者是在公司行號曾經奮鬥過，但是在 65 歲後逐漸退出所謂的正式工作場域。其實這些人都還滿有能力的，有認識、有經驗，甚至有財產。我的感覺是在這個部分，我們今天想到長照等等之類的……就是沒有什麼行動能力，或者是臥病在床、80 歲等等之類。可是，我們中間就忘掉了有一個重要的人口層，就是我們這種資深公民（senior citizen）這樣的重要人口階層。我的想法大概是我自己可以特別做的話，或者很多朋友應該可以來推，而且我們這一代的資深公民朋友應該是從解嚴那一代出來的，應該可以來推一些，就是比較基進的資深公民。這樣的一種……我不知道該怎麼講，運動嗎？作法嗎？或是什麼樣的一個東西。這個是我大概最近在想的一些事情，也想要怎麼樣才可以做。因為跟我同時期有許多非常有能力的、有經驗的朋友其實非常能幹，所以如何聯合大家來做一些有意思的（事），這個是我最近在想的一些事情，謝謝，我就講到這裡。

黃厚銘：因為傅大為老師的文章是我們今天這場論壇的標題，而且也是我們所有與談人都事先閱讀過的，容我先就傅大為的版本多做一點點的摘要，提醒大家文中的一些主要論點。第一個就是傅老師剛剛提到的，當時他們在思考的是左派這個詞，適不適合拿來套在自己的身上。而基進的概念可能是在這裡面找到一種實踐的角度。剛剛傅大為老師也提到傅柯，就我所知，傅柯曾經一直被左派所批評，原因是傅柯所強調的游擊戰沒有改變整個社會根本的社會經濟的結構。由於沒有改變整個社會經濟結構，從左派唯物論的角度來講，整個問題就沒有得到解決。可是傅柯的回答，就如同傅大為老師講到，基進、或者是邊緣戰鬥的主張，事實上是要告訴我們有時候結構改變了，如果人心、或是文化沒有改變的話，事情也不會改變。因此，也許我們需要作更多的、局部的、在生活的每一刻作游擊戰，可能事情才能夠有真正的變化，希望我沒有誤解傅老師當時的想法。

再來延伸出普遍知識分子跟特殊知識分子這一組概念的差異。因為戰鬥

是游擊戰、是邊緣戰鬥的，所以，我們寄望的知識分子不再是，容許我比較不客氣講，比如說李遠哲這樣的人，拿了諾貝爾獎什麼都可以講，變成社會的良心，這種比較像普遍知識分子的角色。剛剛傅老師還更客氣地說自己不是運動咖，但我會說他就是在實踐特殊知識分子，在他的專業上推動所謂的基進的學術。那麼要讓等一下的討論繼續下去，容我刻意地提醒，這個討論我們還可以再更扣緊台灣的脈絡來思考。在台灣，大家都會知道左派，有時候甚至在香港，左派被污名為左膠，而左派跟統獨這個軸線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樣子？這在很多運動中都會造成張力。也許傅老師所提到的一些團體的分裂，有時候也會涉及這樣的因素在裡面。這是台灣一個特有環境的結果，亦即，主軸衝突在馬克思那邊會說政治跟經濟會是結合在一起的，可是在台灣，政治跟經濟好像又可以被分開。左派搞的是經濟結構面向的改變，那對國家認同還有統獨的問題，左派在這邊是該有立場還是不該有立場？再拉到更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現在面對中國的步步進逼，我在網路上看到一個說法，大家要注意沒有主權就沒有人權。當然我在這裡沒有說我是贊成或是反對，我只是要大家留意這一點，就是在台灣的特殊脈絡，面對這個主軸衝突，在這個時空脈絡上非得面對的。然而，我也要提醒的是，有一句口號我向來是反對的，就是叫作「台獨解決一切」，彷彿換了一個國名一切問題就解決了。我想剛剛刻意把傅柯拉進來談的用意是，結果可能只是換一批爛人繼續統治而已。希望我用這樣的方式接續傅大為老師的討論，有助於大家從這個脈絡來思考、來觀察以下發言的老師他們怎麼講，謝謝。

馮建三：謝謝剛剛大為跟厚銘的介紹。今天，我的 PPT 題目是《傳播學術與政治：台灣媒體改造與中國因素》。這個題目這一兩天才確認，得謝謝婉玲在電郵群組的提問：「台灣正面臨假新聞與中國因素交纏且互相影響的時刻……您會覺得怎麼跟高中生解釋目前的媒體情況？」。讀到婉玲的提問之前，我一直在想是否能找個主題，貫穿今日的發言，但老是猶豫，無法決定。所幸，婉玲的電郵一到，等於是及時雨，我很快就整理自己的經驗，決定以「中國因素」串連今日的發言。在學術，是讀中文學術期刊的第一次深刻印象；在政治，是自己參加街頭遊行的第一回。1988 年，我還在英國，接到《自

立早報》副刊主編顧秀賢先生從台灣寄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期。除了該期的論文吸引人，特別是有兩篇論文的作者是林中平，很難不讓人注意。當然，那個時候我並不知道作者是誰，一直要到兩年多以後回台灣工作，這才因緣際會得知林中平就是傅大為老師。這個學術論文卻以筆名出場的紀錄，一定會讓你覺得奇怪，對吧？用筆名在學術刊物發表論述，那要怎麼計算 credit？這個現象不多，但卻存在，怎麼解釋？原因也許很多，但可能性之一，是作者並不特別在意，他的撰述動力不在累積分數，是有話要說、有問題要問要尋求解答，他根本不 care，管你什麼 credit，我要做我想做的事情。是吧？我想，這兩篇論文的寫作動力，應該很少是或根本就沒有 credit 與否的考慮。這是 1990 年代的學術與社會氣氛，跟當前並不相同。我自己也是回台以後，很快就因為解嚴及傳媒環境的變化，一頭栽入相關的評論、社團組織與政治遊說的工作。四、五年後，有位政大前輩跟我說「欸！你可以升等啦！你可以申請出國進修啦！」當時雖然尚未想到這些事情，我在聽到這樣的鼓勵，又怎麼會不申請？於是，就在這樣的背景提出升等與再次前往英國進修一年。我在這裡舊事重提，主要是想要說明，當時的工作條件跟社會情境確實跟現在有較大的差距，對學術人從事社會與政治參與的空間，可能起了不同的作用，但二者關係的變化方向與內容，如何理解與評價，需要更多的分析。現在，我們已經有高教工會，當時並沒有。

PPT 第一張的右邊圖片，包括了倫敦市景、王超華與吳介民著作的書影《第三種中國想像》。藉此，我是要說，在前往英國讀書之前，我僅有一次的遊行或說圍觀經驗是大三的時候，當時台灣跟美國斷交，校方動員學生前往機場。到了 1989 年，六四發生前夕，中國大陸的學生就發起留英學生包車前往倫敦遊行，當時應該說是全世界很多地方都有，包括英國。我讀書的城市 Leicester 在倫敦北方大約 150 公里，他們發動遊行到倫敦去抗議，我跟大陸生也都熟識，平日也會談論政治，自然也就跟著前往。所以，這大概是我第一次參加這種帶有自主意識的政治活動。王超華是一九八九北京學運時，年紀比較大的參與者，後來曾經多次來台研究與交流，PPT 引述的那句話，我自己很有同感，因此放在這裡。她在回應吳介民的《第三種中國想像》這本書時，認為台灣人：「忽略中國因素在台灣民主化進程中的促進作用……

絕口不提 1989 年天安門抗爭和六四鎮壓對台灣和政治變革的影響……這是台灣統獨雙方的共業，也使得天安門和六四僅僅供島內政治消費……」。聽到這句話，現在很多人可能會覺得很奇怪，也許會浮現「開什麼玩笑」等等的反應？我們比你們自由民主多了，你還刺激我，我沒有刺激你就已經不錯了，是吧？很多人可能會有這種很直接的感受，可是，如果你回看當年台灣的背景，再對比王超華的看法，也許就會另有理解。她說現在的台灣人，沒有能夠回顧當年的事實，也就是忽略了中國因素是對台灣民主化，曾經產生促進作用，台灣的人當時也是不乏以真誠的理念與中國大陸互動。葉啟政教授在他的回憶錄《予于蹟頓七十年：恰似末代武士的一生》曾經這樣有這段話，應該可以算是王超華說法的見證，他說：「台灣的學院都是在校園內，幾乎沒有走入社會。野百合學運所以會形成，一九八九年中國六四天安門事件顯然是起了催化的作用。……」最近，當年參加野百合學運的范雲與曾建元也有類似的說法：「八九民運為隔年台灣學運取得正當性」。

過去二十幾年來，台灣有很多社會運動，自然也包括多次媒體改造運動，其中，有一些我參加多一點、另有一些我就只是旁觀寫評論。在 PPT 所列出，至少七次或七回合的媒體運動，有兩次直接與中國因素有關。不但有關，這兩次運動的強度也最大，捲動的參與者或推動者也最多，同時輿論與社會關注程度也最高。一個是 1992 年的「退報運動」，年代久遠了，大家可能比較陌生。另一個是旺旺集團在購買《中國時報》集團（含中視與中天頻道）後，又要購併中嘉有線系統（後來又傳出還要購併《蘋果日報》），以學生為主的反對購併運動迅速串連，演變為「反媒體壟斷運動」，也有人說是「反媒體巨獸運動」，最高潮在 2012 與 2013 年之交。

「退報運動」由台灣教授協會等十多個社團發起，它沒有改變《聯合報》的政治立場，但對台灣報業的版面安排，可能產生了一個運動者沒有預期的結果。事情的緣起是，1992 年 10 月 29 日，中共中央常委李瑞環在北京接待台灣多家媒體，高雄的《中國晨報》提問，假使台獨威脅到「未來統一」，中共將如何反應？次日《聯合報》在頭版予以報導，指〈李瑞環：大陸不惜中止經建阻止台灣獨立……大陸將用「任何方法」維護國家領土完整即使「犧牲流血、前仆後繼」也在所不惜〉。當時，不僅《聯合報》，多數媒體也都報

導了這則新聞，差別在於遣詞用字與是否刊登在醒目版位。到了 11 月 23 日，在李登輝總統說「某報」恫嚇台灣後，台灣教授協會等十五個社團發起「退報救台灣運動」，聲勢頗大，據說《聯合報》報份掉了 8%。《聯合報》反對台獨，但也站在中華民國的立場反對一國兩制，因此，準確地說，它應該是統中有獨、主張兩岸相互統一，因此更為接近邦聯或歐盟的統合方式，但當年至今，我們其實都是二元劃分、都在不是統就是獨兩種方案兜圈子，走不出迷障，我們找尋兩岸關係的第三種模式，不夠積極。當年《聯合報》遭社運團體攻擊之後，除了在十二月底大篇幅辯駁，也在次年推出「民意論壇」，大概有向社會表明該報園地公開並藉此改善形象的用意。這就是我所說的，退報運動沒有改變《聯合報》對兩岸關係的立場，但很可能意外地催生了報紙的新版面，就此成為報業制度的一環。這是一個創新，《聯合報》推出「民意論壇」，每天出現、至少一整個版面，並且大致有固定版面；其後，《中國時報》過了一年多、《自由時報》在五年以後，也都陸續推出版名不同，但刊登外來評論稿件為主的版面。更晚創刊的《蘋果日報》則是創辦的時候，就已推出。在這次創新之前，各報刊登外稿評論有時有、多數時候沒有，並且版位經常變化，完全看當日報刊那個位置有多餘的版面而定。1990 年代中期以前，《聯合報》發行人量很大，最多時可以佔有報業市場三成五或更多，在那個網路還沒出現的年代，它等於是報業市場領導者之一的身份創新，其他同行逐漸跟進，也就不足為奇了。後來，是有人分析過，相對於其他報紙，《聯合報》的言論廣場固然多數是刊登與己身立場比較接近的評論，但接納不同意見的比例，似乎還是比其他報紙高一些的。如果我們認為報社論壇版的出現是一個可取的報業制度元素，那麼，這個進步的產生，源頭是中國因素，即便這是推動退報的社團不曾預期的結果。

「反媒體壟斷運動」是媒體改造運動與中國因素的第二次相遇，也意外催生了《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該草案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提出第一個版本時，在其總說明，曾經清楚表述：「為防範媒體過度集中……須輔以公共服務制度及導入內部多元……為配套機制」。這是我國第一次在有關傳播的法律條文中，出現「公共服務制度」這個理念且予以強調。當然，這僅是驚鴻一瞥，因為六年多過去了，這部法案都還沒有進入立法院。

為什麼說這次運動與中國因素有關？這裡，也許純屬巧合，但也許另有世界史的結構變化。該次運動起於 2012 年，但種子卻在 2008 年 9 月從美國到歐洲所爆發的金融危機已經種下。當時，西方經濟走下坡，反觀之下，中國大陸顯得一枝獨秀，後來所謂的中國模式及中國大外宣，就是從這個階段開始張揚。在台灣，中時集團的負責人余建新與其父親不同，對於傳播事業的經營，並不熱中。在 Lehman Brothers 破產後，他等於是順水推舟，表示自己也受連累，致使財力更是不勝負荷，因此需要找買家進場，承購其傳媒家產。蔡衍明買入中時集團後，《天下雜誌》在 2009 年 2 月報導他向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介紹……收購《中國時報》媒體集團的……目的之一，是希望藉助媒體的力量……推進兩岸關係……。」按字面意思，「推進兩岸關係」並無任何不妥，但這個時候就得看是「誰」在說。由於蔡衍明的企業收入絕大部分在對岸，也因為在他入主中時集團後，其言論表現相較於從前，明顯不同，這些都致使外界對「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抱持負面的觀感。

到了 2010 年 10 月，旺中又要購買台灣第二大有線電視系統中嘉（訂戶 110 萬，超過總戶數 20%）。次（2011）年 9 月，隨主管機關開始審議這個購併案，青年學生與學界為主的反對活動陸續升溫，「媒體巨獸」之名逐漸流行。2012 年 1 月蔡衍明接受《華盛頓郵報》訪談，該報指蔡「期待統一」後，2 月隨即有「拒絕中時運動」的發動並在 9 月 1 日記者節發起遊行，估計 6 千至 1 萬人高呼「你好大，我不怕」強力對抗旺中集團。表面上，台灣有史以來，傳媒事件號召群眾上街表達意見的規模，這次最大；真正的原因在 11 月 26 日才告登場，那個時候，旺中併購的對象又增加了一項，是《蘋果日報》，這更讓學生為主的反對行動加溫，他們在陰濕的天候齊聚行政院前，提出四項反壟斷訴求，其中第三項就是「反中國因素干預、要政府表態」，這是「中國因素」四個字第一次正式出現。在學生為主的反壟斷行動之外，也有其他社團從旁聲援，並且繞過中國因素，提出了在我看來，才是因勢利導，將中國因素的負面影響，通過創造性轉化，成為對台灣傳媒改造的正面刺激，這就是由媒體改造學社及劉昌德教授等人在串連後，在十七所大學由五十五位傳播教師於七十二堂課程，「呼籲……擴大公共媒體規模」的訴求。我們可以說，媒改社與劉昌德主編，在 2012 年 6 月出版的《豐盛中的匱乏：

傳播政策的反思與重構》，也通過這次反壟斷運動中，突出了這項主張。

最後，會不會有第三次媒體改造運動，會因為「中國因素」而興起呢？一方面我們還得繼續觀察，他方面則是，假使會出現，那麼這與這一兩年來出現的「假新聞」議題，會有關係。由於這也是婉玲在電郵提出的問題，就請容許我在第二輪發言時，再做說明。現在我先回到這次座談的主題「基進 2.0」，假使用「基進」的態度或立場來看中國因素，我們會怎麼看待「統獨」問題？是不是要對這兩個立場都抱持批判的立場，才算基進？我想應該是。但問題沒有結束，接下來還得處理的是，我們要以什麼樣的「基進」主張，對這個黑白分明、二元對立且彼此互斥的立場，提出批判？

首先，我們得確認，在台灣乃至海外流傳或言談已久的「統獨」爭論，應該是一個虛假的問題。為什麼這樣說？先說「統」，由於我們基本上已經不談李登輝主政年代所通過的《國家統一綱領》，對於解嚴前就已經有人提出，且至今還是繼續在被談論但主政者罕見提及的兩德、邦聯、獨立國協或歐洲聯盟、一中兩國兩憲或三憲……等等模式也相當陌生，這就使得對岸的「一國兩制」成為統一的標準版本，即便國人當中有九成以上並不接受，它卻很怪異地壟斷了我們對於「統一」的理解。我們拒絕「一國兩制」，很有道理，那麼，在統與獨的二元結構下，我們就只能主張「獨立」嗎？剛剛黃厚銘說了，「台獨不能解決一切」。我想，不僅不能，這個主張根本無從實現。這是兩岸力量的對比問題，即便國際情勢對我們再怎麼有利，我們都不應該、也無法通過以中國為敵、醜化中國，以及藉助美國（與日本）的協助，與大陸對抗、更不能不惜戰鬥。這個方式的獨立，對誰都沒好處，台灣則會遭殃最嚴重。假使「獨立」不可行，也不可欲，那麼我們統也不要，獨也必須拋棄，我們就立刻必須問，我們要什麼？對於兩岸的長遠未來，我們是要繼續維持目前不怎麼讓人欣賞，並且還不一定能夠維持的現狀，還是，要比較積極地提出其他主張，先在國內取得共識之後，再緩慢與秉持耐性地與對岸持續溝通及協商，謀求對兩岸都有利的第三種模式？

以基進的態度與認知及立場提出第三種模式，是有困難。首先，這是因為對岸至今沒有公開承認中華民國仍然存在；其次，這也因為名實相生，依據憲法我們是中華民國憲法，但現實生活卻在台灣，這多少造成發言的障

礙，也提供了以前胡秋原指為 B 型台獨，也就是藉著中華民國之名而慣行台灣獨立之實。第三，我們在討論兩岸關係時，所用詞彙都是二元對立，無法或沒有淺顯且明白揭示第三種模式的選項。比如，政治大學從 1992 年起，大約每半年至一年執行一次的電話調查，詢問受訪者的歷史與文化身份的認同，選項是「台灣人」、「中國人」與「兩者都是」。其中，「兩者都是」似乎可以算是第三種歷史與文化身份的認同，卻不如英國人可以同時表示自己是「英國人」與「歐洲人」的清晰。另外，這個偏向歷史與文化認同的測量，可能也有混同於政治認同測量的問題，會不會變成，假使我選「台灣人」就是主張台灣獨立建國的認同？選「中國人」就是接受一國兩制的統一？兩者都是則既可獨立也接受統一？受制於二元對立選項，以致於較難提出兩岸政治關係的第三種選項、以致於我們進入非統即獨之陷阱的例子，更明顯地表現於「台灣民眾統獨立場」調查。這也是政治大學每半年至一年就執行的電訪，從 1994 年起至今。扣除「無反應」，這個調查的選項有六種，似乎早就超越了統獨兩種，但如果「維持現狀」是兩岸摩擦或衝突會更加劇而其實無法「永遠」維持，那麼，這六種其實仍然只是統獨兩個選項的延伸：「儘快統一」、「偏向統一」、「維持現狀再決定」、「永遠維持現狀」、「偏向獨立」與「儘快獨立」。

政大及類似的電話民調是有貢獻，雖然它只是一種「靜態」意見或態度的呈現，不是經過充分告知與討論及評估後形成的選擇，但它們強化了兩岸關係僅有統與獨這兩極選項之缺失，應該是存在的。但說到這裡，我想兩岸關係僅存統獨兩種選項，作為認同基進立場的我們，可能也有部分責任必須承擔。

我是說，我自己開始比較認真注意並閱讀兩岸關係的材料，也僅只是三或四年的事情。回想起來，我自己對統獨兩個選項的不以為意，是為了什麼呢？可能有一部份是無力感，但這似乎不一定是最重要的原因。對於媒體改造，我是有專業認知並予介入的動能，卻也不能說具備這個條件就產生了有力感，無力感同樣也存在，卻沒有阻止我們繼續從事相關改革活動。第二個原因是，我可能誤以為已經有很多人在談、在研究。不是嗎？在多次選舉當中，兩岸關係如果不是最重要的選戰議題，至少都很重要，台灣主要政黨的

區別，不也都是以各自對兩岸關係的定位而來嗎？有這些政黨，再加上有陸委會，談論者不是多如過江之鯽嗎？我們何必去蹚這趟渾水？我還有很多事情要從事，自己加入就只是多了一個人老生常談，需要嗎？最後，可能還有一個原因，很長一段時間，我自己有個偏見，老是覺得經濟與相關的民生或文化議題才是實質議題，老是覺得階級相關的議題更值得人們努力去研究與尋求舒緩之方，這個態度或者說傾向使得我對於兩岸關係最後以何種面貌定著，顯得不是特別在意。總之，我最快應該是在太陽花運動之後，才比較有意識及持續地開始注意及涉獵兩岸關係的說法或論述。在太陽花後不久，記得是 2014 年 5 月底，現今陸委會主委陳明通包括在內總計七位藍綠政治人都在內的組合，共同提出了「大一中架構」作為導引兩岸關係的依據。輿論對於這個議題的報導與討論，不算多，卻也還有一些，但這個架構假使落實，兩岸關係究竟會是什麼面貌，仍無法確認，但在我看來，它也許會走向兩德統一前的屋頂模式、一中屋頂或邦聯或歐盟模式，或假使用張亞中的用語，就是一中兩憲或三憲（更早之前，他還用過「一中兩國」這個詞彙）。到了今年 4 月，陳明通接受《自由時報》的專訪，該報的頭版使用的標題是：〈政府出招？兩岸關係可考慮建交或歐盟模式〉，顯見陳有意藉著這個風向球，測試外界反應。但話語一出，乏人響應，整個話題持續不到兩天。然後是 5 月，郭台銘說「沒有一中各表，就沒有九二共識」，同樣沒有激發響應，在眾多負面評論的聲音當中，反而僅有黃光國說撰文，表示郭台銘的「一中各表就是兩個中國」，其實就是他多年以來的主張，就是「一中兩憲」。何以外界、特別是記者對於陳明通與郭台銘拋出的選項，是有潛力通向兩岸的第三種模式，沒有能力探源或發揮呢？我不知道，但不能不懷疑這與我們長期以來受到統獨兩方案的框限，是有關係的。記者欠缺語彙予以報導，讀者更是無從知悉第三方案的必須爭取。

以基進的認知審視兩岸關係，在我看來就是要提出第三種模式，用以檢討與批評統獨二分法的不足。我先說到這裡，稍後若有時間，再回到中國因素是不是正在與傳媒改造有第三次接觸，這也是對婉玲所提有關假新聞這個議題的回覆或討論。謝謝。

黃厚銘：感謝馮老師，回顧了中國因素跟媒改運動的關係。如果我的解讀沒有錯的話，其實在媒改運動的發展上面，並沒有迴避或忽視中國因素在裡面所產生的影響。也要特別提醒大家，當時台社期刊的筆名問題，他們好像不是很在乎 credit 和點數的關係。今天我們所面臨的體制，到底使學者是更像或更不像學者？讓學術跟社會是更脫節還是更密切？是需要注意的。就我所知，馮老師後來又創辦的刊物，是很公開地宣稱自己不申請 TSSCI，這個刊物的名稱叫做《傳播、文化與政治》。前陣子還得了國家圖書館的一個獎，就是他的那個刊物影響力很大，可是他們不玩 TSSCI 的遊戲。好，我們下一位請陳信行老師。

陳信行：大家好，當初在邀這個會的時候，就提到基進 2.0 的問題，我就想到了剛剛馮建三提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期林中平的文章。我教書的地方既然叫做「社會發展研究所」，發展研究自然會是我們所的必修課題之一。我們會在「社會發展理論」課裡介紹台灣關於發展研究比較好的論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期的幾篇文章裡面，還是會有三四篇是幾乎每年都要在那門課上談到的。他們在籌備一段時間之後推出的這個學術期刊的第一期會以「發展」當作專題，顯然就是對當時傅大為他們所身處的學術生態來講，發展是個迫切需要談的課題。假如我們要講基進這件事，《台社》第一期封面等於就在說：你要在台灣你要宣稱你是 radical，你要談什麼議題？首先要談的就是發展的議題。

那為什麼要談發展議題？我是 1980 年代初上大學。我高中的時候曾經遇到過國防部政戰總部有搞一個運動，叫作「三民主義巡迴教官」，派一些口條好的年輕軍官到各處去教。我高三的時候到我們台東高中去講的，就說：「你們知不知道你們那些三合一敵人？」（就是共匪、台獨、島內陰謀分子，那就是三合一敵人。那個時候還沒有三合一咖啡），「三合一敵人一定會說什麼我們的大有為政府多不民主啊，但是你們知道嗎，美國最先進的學術權威已經說了，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發展是世界典範。」我作為一個高中生，就覺得是什麼東西嘛！上了大學之後，三民主義巡迴教官又來了，這次來的真的是美國的學術權威 Peter Evans 的真正弟子——龐建國老師，他就說

「Peter Evans 都跟你們講了啊！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就是一個大有為政府，一切的經濟發展都是政府的領導有功啊！」我們那時候就覺得，這怎麼回事？首先，因為他說他是三民主義巡迴教官，八成欺騙性很大，就要先給他打個折。但是，如果是真的的話，我們怎麼看待我們 1980 年代所身處的台灣？

我們覺得那是一個極不民主的社會，不民主到了各個細微角落。前幾天促轉會剛公布，有三位當年受監視的當事人回去看他們的監視檔案，大家看影片可以體會當時不民主到那種地步。那種不民主的狀況之下，竟然有學術權威說，你們台灣被不民主的人統治其實是佔便宜了，因為發財了嘛，發大財！你看到了 2018 年，發大財的事情又重新變得多重重要啊。

1988 年的時候，顯然就是有人想要講道理、講清楚說：事情不是這樣的！世界上在談發展的有各式各樣的說法，台灣的例子在當時被放置在哪一個位置，我們要講清楚。而且對發展的看法有依賴理論、世界體系理論等等。這些有一個脈絡的，你不能去脈絡地去講。台灣當時或許比起債信危機崩潰的墨西哥、阿根廷或巴西還好，但是在台灣還有其他的問題。

所以我覺得，這是 1980 年代的時候，為什麼認真做學術算是基進的事情之一，原因就在這裡。因為那是一個資訊高度箝制的狀況，官府的人，他們掌握一切知識的高位，民間能接觸到的不同資訊幾乎完全沒有。比如說對中國大陸的消息，就只有匪情研究中心可以合法地看。一般人如果說你匪情研究中心說的中國大陸狀況不對，戒嚴體制馬上就會問了：「你怎麼知道？」——「通匪」是會判重刑的。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去搞清楚人家怎麼研究一個事物，這種知識事業與對於整個社會的民主化的嚮往是一致的，甚至是一個徹底性的事業。

後來解嚴之後，我們就開始念馬克思的書，開始大量在讀這些東西。我一直記得馬克思的一句話，聽起來像是有道理，後來想想還是怪怪的。什麼叫作基進？Radical 的字根是拉丁文的 radicus，跟英文的 root 同源，就是根源的意思，就是追根究底嘛。馬克思在〈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裡說：「理論只要說服人，就能掌握群眾；而理論只要徹底，就能說服人。所謂徹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我第一次聽到這句話，覺得真有道理。但是，問題是

如果你邏輯上倒推過來怎麼辦？沒有辦法說服人的理論，是不是就是不好的、不徹底的？好像不是這樣吧？

所以「徹底」這回事，我覺得是那個時候，包括《台社季刊》的創立，包括有愈來愈多學界的人開始認真做學術，是在民主化的脈絡下追求這種知識的徹底性，而不僅僅為了累積身為一個教授的名望。這件事，我覺得這是當時年輕一代知識人不一樣的精神面貌。前一代的教授們，包括創立台灣教授協會的那一輩所身處的社會環境中看待知識份子是用社會聲望，而不是用他們的知識本身，在介入社會改造的進程。到了創辦《台社》這一代，就開始有不一樣的面貌出來了。這個差異和傅柯在講的「普遍型知識份子」和「特定型知識份子」的差異似乎並不一樣，但有點相似。《台社季刊》從創刊開始，就嚴格執行匿名同儕審查制度，開始追求某種學術上的可信度。我覺得那已經是一個不一樣的狀況。學院的位置已經不再僅僅是一個社會聲望，而也是一種工作，有做得好跟做不好的差別。你引介外國理論，有引介得對跟引介得錯的差別，而不是像龐建國那一代人，或許只因為他有大師弟子的身份，別人沒有，所以他說的就是對的、別人不能質疑的。我覺得這開始進入一個知識工作不一樣的世代。

傅大為老師在 1988 年以筆名「林中平」發表的那篇回顧台灣發展研究的文章，結尾的時候他提到的是幾種知識分子的角色，我覺得現在看起來特別有趣。他列出了幾種：一種叫作「學界的忠誠反對者」：當時的學界總是會有人，好像在批評政府，但是批評到某個界線的時候，他是自己知道要煞車的，他永遠不會跨過紅線。戒嚴時期的求生本能讓他們變得油滑。第二種叫做「民間的憤怒的反對者」：那當時最具代表性的當然就是各種黨外雜誌。當時你出門跌了一跤，都可以怪國民黨，是因為國民黨貪汙腐敗，所以馬路上才會有坑洞。第三種就是「宮廷諫臣」的角色：就是忠諫的那個諫，對黨國忠心、不忍看黨國這樣子啊，於是上書蔣總統……，這是一種角色。第四種就是在野的游擊戰……。有趣的是，你把它快轉個十幾年之後，到了 90 年代也許都還可以說這些角色都還存在。到了兩千年後，來到本世紀，這些

知識分子的角色描寫，其實我們幾乎都沒有辦法對照到現實中的具體人物了。

改變的不只是知識分子，而且最重要的是改變的是國家體系，因為國家機器已經從一個控制一切、全知全能的角色，變成一個「哎呀我什麼都不能做呀」、「我沒有能力呀」、「欸這個東西不是國家在管的呀」、「你們自己去跟老闆爭啊」，你們知道那個態度。世新社發所被校方強行停招的事情，因為我們想師生一起學習怎麼打一個社會議題，所以就分工作了各種當代推社會議題會做的事。其中包括去遊說各個願意跟我們談的立委，看他們立場怎麼樣。有一個委員的回答是這樣子的：「人家私人公司要宰掉他們的金雞母，政府有什麼立場干預？」因為社發所學術表現不錯，對世新來講應該是有助於賺比較多教育部補助的。他認為這種決定是私領域的事情，國家沒有立場干預，本校校長還挺同意的。他們認為說，私校關門打孩子叫學術自由，憲法保障的學術自由就是私校董事會的自由，或者是校長的自由。國立大學當然不太一樣（吧？）。那這些東西事實上是過去三十年來，整個國家機器在各個場域，越縮越小的結果。在這個結果之下呢，就算你可以跟當朝皇上咬上耳朵，老實說用處也不是很大。因為我們有太多的問題，關鍵點都不是在政府，或者說對立面主要不是在這裡。

我們回到 30 年前一個重要的轉折點。30 年前的這幾個禮拜，台灣跟中國大陸的關係有一個巨大的轉折。1989 年 5 月 15 號到 25 號，遠東化纖罷工。工人被警察打得頭破血流。同一個時間，在北京天安門廣場上面的學生抗議已經一段時間，當時的解放軍是什麼陣仗呢？赤手空拳，連棍子都沒有。那年 5 月我們在台灣的各門各派反對運動，包括學運的，就講話很大聲啊：你看看國民黨跟共產黨，哪一個比較好？哪一個比較民主？哪一個比較自由？北京天安門可以有民主牆，為什麼我們在成大不能有民主牆？為什麼我們發表什麼東西都要經過審稿？

那個時候國民黨確實有點尷尬，因為他們每天都在直播天安門抗議。而且那個時候我們也順便學會唱國際歌，因為中視、華視、台視 24 小時都在直播的天安門抗議學生們都在唱。但是，當然，6 月 4 號後，我們就閉嘴了。一邊的軍警用棍子把我們打的頭破血流，另一邊是派坦克車壓死人，哪一邊

比較有正當性？真是沒什麼好說了。

我最近一直在看一些紀念六四 30 週年的文章，我覺得真的是一個很有意思的歷史。馬列主義的東西先不提，光談自由主義的思想傳統。在六四之前，自由主義的知識與政治言論的生產發表，海峽兩岸哪一邊比較先進？老實說都很難說。80 年代初、中期中國大陸的自由派知識分子的東西，當時我們在台灣是看了覺得好吸引人；六四之後，這個東西全變了。

那變了之後，我覺得三十年來的一個大的問題就是這樣：好，我們都知道威權政府不對勁，但是另外一方面呢？「發展」這回事呢？當年，包括龐建國、郭婉容這些人的著作和論點，讓主流的國際貨幣基金跟世界銀行總結起來，之後發展出了一種論述說：後進國家如果經濟要成長，你就是必須要爭取像台灣、南韓那種四小龍模式。你要放棄民族工業化，開始搞加工出口區，開始運用你的廉價勞力。民主與否可能不是很重要，說不定維持威權主義才可以讓經濟高速成長。過去 30 年來所謂中國道路就是這樣。在發展問題上，當代中國道路其實就是舊的台灣道路。

1980 年代的我們知道，在台灣我們不要走這麼一個道路，所以才出來抗議。但是，這個對照之下有一個值得我們再繼續談下去問題。因為現在對岸就是這麼一個你一看就覺得你不想跟他一樣政府。相較之下，台灣社會裡面的各式各樣的矛盾，是不是就被淡化了？那我覺得這永遠是一個問題，這不僅僅是統獨左右、哪一個先哪一個後的問題，而是說，我們必須承認這些矛盾都重要，但其中是不是有一些，會讓我們更容易看不清楚的、更根本的問題——所謂 radical 的問題。

黃厚銘：謝謝陳信行老師回顧了學界、或者是知識分子的改變，這其中有一個變化的過程牽涉到，早期國家機器是非常強大的，有一個明確的不民主的政府或是政黨作為敵人。但後來的狀況是國家機器萎縮之後，很可能我們的敵人不見得是政府國家，而是國家機器的無能。信行老師或許沒有直接講出來，這個背後的力量可能是什麼。當然以 RCA 事件來看的話，其實背後的是商業、經濟乃至於是跨國的國家的支持也不一定。總之，現在我們所面對的已經跟過去更先我們面對一個邪惡的國民黨的狀況不太一樣。可是對我

來講還有一個不一樣是我還是要面對當下，我們現在面對的是商業、資本的力量，背後又有另外一個國家，叫作中國。就如同馮老師分析媒體改革運動中的中國因素。所以我們面臨的問題是更加地複雜。但是陳信行老師剛剛也提醒，如果我們一直關注像是統獨這類的問題上，會不會淡化了我們注意其他矛盾的注意力？其實這就是我一開始的提問想要拋出來，我們當代的知識份子涉入這些社會的改變當中，有沒有先後次序？那這個先後次序有沒有可能讓我們忽略更根本的經營？以致就像我剛剛講的，只是不斷地換一批爛人來統治我們。

再來，由嚴婉玲同學來發言。我剛剛忽略了介紹她現在正在做什麼。婉玲除了跟我在野草莓的運動中相遇，各位知道那個時候我們在意的是中國因素介入台灣，讓我們台灣在很多執法變得不民主，該有的正當程序都沒有。所以婉玲跟我最近也很常接觸，我們都是台灣公民陣線的發起人。台灣公民陣線的首要目標就是不希望被中國統治。所以對我個人我還是蠻在意那個主軸衝突的，因為有可能那個主軸衝突會讓我們其他運動的訴求都沒有辦法主張。但是各位應該也都聽得出來，我卻也不是台獨解決一切，而是在提醒大家，現在我們的時空有一個特殊的狀況。更讓我好奇的是，婉玲跟我在台灣公民陣線相遇，以及更早在野草莓運動相遇，可是她一方面是政大台史所的學生，卻也在台南地方作草根的經營，她有一個組織叫「台南新芽」。甚至她之前是在社民黨重要的一員。是我強力推薦要邀請她來參加這場論壇，因為我也很好奇婉玲的想法，謝謝。

嚴婉玲：各位好。台上所有的講者都是教授，只有我還是學生，我一直在想說我要講些什麼？接續剛剛三位老師之後，我想我大概抓三個重點來講。

第一個就是我們這個世代。我是 1977 年出生的。所以是現在是 40 歲上下的世代。前幾位老師剛剛在講的時候就會提到，他們 1980 年代從美國回來的時候、1990 年代開始執教的時候如何如何，但那個時候我在幹嘛？我在念國小，這就是我們的差異。老師們在說天安門，在想到底為什麼不能寫民主牆的時候，我在國小的圖書館翻看天安門的相關新聞。而且我是台南人，所以那個時候在台北的一切社會變動都離我來說有段距離。我小時候的

記憶裡面，有幾件跟政治有關的事，第一個是我的國小社會老師，一個外省伯伯，我的教室旁邊就是街道，有一次遊行，應該是民進黨的遊行，老師就嫌惡地說，那些參加遊行的人就是暴民。再過來是，在座如果對 1990 年代還有印象的話，那時候幾次選舉結束之後，法院前面都會有人去抗議，開票經常開一整夜還開不出來。我念的國中跟當時的台南地方法院距離不遠，大概幾個街區的距離，投開票期間學校裡面就有警備車開進來，校園裡面就會有很多警察，我還寫了卡片去感謝警察維持秩序，我是在這樣的時代氛圍，在台南這樣的地方長大的，但來台北念大學之後，我的碰撞是什麼？

我 1996 年來台北念政大國貿系，我大學念了 10 年，念了國貿系、法律系，最後從歷史系畢業，就是一個不愛念書的小孩。我在念台灣史的過程當中，我的思考跟前幾位老師就很不一樣。他們常抓住一個他們自己覺得很在意的點就是：我跟左派的距離？或我是不是左派？老實說，我大概在這幾年才開始思考我跟左派的距離多近多遠，畢竟我是社民黨的創黨秘書長，如果說我跟左派一點關係都沒有，那實在是太奇怪了。我是在念歷史系時開始接觸到台灣史的，台灣史這個學科的發展其實是跟我念書的時間有很密切的關係。馮建三老師剛剛其實也有提到，在 1990 年代之後台灣獨立的論述出現時，開始結合大量的歷史或是文化論述，其實早在海外台獨時期就有了，但可能還沒有那麼明確。一直到解嚴之後，90 年代整個台灣論述起來，這些東西被放在一起談，包括台灣史這個學門。所以台灣史這個學門，本來就跟政治高度相關。我常說戰後台灣政治，跟戰後臺灣政治史研究是一體兩面，他們並不是一個是研究者、一個是參與者。大部分的人同時是研究者，也是參與者。譬如說，我在研究所前幾年還有上到李永熾老師的課。如果在座年紀稍長者，大概都知道李永熾老師，他前幾年退休，前陣子剛出版一本自傳新書《邊緣的自由人》。這個書名，其實我也想跟台上幾位老師對話，台上有幾位老師在九零年代初期參與編輯一本刊物叫《島嶼邊緣》，不管是《島嶼邊緣》或者是《邊緣的自由人》，大家都很喜歡用「邊緣」這個詞，念書的時候，我們就很喜歡笑說，其實邊緣超擁擠的，大家都覺得站在邊緣比較有美學啊！覺得自己比別人厲害，就是不要站在很庸俗的主流這樣。但事實上各位在學院裡面教出來的學生，後來都成為這個社會很重要的一批中堅，但

我當然知道「邊緣」是一種位置的思考啦。李永熾老師當時所參與很深的《當代》雜誌，也是我們這輩學生吸收西方哲學與當代知識很重要的一個來源。我們在台灣史的研究裡面，很少刻意的去談左右。有人談左派右派，例如談台灣農民運動的時候，談一下他們的階級性，但那也不是我們最關心的重點。台灣史研究，至少以政大來說，我們在上戰後政治，或是戰後政治史的時候，統獨是一條軸線，很難被遺忘，或者說很難被忽略，尤其是到了當代這個時刻。

前面在講我的求學的過程。這十年則是參與運動的過程，從剛剛黃老師提到的野草莓開始，我真的是誤打誤撞。2008年我在念台史所碩士班，野草莓（11/6）的前一天（11/5）晚上，台史所聚餐，在河岸咖啡，就行政大樓一樓那個賣捲餅的餐廳。那晚我收到當時台大濁水溪社的張之豪的訊息，他現在在基隆當市議員，他說：「欸，我們明天要在行政院前面有一個抗爭，那你們要不要揪一些人來？」那個時候大家都很激動，那一兩天看到陳雲林來的時候，警察打人、沒收國旗、上揚唱片行鐵門拉下來等等。我們就約好明天一起去行政院前面靜坐。我還記得，我們約下午一點，很熱，原本是想說坐下來沒多久就會被抬走，如果被抬走了，就相約新光三越那個銅獅子前面見。結果一坐下去，沒有想到沒有人要抬我們，還很熱。我就想慘了怎麼辦？就是一個這麼荒謬的過程。坐到深夜，實在不知道到要幹嘛，就一群一兩百個人不知道要幹嘛。就有人提說好，我們來分組討論接下來要怎麼辦。在那個晚上，我就被分配為某組的代表，黃老師也是某組的代表。那還有一個重要推手叫吳叡人，他就半夜人來晃一晃，那個時候，我是他的助理，我就跟他抱怨說，我不知道我們現在在幹嘛，沒效率 *blah blah blah*。他就說，不滿就跳下來做事啊，然後我就不好意思再繼續說下去了。回到組裡面，我就想說好吧我來當代表。那是 1106 的晚上，就是坐在行政院第一天。到了第二天下午的時候，執政者就覺得不抬走也是滿麻煩的，就驅離我們，派大量的警備車來把我們抬上車，我那個時候應該跟黃老師是同一台車上。那天下午被驅離之前群眾有討論說，如果我們被驅離要在哪裡集合？集合了之後要幹嘛？結論就是我們要到中正紀念堂前面的自由廣場。

其實我想奉勸各位，不要在自由廣場抗爭，沒有什麼用，你在那邊坐到

死也沒有人理你們，所以大家不要去那邊抗爭。行政院前面或是立法院前面還比較有用。

到自由廣場之後就形成了當時一個蠻重要的學生運動，就是野草莓。老師剛剛其實有提到，當時雖然是在談中國因素，但並沒有中國因素這四個字出現，那個時候的抗議口號是「抗議行政濫權」，跟中國無關，我們抗議的對象還是台灣政府。還有什麼「戒嚴傳統、全新感受」之類的標語。各位知道野草莓坐了多久嗎？其實坐非常久，一直到隔年的農曆過年，都還有人坐在那邊，可是其實過了第一個月之後，就比較少人注意了。這是我第一個明確參與街頭抗爭的經驗。在這十年之間，我就一直開始被這些事情拖著，走上一條越來越奇怪的道路。一直到社民黨成立。社民黨創立時，我是第一任祕書長，也參與了一段時間的選舉。那時也被同溫層誤導，自以為政黨票得票可以過 5%，結果沒有。

離開社民黨之後，我回到台南，我想說，在台北做了這些年社運，但怎麼覺得跟我的家鄉非常有距離？所以我就回到台南辦了一個小組組織叫做「台南新芽」。我不曉得在座各位有沒有人聽過這個名字，這個組織其實跟一般的團體不太一樣。怎麼說呢？第一個，它是標榜由年輕人組成的團體，我在裡面是年紀數一數二大的；再過來是，它不是一個環保團體、文資團體、或是一個特定議題的團體。一開始成立的時候，宗旨就是以台南市的各種議題作為範圍來關心。我想把台北做社運的那套帶回台南試試看，看能做出什麼結果。我一回去就有關心的長輩說，你不能把台北那一套帶回來，這個在台南行不通。我在台南這件事經營了三年之後，我也開始覺得確實有一些在台北很不一樣的地方。例如我從來沒有在台北辦媒體招待會的時候一個媒體都沒有，可是我在台南的時候就碰到了這個情況。但是，台南還算是一個有都會性質的中型城市，所以還有一些青年會願意討論議題的。我們有一個演講的空間可以辦各種議題講座，參與者少則十幾人多則五、六十人。我在這邊還做了第二件事情就是，過去在台北做政治議題的揭露、介入、或者是議題的參與時你會發現，議題團體是坐在咖啡廳裡面討論這些東西、是在辦公室裡面討論這些事情，這些人出了辦公室、出了咖啡廳，通常跟腳下的這塊土地的連結並不是這麼的深厚。可是我回台南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就開始發現

到我在裡面要反對的這個人，就是哪邊的親戚、或是誰的同學、朋友、鄰居。但是，我們能怎麼辦呢？所以我們在議題的介入裡面，就開始在找尋那個界線。譬如說以台南為例，各位想到台南，最近會想到最爭議的是什麼？是南鐵東移。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南鐵東移案，很快就對立成兩邊，一邊是當時的台南市長賴神，另外一邊就是鐵路附近受影響的居民。其實居民內部有很多分裂，意見及立場也不盡相同，但這個議題到現在在台南幾乎是沒有辦法溝通。在這個時候，新芽要採什麼立場？我們在這件事情上面就是堅持程序正義的立場。政府不管在做任何的施為，絕對不能逾越程序正義。至於南鐵要不要東移、或是要怎麼拆，那個是大家應該一起討論的事。我也開始去一件一件的去區分，這件事情我要表態到什麼程度，這就是在實作的過程當中，慢慢去累積出來的經驗。為什麼我今天要在這邊跟大家分享這件事情，回到我們的題目就是基進，這件事情，我確實跟三位老師很不一樣。我雖然現在有一個博士候選人的身分，但其實我真的沒有很愛念書，一直到現在都還畢不了業，我的實踐也不在學院裡面，而在社會現場。這個社會現場也可能已經跟 80、90 年代，甚至是 2000 年初期，也已經很不一樣了。我們現在面臨的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而地方面臨的情況，跟台北有什麼不一樣？這是我這幾年回台南之後一直在想的一個問題。

我最後只談一件事情，本來也是我想要問各位老師的問題。就是各位知道，擁核方又要提公投案重啟核四，我在跟廢核團體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他們也想提個公投來反制這件事情，他們會跟我討論在地方要怎麼談這件事？以台南為例，七股的漁電共生案就會跟這件事有關。大家看似漁電共生跟核能可能沒有關係，可是，它籠罩在一個大的能源轉型底下，然後漁電共生在地方又嵌入了地方的政治色彩。比如像是議員是幫哪個地主、議長是幫哪一邊，類似像這樣的事情。如果在台北的運動團體沒有辦法理解到這種地方脈絡的話，其實你是沒有辦法到地方去跟這邊的住民討論這些議題。因為對他們來說七股的案子跟他們的生計有關，廢不廢核，那是另外的事情。那我就是要用這件事情來跟大家說運動的現場，真的要回到每一個地方去，然後進入到當代的脈絡來看。我先分享到這邊，謝謝。

黃厚銘：我上課的時候，常常跟我的學生們說你們一定要能夠超越我，要不然認真教書就沒有任何意義。其實從婉玲剛剛說的東西，我相信的確是我們這些台上老師都不知道的狀況。為什麼她會在某些事情上會超越我們，那就是她持續在台南做這樣的深耕，她會遇到台北的運動團體、或是在學校的學者所沒有遭遇到的問題。也因為她會遇到這些問題，是我們不知道的，所以她在這些事情的處理上，不管最後結果是成功還是失敗，成就了她的超越我們之處。我另一個要補充的就是，我現在才知道婉玲大學念了十年，想到最近的話題就是，如果在當年那個時代國民黨早就把她列入監控，因為這就是叫職業學生，當然要監控。接下來，本來婉玲有準備了一堆問題要向前面的老師們提問，但我想優先開放給在座的各位。對台上的老師跟同學們個別的實踐，有沒有想要提問的，或是更扣緊台灣想要去問或分享，你對現在處境有怎樣的看法，或想請教前面的老師？那要嚴格控制發言時間，以便在座的同學可以提問以及在座的老師可以充分回答。有嗎？

【第一輪提問】

藍鴨舌帽會眾：台灣研究，其實它本來在基進 1.0 的時代被推波助瀾，但是到陳水扁時代才比較進到了學院裡面。但是到了學院裡面，變成體制化以後，這個台灣研究變得很僵硬，現在或許就是基進 2.0 的時間，台灣研究該怎麼去回應這個基進 2.0？至少我今天的感覺是說，台灣研究目前好像還是會去談基進，但是這個基進也就是在象牙塔裡面談，這是一種很不健康的情況，大概就這樣子。

黃厚銘：好，我們現在先蒐集一些問題，如果有人要提問的都可以再提問。

藍短袖會眾：我有一個問題，現在臉書其實很發達，可是直到去年的選舉結束後，才發現我臉書同溫層很厚。然後，剛剛老師也提到，台灣目前進入的是普遍超高齡的世代，對他們來講，當年的經濟發展是一個美好的過去，所以他們現在其實很想要回到那個被國民黨統治，經濟發展很美好的樣子。可

是國民黨上台後，他們除了會喊口號好像也不會做其他的事情，問題是這些高齡的人若是多數的話，其實年輕人很難跟他們抗衡。如果是投票的話，票數只會輸十幾萬票。請問你們對這種現象，有沒有什麼看法？解決的方法、想法？

傅大為：你的問題我聽不太懂，你的意思是說高齡人口都支持國民黨，有什麼統計資料佐證高齡的人都支持國民黨？

藍短袖會眾：就是大部分、大部分。

傅大為：那你有查資料嗎？

藍短袖會眾：喔，沒有耶。

傅大為：那你怎麼會有這種觀念？你可能是對的，但是要去找點資料，這是個有趣的問題。

嚴婉玲：我可不可以幫他講一下，在同婚議題上來說，確實在民調可能會顯示出，以世代來說，越高齡的人對同婚的接受度會越低。這樣算不算是一種佐證？

傅大為：那是部份，就這個議題而已啊。

黃厚銘：還有嗎？

鄭中睿：進來的時候剛好是在談知識分子，譬如說沿用傅柯講知識分子的普遍和特殊知識分子。早年知識分子想像他們的物質基礎大概就是生存一些地方，一個學院嘛，再來媒體。可能有些是身分重疊的，這樣行動的知識分子可能有個教職，也可能有個關懷，然後講話給大家這樣聽這樣，回到傅柯的

脈絡就是比較像是沙特那樣的人。那反觀現在的狀況反而比較不是這樣，就是留在學院的就是討生活嘛，我自己就是在學院討生活的人。媒體的話，媒體生態現在惡化得非常嚴重，所以坦白說，現在很難想像，好比說澄社一批人當年發一篇聲明，大家就「哇！」。但是現在好像不值幾個錢。那如果是那樣，我自己是想說，現在要談知識分子的話，那到底以物質性基礎來談的話，出了媒體或出了學院，到底有沒有什麼空間？像我這種社科院出來的，或念這種沒有生產力的學科的人，到底要怎麼活？我覺得這是非常物質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回到每個學科，像我大學念民族，碩士念社會的話，我覺得老師都很焦慮，畢業要怎麼辦？我以前學運有一個談法是「大學不是職業訓練所」，但是大學其實是它實然就已經是了嘛，是好或不好的職業訓練所的問題。但這裡有非常物質的 concern 在裡面。

但會丟這個想法跟問題，還是回到現在的脈絡。如果擺在全球尺度的話，現在這個局面就是非常民粹主義的時候。擺到現在的政治局面的話，我聽到一篇對國民黨非常有趣的評論，就是有點回到軍閥時期，那時候能拿到位置的都是大老粗，然後知識分子都要服務他。我就滿有興趣，不知道那批國民黨的官僚到底怎麼想這些事情，會不會覺得恥辱這樣子？之所以要提這個是說，如果我談知識分子，其實要給他一個情況，去教化老百姓或是教化愚民，但這個詞可能有點……，或者我們用對話。回到前面的問題就是我們的位置是什麼？到底還有些什麼新的可能？新的位置？然後給某些學科背景沒什麼生產力的人，但是其實在處理一些重要事情，某種政治性格，某種社會色彩能夠把它推進。那我知道像婉玲還有一些人在開創這些工作，但今天在學校裡面，如果要有這樣的空間或環境出來的話，那學院可以做些什麼、可以怎麼樣來推動這個事情？這大概是我一個想法，也許信行可以的話，當年有一個軍師型知識分子，回到工運脈絡裡面。但我自己的觀察是，現在的狀況，你看台灣工運其實 2000 年後跟當初你談軍師型知識分子，去念一個博士學位然後去組織工人去做事情，已經不太一樣了，也許是一個談的方向，謝謝。

深藍襯衫會眾：婉玲剛剛分享台南新芽的經驗，我想也是滿可敬的就是說，

有學院的學生直接去接觸台灣的政治現實，黃厚銘也說，這個是超越了前面的世代。

嚴婉玲：我沒有覺得這超越了時代，我覺得只是走了一條不一樣的路。

郭力昕：關於台灣的政治，尤其是地方政治跟一些既得利益的結合，想請教婉玲。讓我們瞭解了這樣的情況後，這邊是否隱含了一個訊息是，我們必須配合這樣一個既存的條件，我們甚至要去……接受這是一個不可改的條件，然後在這個條件裡，我們想辦法看看能怎麼改變政治。但這些條件是不是真的不可改變？這種台灣特殊地方政治結合利益的文化，是一個完全不可動的變項嗎？若是這樣，那基進究竟是在什麼意義上基進？

黃厚銘：我們問題現在已經累積了一些了，就先請台上的與談人回答。容我比較霸道地決定，我覺得這裡面有很多問題可以先讓婉玲回答。但中睿剛剛提到的，知識分子的空間位置問題，還有這個大學是不是職業訓練所，我想老師們還是可以做些回應，但我想婉玲需要做的回應比較多，就先讓婉玲回應。

【第一輪回答】

嚴婉玲：我覺得很不好意思，就是因為我在這個場合的異質性太高，所以很容易變成我會有比較多的問題。我先回答第一個，台灣研究是不是僵化了，那在這個解嚴的架構上要怎麼樣突破？我想先回應前面傅老師有提到的，如果所謂的普遍知識分子跟特殊知識分子在這些事上還有可為的話，我覺得台灣史的研究者在這件事上也會是扮演一樣的角色。台灣史的研究怎樣做到讓人家覺得你是專業的，大家可能會知道有一個詞叫「文史工作者」，文史工作者通常會有一個意涵是，你不在學院裡面，但你很有熱情，你蒐集了非常多的鄉野史料，你非常想做一個自己的論述。那學院到底有沒有能力去告訴其他人說，我做的事情比文史工作者更可以被挑戰、被檢證、被討論？我覺

得就是怎麼樣去強化自己的專業，讓別人因此尊重我們？不然像國民黨就會說，台灣史就是靠民進黨上來的科系，會有類似像這樣子的批評。

再來，回應郭老師的問題。因為我剛才講新芽的時間很短，我再講兩件我們在做的事情。第一步是了解地方政治的現實是什麼，第二步是再來想我們可以怎麼突圍。我剛剛也說，當長輩說台北那套不可用的時候，我其實也做了一些用台北那套在台南發揮作用的事情。我不曉得前幾天各位有沒有看到一則新聞是，網紅「館長」說一個台南市議員，議員質疑說如果班上有同性戀的老師的話怎麼辦？這個短片是新芽剪出來的。因為後來三立跟著報導，館長才有機會看到。這個就是我們在做的突破，我們去把市議會裡面我們覺得荒謬的質詢片段剪出來，讓社會大眾有機會看到。這聽起來不基進啦，但這確實有機會讓更多人理解現在是怎麼回事，從而做出一些改變。

第二個我想提的是，老師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你是台南人對不對？所以你應該知道南山公墓。舊台南市有一大區的公墓，那塊公墓政府現在說要遷，可是也有文史工作者說要全區保留，一座都不能動。新芽在這個時候可以扮演什麼角色？因為議會這時候很有可能因為議員不想得罪選民，而且想像上，選民通常都是開發派，譬如說南區的里長們就形成了一個南區發展促進會這樣的東西，我們要做的事情，我不敢說我們做得到，因為剛開始而已，但我們試圖要弄一個討論會，把各方人找來。這件事我們有找台史博（台灣歷史博物館）的林崇熙館長一起討論，結果發現他比我們還衝。就是在這個案子裡，我們希望扮演一個中立一對不起，我知道中立有時候會被當作一個髒詞一的角色，我們把各方邀來，然後請各方盡可能地陳述你們在這件事情上有的資料跟想法，然後我們來試試看討論。我不希望什麼事情都等到魚死網破的時候才去抗爭，我們有沒有機會在事情還有得改變的時候，我們就先介入？而且我也不需要是一個議員的身分才可以做到。台南新芽現在做了三年，才開始被這個地方社會信任、覺得是個可以公平講一些話的單位，所以我把各方邀來，請各方先就自己的立場開始討論。這個大概是我覺得我在台南做，並不是在向地方政治低頭或是妥協，試圖突破但是還沒有那麼快可以看到成果的一些小小案例，謝謝。

陳信行：好，我大概藉機講一下，尤其是中睿剛剛提到的問題，我之前沒提到的論點。剛剛阿三講到，當年剛回來台灣當老師的時候，大學教師這個職業是多麼受保障。現在的大學教師顯然不是這樣，尤其是新進教師，尤其是兼任教師。而絕大多數的畢業生，還好婉玲現在有個工作，不然拿個博士學位，要餓死了。（嚴：我沒有領薪）那就是個問題啊，不然你拿個博士學位要幹嘛呢？

不只是台灣有這個問題啊，我每次去美國開會的時候，在學術大會裡面都會有年輕的、資淺的學者在大會裡面談到說，你們這些大老們知道現在的兼任教師過的是什麼日子嗎？我記得有一次去波士頓開會的時候，剛好前幾天一個新聞，在加州矽谷有一個兼任教師，他的薪水讓他租不起房子，所以他睡在車上。他已經是畢業十年的英語系博士。學術勞動環境的惡化，幾乎是每個工業化國家 2008 年之後都出現的狀況。

這個狀況其實是晚了一百五十年印證了馬克思所說的，資本主義把所有的這些特權，所有的各式各樣的這些東西通通拉平。我們只是在我們的有生之年見識到了學術這個行業非常粗暴、快速地跟其他職業的勞動者所面對的條件拉平了。

這種狀況的壞處很多。好處是在於，現在的大學生、大學畢業生、大學教師要去想像一個工人的處境，例如說，現在正在進行罷工投票的長榮這些空服員，他的處境是怎麼樣、他面臨到的害怕是什麼？你完全可以理解，因為那跟你在學校面臨到的一樣。各個不同職場的狀況基本上漸漸被拉平。

我覺得葛蘭西也許早個八十年以上，提出了所謂「有機知識分子」等等那些以前我們不懂的東西，現在都看懂了。事情就是這樣子：我們每一個人都要討一碗飯吃。你同時是一個普通的雇傭勞動者，但你同時也是一個有思想的、有政治價值、有理念，也很想去實踐、想改變現狀的人。這種狀況，至少在我以前當學生的時候，是抽象地去想像那樣是一個怎樣的美好境地。現在是非常殘酷地看到這個東西就在我眼前發生。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要面對：可見的未來還會是這個狀況。

現在的工會、工運及其他運動，對所謂我們談基進，radical 這回事有一個好處。就是說，這是現實的考驗。你來跟工會走，多半有壞處沒有好處，

除非我們打贏了之後，很久以後才有好處。那其他的社會運動也是一樣啊！像婉玲提到的抗議陳雲林的事件，你都必須面對現實的考驗，你必須試圖去理解說：我想要團結的對象，他認同的價值是什麼，他認為可以接受的是什麼？團結之後我們在共事的過程裡面再試圖彼此改變。剛剛婉玲講的地方政治裡面的生態。事實上同樣的事情在學生運動、工人運動、環保運動、其他任何運動裡也都有。凡是要牽動大量的志工進來、大量自願的人力進來的時候，你只要有一個做法讓人家覺得不舒服，人家就走了，拍拍屁股就回家了，你的運動就垮了，你的理想講得再漂亮，沒有用。

所以，我覺得運動這個東西，恰恰是因為我們認為所有的這些理想最終都必須由群眾的力量來落實，所以在這個意義上，radical 的「根植」的意思，特別值得玩味。「根植」這個東西，當你是一個生活都無憂無慮的一個學院裡的人的時候，好像有點難體會。但是當你或是你身邊的人是這種工作都朝不保夕的人的時候，你很容易體會。我覺得未來的發展是越來越容易體會。

傅大為：我先回應一下剛才坐後面那位穿綠襯衫的同學。我的感覺是你對大學跟學院裡面太悲觀了。剛才馮、陳兩位老師都提到，過去在大學教書能有保障、能過相當安穩的日子嗎？當年我在國外博士讀哲學花很多年，當然我父母親就是哭天搶地，非常不希望我去讀那些東西。我們知道在戒嚴時代，其實很容易在台灣的大學裡面，講幾句錯話或幹嘛，你就會被解聘這樣。讀了這麼多年書，經過那麼多關卡之後，然後講幾句話或怎樣就被解聘。所以我開始教書之前，其實我花了很多精力去學電腦，我幾乎可以拿電腦碩士。為什麼呢？因為我不希望說有一天我突然被解聘的時候，我就沒有事做，我可以做電腦工程師，我有非常多寫 programming 的經驗。在解嚴之後，這個事情慢慢變得不太可能，一個大學教授如果被解聘的話是非常嚴重的事。但還是有啦，還是有發生。但大家也不要忘了戒嚴時代的情況。

其實今天在座我大概估計一下，年輕人還是蠻多的。當然今天可能沒有時間，我一直不太清楚說為什麼現在年輕人，不太願意讀研究所？或者不太願意，有可能的話出國讀學位，或是甚至是在台灣學位也不想讀或是怎麼樣。我在陽明的時候也常常碰到很多這樣子的困擾。基本上，現在有很多年

輕人說，學校很糟糕，學校是一個工廠。那剛才信行也說，其實很多地方都像工廠，難道不到學校裡面的話，其他地方就會比較舒服嗎？可是在學校裡面，其實還是非常重要的是一點是，一個社會要有知識的生產，當然有很多地方的知識，有的在台南那才能生產到，但我們在台北是不曉得。但是，不是地方的知識、更專業的知識，在現代社會還是非常被需要的。我們看待對岸的中國，他們有多少知識在產生，日本或是其他地方。那我們台灣的知識生產如果在世界能立足的話，那知識到底在哪裡？不能一天到晚只 copy 人家，copy 人家你的速度會比較慢。所以第一個，我覺得大學非常重要，當然不只大學，還有高中，從這個地方開始發展出來。而且大家不要覺得說，現在大學根本找不到事做，這個情況不完全是這樣的，而且再過幾年，像我們這樣的退休的人越來越多，我一點都不敢說唉呀我們不應該退休。我們的位置就應該都流出來，讓這些年輕人可以進來這樣子。退休的人會越來越多，有些說法是說台灣的比較排在前端大學，再過幾年，大概有三分之一的教授都要退休，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讓大家可以努力來做。

當然我想你提了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那就是：知識分子到底是誰？我覺得台灣有一陣子的知識分子，比較是在學院，這是因為—我的感覺，我剛剛想了一下—跟解嚴有關係。解嚴之後，剛好很多的年輕老師進入到大學，那時候也是臺灣高教擴張的時代，可以講自己的東西。不過其實，當時我們辦台社的時候（80 年代後期），有很多民間學者，包括在台社的編委裡。而「民間學者」這個字現在大家卻不太用了。那時候我很喜歡一些小說家從李喬到宋澤萊，他們是什麼身分啊？他們是中小學老師耶。為什麼小學老師可以寫出這麼好的小說，影響到非常多的年輕人或其他年齡層的人？所以說，還是有很多機會，知識分子不一定在學校裡面。我以前用一個名詞叫做學院分子，學院分子的確是在大學裡。我大概在學校裡面待了 30 多年，我非常的清楚，我非常多經歷在學校裡面，各式各樣的東西，還有學校行政，我都不相信我年輕的時候會知道我之後做這樣的事情。但是，「大學」這架機器是值得爭取然後去修改它的，去改造它的。但是知識分子不只有在這裡面，所以說在很多其他地方都是有可能。台灣的話在大學裡面可能比較多一點，可是我覺得這是歷史特殊的情況。美國也是在大學裡面比較多，但是歐洲的

話，很多的知識分子就不在大學裡面。所以我的感覺是，無論是知識分子或學術分子，這個東西還是非常重要的，那就是我們在知識上不能不如人，知識能讓我們走在人家前面，知識是一個在鬥爭跟走基進之路的重要因素。話說回來我還是在想說，為什麼我的學生都只拿到碩士就去做其他事情，我不太清楚，但當然大家的環境不太一樣。那我們現在在學校裡面，一天工作三個時段，早上、中午、晚上，然後再加上周末這樣。很辛苦啦，我不知道年輕人能不能過這種生活。但這個問題還是蠻重要的，因為談到知識分子，我想這個事情還是要再談一下。

我最後簡單回應一下婉玲那個問題，就是比如說關於核能這個方面的問題。在台灣專業做 STS 的人其實不多，但是我們長期以來，透過 email list 的網絡，各方面的聯繫，我們大概會跟各界，跟科技、醫療有相關、有興趣的或是比較有批判性的這些社會朋友，有相當多的聯繫，包括一些做核能問題的。台灣這些科技相關的問題，我們不可能這些事情都自己來做，特別是我的話，我有自己的位置，有我的專長可以做的東西。那如果言論方面可以的話我就會說，例如常常質疑以前清華核工的同事。同時，各地方都有一些 STS 相關的朋友，像剛剛提到的林（崇熙）館長，包括台南或者是屏東的養水種電，那些我們有 STS 的朋友在做。所以這些方面相關的東西的話，我想在南部的一些朋友可能會更清楚。的確是能夠多鼓勵，多請南部的 STS 朋友，能跟更多這種有深入地方認識的朋友來結合的話，當然會是很好的事情。

馮建三：剛剛已經提及「台灣研究」，在我看來，台灣研究的基進路線，應該就是釐清歷史以後，要去認識、理解與認同統獨以外的第三種路線，然後予以推廣，使之更為國人所知。這個第三模式前面已經提及，若要用現成的例子來協助我們理解，那麼不妨說，這是接近歐洲聯盟的例子，或者是邦聯，但既然兩岸關係有自己的特殊性，我們也不可能完全照搬（比如，歐盟的人可以自己流動到各成員國，貨幣也已經統一，兩岸的結合至少在很長一段時間不可能採取這些安排）。但我個人愈來愈覺得，台灣研究若要基進，應該就是努力認識與推廣類似邦聯或歐盟的概念跟制度，這是既統又獨、既獨又統。目前，中國大陸不會接受，但怪異的是，我們自己是否接受，我們也無

從得知，畢竟在台灣進行最久也最穩定執行的電訪，就是先前提及的政大調查，它的提問也都僅有「統」與「獨」及其變種而已。假使我們都無法釐清我們要什麼樣的兩岸關係，又怎麼去跟對岸展開協商或談判，又怎麼可能勸服對對岸的人與政府，第三方案確實對兩岸人民與社會都是莫大好處，也對區域及世界和平會有貢獻。這個時候引用蔣渭水雖然有點掉書袋，但我還是希望，他九十多年前所說，「台灣人有使命成為日華親善的媒介……招來世界平和的全人類之最大幸福的使命。」仍然可以是策進國人的勉勵與期許。

最後這一張 PPT 討論的是，我們對假新聞進而傳媒議題的關注，再次因為中國因素而引發。這是婉玲提出，但我還沒有對話的問題，再次謝謝她的提問。最近一兩年來，很多人都在擔心或指控對岸網軍通過網路製造與散播假新聞，企圖影響我們的政情與社會。假使這是真的，或說，應該是真的，但對岸真達到了干擾我們的政情，或對選舉結果造成了明顯的影響嗎？我好像沒有看到可靠的經驗研究說明這是事實，但來自不同來源的人，從政界到學界到網民，都在作此指控。這就讓我想到，從謠言到假新聞，一直存在，但兩年多前因為美國總統 Trump 的指控，以及網路科技的威力，致使假新聞這個議題登時熱門起來。對於這個議題，我們應該就三個面向來討論。一是為何假新聞議題在英美最為嚴重？二是截至目前為止，各國包括我們對於假新聞的回應方式是些什麼？三是前述回應方式的缺點是些什麼，未來可以同時有哪些回應？

首先，美國選出川普後，民主黨人就一直質疑俄國人利用社交媒體的運算，散播假新聞而最終協助川普當選。在英國，反對脫歐的人也認為，主張脫歐的人利用了與美國相同或相近的技術，散播不實言論，致使脫歐的主張在公投中勝出。但是，不從科技面解釋川普當選、脫歐公投過關的人則認為，更重要的原因是英美兩國在 2008 金融危機爆發後，對惹事的金融單位有最大規模的紓困，卻又同時是西方各國中削減福利最大的國家，表現為兩國的不平等的幅度超越他國。這就使得民眾怨言要有發洩對象，移民無論合法非法，成為代罪羔羊，經貿的對外連結緊密也成為責怪對象。英美的這個爭論對我們的啟發是，當前我們的政經或社會局勢的問題，比較重要並且需要究責的對象，是假新聞嗎？是對岸刻意製播假新聞嗎？或者，是另有其他更緊

要的面向，需要我們注意與研究？即便僅限縮在媒體，我們是否至少要以同等的力氣，正視假新聞與其他新聞與媒體的議題？

其次，各國至今對於假新聞的處理，停留在「事後懲罰與治療」，這是從消費面與需求面所提出的回應，方式包括修改或創制相關的法律（如要求社交媒體以運算法或其他人手段作更有效的篩選），也包括成立事實查核與發佈組織或推動媒體識讀教育。這些都是值得從事的工作，但缺點是這些作法的效果有限，假新聞如同髒空氣，假新聞一旦出現，並且又被看到聽到，就如同髒空氣進入了肺部，再要抽出，應該就是事倍功半。因此，如同因應空氣污染的最有效作法，戴上口罩只能說是不得已而為之，最好的作法是要杜絕空污來源；次佳作法是挹注充分的清新空氣，稀釋污染，減少髒空氣被人吸入的機會。另外，我們得注意，髒空氣沒人要吸，但假新聞不同，是有不少人寧願相信或甚至主動找假新聞來看來聽來散播，這就是同溫層的問題，特別是如果他們不相信媒體，就更容易產生我群與他群的意識，此時即便我群在散播假新聞，他們可能不會在意，反之，假使他群傳出真的、但對我群不利的新聞或意見，他們也有可能將其當作是假新聞。在美國，川普支持者有較高比例認為氣候暖化不是真的，就是一個例子。

因此，對於假新聞，未來除了繼續治標，還是要有修法、及教育的工作之外，更應該治本，也就是從供應面與生產面，從事更多的事前預防工作，「預防重於治療」不但在個人的身心健康是正確的道理，在對假新聞造成的困擾或傷害，也是必須再三提醒的重點工作。但假新聞怎麼預防，怎麼減少人們接觸假新聞的機會，甚至，怎麼減少人們出現想要找假新聞來強化自己的立場？這裡，我先請大家看一下英國的例子。英國有 76% 的人在看電視新聞時，看的是 BBC，收音機是超過 60%，上網找新聞也有 56% 是上 BBC 網，這些還不包括社交媒體如臉書或推特的轉載。不但在「數量」上可觀，BBC 也是英國最受信任的媒體，亦即他們是質量相互提升。數十年來，有較多的英國人大致信任，即便出場的機會多寡有別，其公共服務媒體已經盡量涵蓋各種意見，因此也就更願意收看、收聽與在其間搜尋新聞。BBC 不是個別例子，在西歐與北歐，多數擁有公共服務傳媒的國家，其新聞接觸行為都有類似表現。當然，你可能會說，有 BBC 還不是照樣出現脫歐之爭。沒錯，但

這裡得有兩點補充。一是即便有表現不俗的公共服務媒體，我們也不能就認為有了萬靈丹，可以預防或解決所有問題。二是 BBC 可能包容過了頭，至少留歐派是有這個看法。至於 BBC 給予脫歐派相當發言空間，是謹守或太拘泥於平衡，或 BBC 也無法免除收視率的競爭壓力，因此找具有爭議的人上節目，則可討論。比如，最近歐洲議會選舉前的兩三年，BBC 讓脫歐主將 Nigel Farage 上了 BBC 談話節目的旗艦 *Question Time* 達 33 次，就讓人懷疑 BBC 的動機。兩年多前，有四個聯合國次級組織就「假新聞」發表聯合宣言，提出多個建議，其中之一是，「國家應該確保強大、獨立與資源充分的公共服務媒體之存在，公共服務媒體有其清楚的職掌，就在服務所有公共利益，就在設定與維持高標準的新聞事業。」這顯然也是從供應面思考，值得參考。

如果中國大陸（的網軍）以假新聞對我國政經與社會情勢造成不良影響的議題持續存在，又假使我們在事後防制之外，也注意到了從供應面改善，擴大我們的公共服務媒體之規模，那麼，這也可以說中國因素如同前兩次，都以我們未曾預料的方式，對我們的媒體改造，提供了意外的正面刺激。

黃厚銘：身為主持人，但我忍不住想回答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中睿的問題，此刻大學似乎已經容納不了你們這世代可以回到學院當知識份子，但其實我對情勢的判斷比較接近傅老師剛剛的判斷。其實在這個世代要退休的人，可能來不及養你，但你們在座很多人可能念念念，念到你這個時代我們其實就差不多，是我們這個世代要退休的時候。但是我也注意到一件事情，學院的環境當然也如剛剛所說越來越像工廠，但是信行老師也這樣說，其實到處都是像工廠。所以能幹什麼？就是我們已經在學校裡面也要努力改善學校，或是學院的這個體制跟環境。其實在座有高教工會的理事長劉梅君老師。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也一直在做，比較像剛剛傅大為老師提到那種特殊知識份子。這個是我們學者最擅長的著力點，因為我們最了解學術是怎樣被搞得很爛，所以當然這件事情是最根本的，而且我們如果高教工會的人多一點，就能多養一點點像你們這種想搞工運的人，所以歡迎大家加入高教工會。

另外有一個同學的問題大家都沒回答，就是同溫層怎麼突破的問題，所

以我特地想說要做一點回答。我同意其實學院的知識創造是很重要的，因此我自己在臉書上的自我定位是，身為一個學者，我最擅長的就是寫東西、創造論述。以及，所以如果在座各位同意，其實學院不會真的完全沒有缺。並且我自己的認定是，學院是我能找到最好的工作，學院是一個可以納入各位未來的選項的地方。但在這個同時我卻會說，即使是一個學者，或是在座的各位，如果要突破同溫層只有一種辦法，就是去做一些你不習慣的事情，對我來講，婉玲在做的應該就是她不習慣的事情。

我想舉的例子是政大的第一屆的傑出系友黃文雄先生。我想他做他不習慣的事情太多了，第一件就是在紐約要開槍打蔣經國。我這幾年也常常在街頭上看到他，他七十幾歲，當我前幾年因為大埔張藥房的事件爬了行政院圍牆，那一天七十幾歲的黃文雄是第一個爬進去的。雖然這件事情是我這輩子重要的榮譽徽章，但是我會永遠記得有一個七十幾歲的老人也爬進去了，那我們還能不做我不習慣的事情嗎？我一方面說，我們學者最擅長的東西當然要發揮，但要突破同溫層就是偶爾要挑戰一下我們不習慣的事情，因為有些人已經在做，像婉玲、黃文雄。對我來講他一直在推廣非暴力抗爭，這其實也是我這幾年的使命。還有台灣公民陣線的成員，我們也已經決定要去做一些不習慣的事情，準備下鄉去到處宣講。這跟我們以前在學校在報刊媒體寫文章不一樣，因為現在態勢的變化，我們要把自己當作以前黨外時代的人，去到處去宣講，我會去做一些不習慣的事情，那我相信你們會有機會去做一些不習慣的事情，這對我來講是突破同溫層的解決辦法這樣，謝謝。

那還有要提問的嗎？

【第二輪提問】

會眾董同學：大家好，我是政大社會所碩三，我想請問剛剛傅老師有提到現在是進入退休生活，離開了工作職場，或是（將來）有些教授要從學院離開。剛剛傅老師有提到「資深公民」的概念，就是說怎樣去培力這些資深公民，因為他們現在身上可能會有一些經歷或實力，那不知道傅老師有沒有能再詳細地說明資深公民的想法、可行的做法？

會眾陳晉楚同學：你好，我是想請教一下就是之前就是有台灣對於勞基法修惡的一個抗爭，就我印象中好像有一個狀況是它是不分統獨，都反對勞基法修惡，就不同的黨派站起來去對抗民進黨，就我臉書上很多同學大頭貼都換上了蔡英文那個長鼻子的頭像。但我發現最近一個弔詭的現象，特別是九合一選舉之後，就那些換上小英長鼻子頭像的朋友，又突然搖身一變開始力挺小英連任，就好像那時抗爭資進黨就都沒有發生過一樣。就這種好像集體失憶的現象，要如何解釋這樣的一個現象？這會不會也是台灣左翼發展的一個瓶頸？

黃厚銘：我們再蒐集一兩個問題。

會眾藍美華老師：我想問馮建三老師，因為我從很久以前就講到中國因素，我很久以前就覺得中國大陸是一個不民主的國家。這個沒有問題，我們都希望他可以更好。然後我覺得說我們台灣有責任，不管說你是要統或者是獨，如果說你是站在人民，譬如說台灣的人民跟在大陸的人民的這個位置上面的話，就是我們應該一起努力，讓大陸變得更好或是更民主化，因為我覺得大陸的民主化對台灣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它如果不民主化對我們很麻煩。我覺得我們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不只是看大陸而已，譬如說你看非洲好了，你看中南美洲，它們都好像有很多需要去改進的，但是我們台灣可以發揮的影響，不能說沒有影響，但是很小。我們的能力好像很難說去照顧到非洲，或是去非洲做一個什麼革命啊或是運動，或我們在中南美洲，我覺得我們比較難，但是我覺得中國大陸是我們可以著力的地方。所以我就覺得有時候兩邊年輕人都罵來罵去，我就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我覺得是我們的責任，當然有些人覺得說這不是他們的責任啊。可是我覺得我們如果有這樣一個想法是我們能讓大陸變得更好，或者說好像更朝向我們希望的一個制度或方向走的話，那我覺得是從民間。不一定，因為那些高官或是習近平很難影響他，也許馮建三老師可以，但是我們其他人有點難。我覺得，如果從一般的人民的位置上，我們其實是可以的，而且我們也應該要有這樣的責任感。

其實六四也是我第一次去參加的抗議，就是那時候在美國的時候去參加

的抗議，印象很深刻是兩邊，台灣跟大陸的同學是感情非常好，就覺得大家共同參加一件事情。我也有參加一個，我覺得那也是成功的，就是有一次台灣跟美國買 6108 億的武器，然後大家就覺得這個武器根本不是我們台灣要的，然後他又賣我們很貴。也是有一群人去抗議，然後這群人抗議，在立法院外面大概坐了至少半年以上，一直去後來真的成功了。後來變成買 3000 多億，所以至少幫台灣省了 3000 億。那當然有人就覺得說我們就是應該跟美國買武器，然後買那個保護費，可是我覺得買武器真的是沒有用的。我們當然需要一些武器做防衛，但我們真的花太多錢在買武器是沒有用的。謝謝。

黃厚銘：最後一個問題。

劉昌德（副研發長）：不是問題啦，我想先呼應一下剛剛厚銘老師說的，就是有關年輕人，我們要鼓勵年輕人念 PhD，然後不要再去想說覺得機會很少。因為我們這些人呢，各位看我就知道健康不是很好，在順利退休之前說不定還會有一些折損，所以位置還是蠻多的。這也跟我接下來要講的另一個分享的有關，我在 90 年代念大學，中間有出去工作過幾年，那後來又回到學院裡面。當時有一些想法也是覺得知識份子這個行業，就是大學教授這個行業，對社會有影響力，也看到了很多幾位老師剛剛提到的比如澄社、台社或是台教會的這些老師出來發言的時候，不管是在 general 的議題上面，或是專業議題上面，講話都擲地有聲。就是他們只要講話，就能捲動這個台灣社會，發生很大的影響力。這就是我們當年，至少是我自己跟我幾個朋友為什麼會投身到大學的原因。

但這幾年，我回來做教職也做了大概十多年了，這十多年台灣的整個學術還有我自己是新聞系的老師，我看到媒體有很大的轉變。最大的轉變就是能夠發言擲地有聲的不再是我們，是館長，就是練得很孔武的館長，這是我沒辦法做到的。不是身材的問題，而是在臉書政治的時代，social media 的時代，即便是我這樣一個學大眾傳播出身的老師，對於這樣的轉變，我覺得我不太能夠真的搭上這樣的一種新方向，到底怎麼能影響社會的方式是我們能夠習慣的？其實這是我在基進 2.0 時代我最不適應的事情。

我也不會天真地以為在每個時代裡面我們的知識分子都是一樣的，只要是任何的議題拿出來就擲地有聲。我曾經的想像是當我在參與媒體改造的過程裡面，我覺得我在專注的是一個我專業的問題，當我有相關的論述跟研究之後，我可以開始跟社會對話，發揮社會影響力。這個一直到我目前為止都是相信的。但是在這幾年之內，我覺得有一個很大的轉變，就是在臉書政治時代，大家對這種議題的發展，有點像是在新聞媒體我們所受到的侵蝕的狀況。過去我們對於資訊的解讀或是獲取都是非常特定的，比如說我先看一小時的新聞之後，接下來看一個小時的連續劇，這個東西是切開來的，以至於這時候新聞是有影響力的。但在臉書政治的時代是我上一秒看小貓小狗的影片，下一秒是某一個新聞報導，再下一秒是館長的發言，這些切割出來的東西以至於知識分子的發言越來越沒有力道。這是我現在碰到的一個大問題，這是我現在的一個小小的感想。也許各位老師或是各位還有一些想法可以再互相討論一下。但我最後要說，我也相信像不管是婉玲或剛剛厚銘提到的，這個臉書政治的時代，我們要做基進 2.0，可能要放棄過去我以為的模式，他可能要走出舒適圈，但我不知道那個走出去是什麼樣子。也許不只是下鄉，也許不只是回到理解而已，還有別的做法，這些別的作法可能要大家再一起來摸索，我沒有答案，但就是一個分享。但也不至於是一個鼓勵的分享，因為我現在還沒健身，希望有一天可以變成館長那樣一個發言的力量。

黃厚銘：我們這一輪有四個問題。一個是剛剛同學提到的那個基進黨、小英的鼻子拿來當大頭貼，然後現在好像就不發言。還有另外一個是藍老師講到的，我們台灣對待中國的態度。那最後是昌德講到的這個臉書的時代，知識份子走出舒適圈的時候會是什麼樣的狀況，總之我只是做問題的摘要，要丟還給在座的幾位老師，看有誰要回答。

【第二輪回答】

馮建三：藍美華老師提及我們對中國大陸的態度，我想從清大楊儒賓教授幾年前出版的《1949 禮讚》這本書說起。這是一本對岸官方不會認同的書，作

者不是禮讚中共取得大陸的政權，剛好相反，作者說的是，由於共產黨取得政權後，「除了眾所周知的大量的軍警人員外，最頂級的大知識分子與為數不少的中間知識分子也因義不帝秦或個人的抉擇來到此地。他們參與台灣，融入台灣，他們的精神活動成為塑造今日台灣面貌的強而有力因素」。在台灣，我自己閱讀的第一個階段，其實是有不太舒服的反應，但後來轉為接受。這個變化是怎麼出現的，我也無法說得清楚，也許，我一直不醜化也不美化當代的中國大陸，即便知道對岸的多種怪異面貌與問題，這個態度也許構成了一個必要的轉化因素？我傾向於認為，我們不需要有如今已經被終止適用的國統綱領所說，兩岸的「統一」要先「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共識」，這不是說我們不要民主不要自由不要均富，這些目標當然正確，但若以此為前提，就等於是要求一方改變政體，這可能嗎？反之，假使能有接近歐盟或邦聯或獨立國協這類性質的制度安排，兩岸在有更健全的接觸之後，不是就更有可能是相互影響嗎？假使我們真以為自己站在自由民主的道德高度或普世價值，並藉此而決定是否要與人來往，會是合適的態度嗎？我們的自由與民主真已經有讓我們自傲的均富與社會和諧的表現嗎？即便有，我們應該會希望自己如同北歐國家那般，在已經取得多方面的成績後，自動產生吸引他人的能力，而不是如同美國以其強權對外推銷而名不符實。不管是高等或各級教育，或是性別、經濟、住房與醫療保健等等面向的平等，我們做得越好，對於世人包括對岸的人就是一種積極意義的存在，不一定需要我們有太多的「行銷」。對於兩岸關係，我是抱持這樣的態度與認知。

至於臉書或其他新媒體年代，知識份子如何自處的問題，我也有一些想法。不是因為我毫不受影響，不是我沒有手機因此不受影響。不是的，媒體是一種環境，特徵之一就是外部性現象，你不用不看聽，不是你就不受影響，事實上，這也是媒體改造的深刻意義，人不可能獨善其身，在（新）媒體年代，更不可能。但我覺得大為老師所說，是有道理的。學院的人必須創造更深刻的知識，這跟臉書等社交媒體散播的資料、資訊或知識形態，並不相同。當然，如果我們學院的人能夠更積極使用社交媒體散播比較深入與有見的知識，會是很好的事情。我自己知道，海內外包括台灣，都有學術成就不錯的人，利用自己的個人網站或臉書或部落格，或其他方式，在傳播這個

類型的知識。這方面我必須承認我自己做得太少，太被動與消極。未來是否會自我轉化呢？但不論有沒有轉變，要像當前網紅那般產生那種類型的影響力，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的。大學必須有它的重要性，不是要包山包海，學院人不必有這種想法。

傅大為：最後發言我想講兩點，一個是剛才提到那個資深公民的內容問題，另外我也講一下中國因素，我很多年比較沒有談這個問題。

我先談一下資深公民，其實我剛才聽到黃文雄就是資深公民的好榜樣。可以爬行政院圍牆，那當然還有很多牆可以爬，好好鍛鍊身體。其實資深公民可以做的事情，第一個要把論述講出來、論述寫出來。最近幾年我們陽明有一些，其實也是科技部、教育部的計畫，要跟社會生根，要跟社會產生關係。所以陽明就跟一些社區，我也接觸了一些社區年紀比較大的朋友，其實我還滿驚訝的，當然有的人不到五十歲就退休，但這些資深公民哪，網路、手機的能力都比我好。就是說，他們很厲害。然後，他們有組織一些他們自己辦的團體，很熱心的在做許多，有的也許跟地方公益有關係，有的是一些特殊的愛好者這一方面。所以我的感覺其實很活躍，就是民間到底有多少是原先學院裡面出來然後到民間或怎樣？這中間的界定其實相當模糊。這個問題還是值得好好去調查研究一番，這個是一個很大的領域。我覺得台灣現在，除了是長照的問題外，要不就是退休或是吵年金問題，但是年金跟長照中間有一個非常大的領域，真的蠻值得去，這個領域其實很多人都有生產力，能夠做出許多事情來，可是我們現在的國家跟社會不太管這些人。當然也沒有關係，因為他們可以自力過活，但我的意思是，怎麼把他們聯合起來，發揮另外一種生產力。我聽到很多退休教授說，想要做一件事情就是組基金會，到後來我都不敢提這件事情（是否要組基金會）。有些人會講說，透過基金會他可以做很多事情，的確是非常吸引人，所以我也想說在這個方面，是不是可以再多做一些或怎麼樣。雖然很多事情我並不是那麼清楚，但值得去做。那有一些退休教授就是哇——寫好多書。我最近聽到一個讓我蠻興奮的事情是很多學者最好的著作，都是在退休之後才寫出來的，這個是我覺得蠻有意思的一件事情。可是我們現在台灣不太看重這些東西，例如教授退休

之後，科技部的計畫不能申請，很多東西都不能做。但說不定這樣也好，科技部計畫實在太煩了，你反而沒有真正好東西出來，這是我簡單的回應。

然後我談一下中國因素的問題。剛剛有位老師講說我們台灣怎麼樣可以去影響中國喔，中國的民間，人民跟人民之間。我覺得是很好的提法。那我想剛剛信行也講了一些，在六四之前，中國的一些自由言論，台灣看了也覺得其實寫得不錯，過去我其實也有這個感覺。結果最近王希哲要跑到台灣來，就是以前我看李一哲大字報的作者之一，當年他的文字非常深刻，現在他則以美國人的身分要來台灣發表言論。但我看王希哲最近寫的東西，我不知道是我進步了還是他退步了，但反正就是說沒有像以前那種震驚感，那種驚豔感。但是我想，基本上台灣媒體對他的態度有點像棄之如敝屣，我覺得有點不太對（若非百分百反共，否則就很值得懷疑）。回到你剛才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對中國知識分子所講的東西或是所寫的東西。我覺得我們要更認真對待，不是他們官方，而是民間的人，民間的東西。但說實話，我實在不太敢說我們可以影響他們的民間影響多少。為什麼呢？不是因為他們是鐵幕，他們是政治非常……他們根本讀不到我們的東西，不是這個因素，而是因為，我常常覺得他們在科學、醫學、在人文、文學很多方面，一點不見得比我們差。我在 STS 這方面，有時候我會有點緊張，就是他們到底做得怎麼樣，那我現在做得怎麼樣？我非常認真對待他們的著作、他們的東西。但我想講的是，當然台灣比較民主，中國就是相當不民主。但他們民間要怎麼樣能夠覺得台灣是一個不錯的東西，我覺得光只是講台灣民主不夠，因為他們可能覺得台灣民主搞了半天就是美國帝國那一套東西嘛。如果台灣在知識生產、在文學、人文方面的成就，沒有真的能夠引起他們的驚豔的話，那我覺得這個影響其實非常困難。他們有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在很多方面，當然他們有他們自己的利基，諾貝爾很注意中國各方面的成就，台灣的成就他們根本就不太注意，所以他們很容易出頭，這個是對的。但是我常常會覺得要讓他們覺得說台灣的東西真的好，這不是容易做的事情，這不是在家裡或是在臉書上寫寫東西就會讓他們覺得好。他們人才非常多，其實很多時候，真正好的文學是在比較極權的社會寫出來，那很多的研究是在那種振奮那種抗爭的時候，才做得出來，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在很多社會都可以看到類似的狀

況。所以我覺得我很仰慕你的想法，這些我以前也有過，但我現在比較沒有想這個問題，就是如何讓他們覺得佩服我們，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只想這樣講，好，謝謝。

陳信行：關於剛剛那個，從勞基法修惡、但是到後來大家都變成鐵桿英派這回事，我想起我人生諸多缺憾之一，就是我第一次加入了政黨。事實上在美國的時候，加入美國勞工黨（Labor Party, USA），1994 年。那時候為什麼要成立勞工黨呢？是因為柯林頓選上去的第一大政見之一是美國要開辦全民健保，因為美蘇冷戰結束了、不再需要高額軍費，那來搞個全民健保吧。負責的人就是他老婆 Hilary，結果後來共和黨反對，搞不成就沒了。最憤怒的就是捐大筆政治獻金給民主黨的這些工會，一些工會在 1994 年決定成立一個美國工人階級自己的政黨，後來我們湊熱鬧就去了，交 20 塊黨費，拿了一個黨證。那為什麼後來你們不會聽過這個政黨呢？因為到了 1996 年又要選總統的時候，我黨面臨一個艱苦的抉擇：我們是不是要推出自己的候選人？有些人說，你不推出候選人，你還算個黨嗎？另一邊人說，如果你推出候選人，讓民主黨如果輸了，那共和黨那個更可怕的王八蛋就會選贏。到後來這個黨就無聲無息地就消失掉了。所以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工人階級在選舉民主之下，面臨的共通的問題。我希望，事實上我也認為，我的朋友同溫層挺小英的那些，確實是因為他們真的不想要讓其他三、四個人當選。這就是為什麼選舉民主不夠，我們需要更多民主的內容。

跟中國大陸民間的問題，在工人議題上面，台灣一直都是關注的，至少有一小群人是關注的。2014 年反服貿的那場大抗爭完了之後，2014 年的六月就是東莞的裕元大罷工。那次大概是珠三角有史以來第二波最成功的罷工潮。我們不只在台北有聲援，而且在台中也有，也有台中的學生到裕元的總部聲援。今年我覺得我們更有道理要在勞工運動上面，中國大陸如果有人要出來抗爭的話，我們真的必須要去聲援，因為真的老闆就是同一個人嘛！中國大陸他們最大的私人老闆現在正要競選台灣的總統啊。我們的命運連帶就是這麼緊密，所以就算我們對於對方的語言再怎麼不熟悉，對對方的議題再怎麼陌生，沒辦法，因為命運都綁在一起。我不是說國家就得接受這種或那

種的政治安排，而是實際上在這種兩岸的資產階級老實說已經統一的狀況，兩岸人民就必須要建立連帶，這個是我覺得必不可免的一個趨勢。

然後，中國大陸事實上我認識不少年輕人也有這種認識，他們會翻牆到臉書來發布消息。像大家不知道有沒有注意到，去年 12 月底的時候，北京大學馬克思主義研究學會，被強制解散，所有的會員通通被抓進去關。然後黨另外弄來 31 個人，成立一個新的馬會。原「馬會」的會員支持者在臉書上不斷地說，這叫「鹿會」，因為趙高「指鹿為馬」。他們 somehow 技術能力都還不錯，被抓的過程就直接翻牆直播出來。我就一路看著他們，被抓被關。他們到底犯了什麼錯呢？他們關心北京大學清潔工的勞動條件，就跟政大種子社多少年來做的事情一模一樣。這個東西在北京大學竟然是犯禁忌的。而且他們還打著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旗子，被共產黨抓，這個當然是很荒唐的事情。當然中間有很多背景，也許台灣同學要花一點時間理解，但至少有不少大陸的年輕人是願意把故事往外說的。往外說有什麼好處？具體還不知道。但壞處就是會被黨國栽贓是「與境外勢力勾結」。即便如此，他們還是有這個意願。謝謝大家。

嚴婉玲：時間已經超過非常久，我簡單回應幾個點。第一個關於基進黨的問題。我覺得同學你可能還是會被你的同溫層現象給迷惑，當時其實沒有不分黨派的支持這件事。國民黨如果那時候有聲援的話，也只是因為那是一個反民進黨的議題而已。至於你說的那些換頭貼的人，現在看起來又像是鐵桿英粉，我覺得這兩群人有重疊，但重疊的比例不是那麼高，而重疊的這群人其實不一定搞得清楚自己要的是什麼，他們知道那時候這個東西看起來是對的而支持，那到了這個時候覺得說，因為到了這個氣氛之下，這時候勞基法修惡就是賴清德的錯了，所以他們有可以自圓其說的說法。

然後有一個我們整場都一直在談論的問題就是統獨的框架，我有一個想法還是想提出來說一下，我覺得這個框架已經產生了微妙的變化，已經從你要統還是要獨，變成侵略跟防禦了，這個必須要被注意到，統獨是文化認同或是政治上的「我是不是中國人」這樣的認同，可是現在的一個趨勢其實是在談「中國侵略，我們如何防禦」。這個跟統獨其實不太一樣，也許有機會

我們在別の場合可以繼續聊這件事。

最後要回應劉昌德老師，其實臉書時代都要過去了，現在是 IG 時代了。年輕人其實已經開始都不用臉書了。IG 的時代更可怕的是可以談的論述更少，這是我們這個世代現在也無法解決的問題，IG 只能放美照的話，那我到底要怎麼談議題？每一個時代要面臨的焦慮很不一樣，像我就不知道新芽要怎麼經營 IG。簡單回答到這邊，謝謝大家。

黃厚銘：身為主持人，容我用一個回應來結束今天的這一場論壇。我還是要回應那個小英頭貼的問題，因為我就是那個貼小英長鼻子頭貼的人。事情過了，我通常都會貼很久，但後來還是把它撤下來。我想提醒的是，您剛才提到的是「形勢」已經不同了，這不是一個嘴巴說說的事情而已。嘴巴說說就是，光說形勢不同了，但你就不再在意形勢變化，而去問這些人是不是自打嘴巴。但我會說形勢不同了，可能是婉玲剛才講到的，是防禦的問題，是民主防衛的問題。所以，也許不是因為這些人變成鐵桿英粉，而是形勢不同而已。形勢其實是很具體的。扣回到今天的主題，到底扣緊台灣社會，我們在此時此刻，是不是還需要堅持有主軸的議題，是有優先次序的？可是在這個主軸被形勢所逼迫所出現的時候，它也的確會造成我們一些，更根本、更長遠需要耕耘的議題就被忽略掉了。這的確是需要小心的。但對我來講其實形勢很重要，還有主從、先後，但不要因為它是從，就表示它不重要。

今天我們很擔心這場論壇的聽眾會很少，但很多人沒報名也來了，所以我們第一場論壇其實還是滿場。要謝謝各位同學跟先進的參與，還有當然要謝謝幾位與談人，還有研發處所舉辦的第一場研發論壇，我們之後還有第二場研發論壇，聽說是一部紀錄片。我也順便宣傳一下，下個禮拜社會系有一場演講吳介民在社會系演講，謝謝。

「基進 2.0」論壇後記

郭力昕

如前言所說，「基進 2.0」是希望審視並檢討台灣高教環境裡，過去三十餘年來的基進學術實踐表現在哪些地方；或者，如果總的來說它是「失敗」的，原因出在哪裡？在當前的主客觀條件下，基進學術還有沒有機會？

基進學術的實踐可以展現在方方面面，在主辦方就論壇討論方向未做特別的要求下，主持人黃厚銘開放了四位與談人各言爾志的發言內容或方向，並未特別聚焦在前述的那些主觀期待上。這樣的開放式發言利弊互見，它也許比較不能在前述的問題裡深入討論，但它也讓幾個都很重要的問題面向得到了表述的機會。

傅大為先將三十年前他推動的基進學術實踐做了簡短扼要的回顧，並倡議資深公民可以延續知識分子的基進實踐。馮建三長期推動媒體的制度性改革，近年更關切兩岸政治與關係的第三種想像和實踐，作為回應基進思考與行動的提議。陳信行回到傅大為談的基進學術實踐，以自身在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的教研工作、與長期參與兩岸工運／社運的實踐，反映大學教師今昔的工作處境。嚴婉玲則以自身從野草莓到太陽花學運的深度參與經驗，認為新世代的基進的實踐不必然在學院的進步論述，更可以在社運或草根工作的現場。黃厚銘也認為社會運動是基進學術的一種實踐與檢驗場域，而年輕世代在深耕地方政治時觀察到的地方脈絡細節經驗，能夠提供前輩世代知識分子在理解問題上的不足，帶來超越的可能。

幾位與談人雖然討論基進 2.0 時的關切方向各有重點，但依然產生了很有價值的對話與思辯。例如，嚴婉玲認為基進的實踐不必然是在學院裡，傅大為和馮建三則認為大學作為基進知識生產的場所，仍是重要的。那麼，這個觀點的不同，是「世代差異」嗎？它是學院進步學者某種習於閉門生產基進論述、不事草根或運動實踐的問題，抑或是我們還沒有把基進學術的各種實踐可能攤開來討論，以至於很快落入「知識生產 vs 運動實踐」這兩種聽起來差異很大的「路線」？世新社發所的經驗可以提供怎樣的參考？理論與

實踐是兩碼事，還是可以相互支援、豐富彼此？

又如，馮建三認為台灣的統獨爭論是虛假的問題，台灣可以跳脫既有的二元選項、更辯證的結合統獨走另一條路，以創造台灣和兩岸的真正和平。而嚴婉玲分享她在政大唸台灣史時的經驗是，談台灣農民運動／台灣史研究時，階級性或左／右政治不是關切的重點，統獨才是無法忽略的問題意識軸線。陳信行則提醒，兩岸人民必須建立連帶，因為壓迫兩岸人民的未必是統獨的主張者，而是兩岸在利益上已經「統一」的大資本家。如果再加上黃厚銘反對「台獨解決一切問題」、只可能是「換一批爛人繼續統治」的意見，那麼統獨的提法或史觀在學院裡，究竟有怎樣的基進性？

有趣的、引人深思的對話和論點非常多，可惜時間非常有限，使許多對話或提問都無法深入展開討論。劉昌德在論壇最後，回到當前的現實脈絡來，提醒我們在臉書政治的時代裡，「基進 2.0」的模式或方法是必須思考的事。我以為這是相當重要的提醒，使關於基進學術的實踐可能，必須將吾人對過往經驗的回顧與反省，連結到客觀現實上來思考。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十一期
2020 年 6 月

傳播學的金字塔：

讀《傳播縱橫：歷史脈絡與全球視野》

蔡明燁*

書 名：《傳播縱橫：歷史脈絡與全球視野》
作 者：李金銓
出版日期：2019 年
出 版 社：聯經

本文引用格式

蔡明燁(2020)。〈傳播學的金字塔：讀《傳播縱橫：歷史脈絡與全球視野》〉，
《傳播、文化與政治》，11:169-175。

投稿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 作者蔡明燁博士 (Dr. Ming-yeh T. Rawnsley) 為英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 亞非學院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簡稱 SOAS) 台灣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亦為《台灣研究國際學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aiwan Studies) 總編輯，e-mail：mr33@soas.ac.uk; ijts.office@eats-taiwan.eu。

做為新文化運動代表人物暨第二任中央研究院院長的胡適之先生（1891–1962），曾經對知識份子如此期許：「我們理想中的讀書人是又精又博，像金字塔那樣，又大、又高、又尖。」所以他一再強調：「為學當如埃及塔，要能博大要能高。」

李金銓教授的學養與風範，成為上述這些話最具體的展現，他更以金字塔的意象進一步闡釋了治學之道：「倘若將學術比喻為一座金字塔，塔尖當是智慧，塔底是基本材料，社會科學是介於兩者之間的中層建築。現代社會科學是靠概念、邏輯和證據三部分有機的結合，每篇文章有論旨、有推理、有證據，不僅要知其然，還要知其所以然。」（頁 16）因此李教授標榜社會科學研究與人文素養的相輔相成，畢竟，沒有問題意識及研究方法，難以提出新的見解，對症下藥；但若失去人文價值的關懷，未能長期培養對社會生活的敏銳性與歷史觀照，亦將缺乏境界，無法高瞻遠矚——而聯經所出版這部長達 622 頁的鉅著《傳播縱橫》，便是一部有著人生境界、國際視野、以及歷史宏觀的登高望遠之作。看作者把個人讀書的樂趣和治學的心得，用旁徵博引、深入淺出的文字娓娓道來，真教人讀得酣暢淋漓！學術著作能讓讀者在咀嚼箇中知識之餘，還深切感受到求知的恣意歡快，乃至對個人生命經驗低吟反覆的，毋寧鳳毛麟角，由此可見作者功力之深厚了。

全書共分四個段落、三大單元、十九個篇章，另有一個長達三萬字的跋，以及六個附錄。其中第一個段落是序論部分，除了開場白的自序之外，第一章為全書提供了提綱挈領式的導讀。我們在這裡窺探了作者的自許——「一流的學者必有一流的直覺，但是這個直覺不是普通人的直覺，而是透過嚴格訓練和長期耕耘所獲得敏銳而深刻的學術洞察力。」（頁 18）——同時也見識了作者的師承——「我的淺見最初甚得社會學領域的現象學家諸如伯格、拉克曼以及塔克曼等一脈的啟發，但後來轉益多師……」（頁 22）。李教授此處筆下的「多師」，早已不拘泥於東、西方的學術宗派，而是在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霍爾（Stuart Hall）、米爾斯（Wright C. Mills）、薩依德（Edward Said），以及從中國傳統的經史子集到現當代大家如余英時等人的學說間穿梭自如，遂在窮其一生對國際傳播與新聞史的研究之後，他乃對蘇

軾名詩—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產生獨到的體會，並從社會科學的角度，提出了生動幽微的新詮。

緊接下來的第一單元，主題是「國際傳播：中華與世界接軌」，分析傳播研究內卷化（involution）、窄化和碎片化的問題，其中第四章尤為精華，題名為「在地經驗，全球視野——國際傳播研究的文化性」，總結了作者多年來對國際傳播知識論和方法論的思索，企圖建立在地的文化主體性，以求實現與西方學術界平等對話的最終願景。正如作者明白指出的：「這個主題和精神貫穿了全書，但第四章的表述最完整，最集中。」（頁 57）因此稍後我也將從個人所學的視角，試圖對本章的論述進行較多的評介。

第二個單元的重點是新聞史，主題為「民國報刊：新聞與歷史的聯繫」，重新整理了李教授過去因不同機緣所曾經研究、發表的相關論文，例如近代中國文人論政的傳統，從後殖民主義探討公共輿論、新聞教育、新聞史的問題，乃至以個案研究方式比較了三位著名新聞記者（蕭乾、陸鏗、劉賓雁）與其報館—《大公報》、南京《中央日報》、《人民日報》—在不同時代背景下的互動經驗等。

第三個單元「訪談錄：治學經驗拾綴」，收錄了八篇訪談文章，分別是華南師範大學劉競教授、香港浸會大學黃煜教授與香港中文大學陳韜文教授、中國傳媒大學張磊教授、Media Asia 主編 Cherian George 博士、安徽大學於淵淵博士、南京師範大學張寧副教授、《東方早報》新聞記者田波瀾、以及青年評論家燕舞（張彥武）等人與李教授的對話，主題多仍環繞作者於國際傳播及新聞史的為學心得及深入觀察，從側面的勾勒再次突顯了作者處世、求學的精神樣貌。

壹、如何建立在地文化主體性？

誠如稍早所提及的，貫穿《傳播縱橫》全書的中心題旨之一，便是李教授念茲在茲的文化主體性問題，而這個問題在第四章有著最為鞭辟入裏的闡釋。其實，本章的標題表面上雖是在講「國際傳播研究的文化性」，實際上

更是在探討現代知識生產的過程、方法、以及對整體知識產製系統的反思。李教授提出了三個重要的前提：

第一、不應全盤接受西方（或更明確地說：歐美）支配性的觀點，但同時也應反對抱殘守缺的本土觀點。他強調：「『在地』（local）不是『偏狹』（parochial）的同義字，『在地』必須與『全球』（global）隨時保持互動。」（頁 142）

第二、須注意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間的辯證關係。若為了建立普遍性而抹煞差異性，將造成霸道的學術殖民；但若一味訴諸特殊性，而無法獲致具有解釋力的普同概念，亦必過度鬆散，使意義虛無化，導致一事無成。

第三、中國是在 19 世紀才從西方引入社會科學的，隨之經歷了劇烈的政治動盪與社會變遷，與歐美國家有著極其不同的歷史語境，而傳播學在華人社會發展的時間更短，因而在追求跨界、跨文化與國際化之際，仍需花心力摸索屬於自己的語言範式，思考其認識論與方法論，才能在無損自身文化根基的框架裡，以等量齊觀的地位與西方學術界充分交流。

為了將傳媒研究「去西方化」(de-westernize)，李教授認為需從韋伯 (Max Weber) 的現象學取徑，進而歸納出三個步驟：(一) 先由社會演員（即社會行動者、當事人）如何解釋自己的「生活世界」(life world) 開始，深入了解「在地知識」(local knowledge)，以便從這些「過往和活生生的經驗」(lived and living experience) 中尋找「相關結構」(relevance structure)；(二) 接下來學者應選取、運用適當的學術概念，協助社會演員重新詮釋生活世界的內在意義，以便在更大的脈絡下將具體經驗客觀化、類型化，使之轉化出「外在於」生活世界的第二層意義；(三) 然而對於這個新獲致的簡化結構，卻又必須抱持懷疑的精神，戒慎恐懼，避免找錯了結構，下錯了結論，故須參照不同詮釋社群所建構的「多重現實」(multiple realities)，求同存異，然後以「互為主觀」(intersubjective) 的方式在複雜的意義之網中抽絲剝繭，才能確實掌握所謂的「真相」。

書中舉證了不少實例說明上述步驟的迫切性與實踐上的困難度，其中最鮮活的幾個例子，包括朗氏夫婦 (Kurt Lang & Gladys Engel Lang) 針對麥克阿瑟將軍被杜魯門總統解職，回到美國，在各大都市巡迴接受官式和民間歡

迎的電視新聞分析，總結出電視提供的是「第二手真實」(second-hand reality)，以及塔克曼(Gaye Tuchman)透過小樣本個案研究而提出有關新聞媒介「客觀性策略儀式」(strategic ritual of objectivity)與「新聞網」(news net)的學說等。針對這些學者如何由小見大，將「熟悉知識」轉化成「系統知識」，李教授表示：「他們的洞見絕不僅適用於芝加哥或美東地區，而是為各國各地學者打開一扇縱深的視窗看問題，生動而有趣，解釋力強，使我們在瞭解新聞運作的潛規則時豁然開朗，甚至恍然大悟。」(頁 149)

此外，李教授更採用親身參與的研究案例現身說法，闡釋如何嘗試建立文化主體性，並為國際傳播的跨文化研究開闢新徑。例如當他及其研究團隊聚焦於當前中國傳媒「在承受政治體制的制約以及準資本主義市場機制的雙重壓力下如何運作」時，因無現成的理論憑藉，又不願落入一般將美國問題直接搬到國外複製、再生產的窠臼，團隊乃先由相關社會演員—以本例而言，即各級編輯、記者、新聞媒介管理階層—取得細緻的在地經驗和知識，整理出意義系統，再配合相關文獻修正概念，提出了「黨與市場的統合主義」(party-market corporatism)，從而將中國分成三種統合型態逐步分析(侍從主義關係；政治管理的市場化；以及市場化的政治吸納)，如此兼顧文化的特殊性與理論現象的普同性，當此分析一旦成熟時，才能另成一套具有強大解釋力的系統知識，「可望用來比較前歐洲共產國家、拉美與東亞右翼政權在『傳媒—國家—資本』的轉型」(頁 151)，為各領域有志從事跨文化研究的學子們提供了寶貴的借鏡。

貳、以區域為基礎的研究

本書的立論令人拍案叫絕、大感心有戚戚焉處俯拾即是，而其中給予我最大共鳴的，莫過於李教授的呼籲：「區域研究」(area studies)應該轉型為「以區域為基礎的研究」(area-based studies)，如此方能將「豐富的區域知識整合為有意義的理論框架」(頁 144)。

自從《台灣研究國際學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aiwan Studies)於 2018 年正式創刊以來，編輯團隊便視推廣以台灣為基礎的研究為己任，期能

不斷提高台灣學的格局，擴大國際視野，深化並豐富台灣研究的學術意涵與價值。

李教授所說漢學、中國研究、第三世界研究、以及區域研究在西方學術體系被邊緣化的困境，是發展新興的台灣學所必須正視且努力避免的問題，而不畫地自限、閉門造車，不因尋求安全感或自我陶醉而讓台灣研究走向內卷化、窄化和碎片化的道路，則是研究任何與台灣相關議題的學者們所應保持的高度自覺。在這一點上，本書就方法論提出「比較研究」的三個考驗（一、不同的社會能否比較？二、抽象的概念在不同社會是否對等或同義？三、用以衡量概念的經驗指標在不同的社會是否對等或同義？參見頁 138），以及局內人和局外人的觀點如何互相滲透，如何從溝通對話中獲得互為主觀的同情瞭解（參見頁 31-36），深得我心，但與此同時，我也想借助前輩的肩膀，進一步探討一下台灣在傳媒研究領域中一些新的可能性。

李金銓教授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畢業時，曾在中央通訊社擔任助理編輯，1971 年赴美深造之後，接下來長達四十年的學術生涯裡，一半在美國，一半在香港，從事分為兩大支流的研究工作，其一是國際媒介對於世界重大事件的新聞建構，其二是轉型社會（尤其是中華圈）的媒介與權力之間如何互動，以及政治禁忌脈絡如何形塑媒介的結構與文化（參見頁 5-6 與「跋」）。我在 1990 年代於英國攻讀博士學位時，旨在研究台灣的公共電視，當時亦曾受益於李教授 1979 年出版的 *Media Imperialism Reconsidered: The Homogenizing of Television Culture*，而李教授的「大中華圈／文化中國」思考架構，迄今亦仍對有關台灣的傳播媒介研究具有深遠的影響。

理論上來說，在中華圈的架構之下，有關大陸、台灣、香港的傳媒研究，無論在命題上或數量上都應該旗鼓相當才是，然而在實際執行上，卻並非如此，中心（即中國大陸）和邊陲（非大陸地區）的對應關係，基於諸多因素，往往猶如西方學術圈內對中心（歐美）和邊陲（所謂「國際」）的翻版而已。因此我認為，有關台灣的傳播學研究若要尋求突破，實不能繼續安於現狀，而必須在中華圈的構思之外另覓蹊徑，這倒也不是說必得全然摒棄這個概念，跳到對立面去挑戰叫囂的意思——如此一來，不過是由反方向再度確立中華圈的典範罷了！正如李教授指出，某些作者為了反對西方霸權，建構了

封閉的「非西方」模式，彷彿只要標榜「非西方」，自然而然便佔據了道德制高點似的，拒絕各種對話的可能性，弊多於利。同理，想要超脫中華霸權的桎梏，並不見得就是要反中國或反中華，而是要以開放的態度，在「中華圈」這個許多人早已習以為常的範式之外，從「去中心化」和「多極中心」的角度，試圖找尋新的秩序和可能，其中史書美教授所提倡的「華語語系」（sinophone）框架，以及高格孚教授的「闕境性」（liminality）概念，都有很大的啟發性，值得我們關注、深究。

最後，倘若傳播研究是將媒介視為社會生活鬥爭的場域，裡面有各種勢力和觀點在折衝樽俎，並在繁複的競合、對話中建構象徵意義的一門科學，那麼值得思考的是，台灣的殖民歷史、民主化經驗、認同政治、多元文化之形塑與變遷，又能為我們在傳媒研究裡舉證怎樣的基本問題乃至於看世界的方法呢？當我們期許台灣研究能一方面持續從既有的人文、社會科學汲取養分，另一方面由獨特的在地經驗和熟悉知識中析化出相應的系統方法和理論之際，本書所提出的思想資源和治學之道，顯然同樣適用於如何在各學術領域中建立台灣的文化主體性。「一門深入，觸類旁通」，這便是李教授傳播學金字塔裡取之不盡的堂奧。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十一期
2020 年 6 月

評介

《公共廣電媒體的透明度與經費 ：全球脈絡下的德國辯論》

翁秀琪*

書 名：*Transparency and Funding of Public Service Media – Die deutsche Debatte im internationalen Kontext*
作 者：C. Herzog, H. Hiker, L. Novy 與 O. Torum 主編
出版日期：2018 年
出 版 社：Springer VS

本文引用格式

翁秀琪（2020）。〈評介《公共廣電媒體的透明度與經費：全球脈絡下的德國辯論》〉，《傳播、文化與政治》，11:177-183。

投稿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 作者翁秀琪為政治大學新聞系退休教授、世新大學客座兼任教授，e-mail：scweng@nccu.edu.tw。

經費與透明度 (transparency) 一直是全球公共廣電媒體必須面對的最重要的兩個議題。本書就是環繞此二議題，以全球十四個國家的公共廣電媒體為個案所進行的研究。這十四國分別是：德國、奧地利、荷蘭、法國、英國、愛爾蘭、丹麥、芬蘭、以色列、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和南非。

全書共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紹上述十四國在透明度和經費上的作法，主要由學者執筆，並以英文書寫。本書的第二部分，主要介紹德國現況，邀請了政策執行者、業者、與公共廣電相關的社會機構，民間團體，以及部分學者，以德文書寫討論經費及透明度兩大議題。

本書的書名分別以英文和德文命名，正是呼應書本的兩大架構，第一部分的英文書名是《公共廣電媒體的透明度與經費》，後半段的德文書名點出本書第二部分想要呈現的旨意在「全球脈絡下的德國辯論」，所指辯論，當然就是對於經費和透明度在德國的辯論。

公共廣電服務制度源自於歐洲，然而近二十多年，卻面臨了來自各方面的重重壓力及挑戰。Brants 歸納西歐各國公共廣電的五項壓力包括：商業媒體競爭壓力加劇、公共廣電認同動搖、媒體信任危機、公共廣電財務困境、以及觀眾（特別是年輕人）越來越重視私領域個人生活愉悅，對公共媒體肩負啟蒙性責任的節目內容不再感到興趣 (Brants, 2003; 曹琬凌等, 2008)

在過去的十到二十年間，公共廣電媒體為因應市場挑戰，必須凸顯其「公共價值」，因此，英國的 BBC 自 2004 年起，推出其公共價值指標，此舉，當然也是為了因應 BBC 在當年所面臨的十年一次的皇家憲章審查期換照。(Potschka, 2011, p.132, 引自 Herzog et al., 2018, p.4)³⁶

曹琬凌等(2008)，在他們的論文中，整理並比較了當年 BBC 和 OFFCOM 的公共價值指標，很有參考價值。在這個指標中，所謂的公共價值必須從幾個面向加以考慮，其中「公共價值之要素」必須包括：個人價值、公民價值和經濟價值。另外，BBC 過去以市佔率 (share) 作為主要評估指標，如今

³⁶ 台灣的公廣集團於 2006 年成立後，也仿照 BBC，推出第一次的公共價值指標，並根據該指標進行了第一次公廣集團各頻道的體檢。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曹琬凌、彭玉賢、林珍瑋 (2008)。〈公共廣電問責體系初探：以台灣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指標建構為例〉，《新聞學研究》，96: 129-186。

則改從下列四個構面擬定衡量指標：觸達率、品質、影響力和投資價值。

以上的指標，涵蓋了對於公共廣電媒體在經費的使用上必須更有效率、更透明。自此，對於公廣媒體透明度的要求甚囂塵上（Bowles et al. 2014；引自 Herzog et al.,2018, p.5）。

以德國的公共廣電媒體而言，自 2013 年元月一日起，採取逐戶隨「機」（指所有的收視設備）收取收視費用（household fee）的方式以來，對於經費使用的透明度的要求較前更高。德國憲法法院前大法官 Paul Kirchhof 更在新收費方式施行後的數週內，就強調，在德國每一個個人或公司，只要他們付了收視費，就有權利知道經費是如何使用的，節目不論是自製或採購的，經費都必須透明（Herzog et al.,2018, p.5）。

德國憲法法院更在其 2014 年三月份的「ZDF-decision」中強調，公廣媒體（此處指的是德國第二公共電視台 ZDF）的董事會必須保障最低程度的透明度，使公眾得以發揮監督的功能。透明度同時要求揭露政府及政府相關人員對於公廣媒體的影響力。這可以避免公廣媒體私下簽訂不合法的合約或濫用權力（Herzog et al.,2018, p.6）。

根據 Doerr（2016）的說法，不論是 ARD（德國第一公共電視台）還是 ZDF，一向都只把他們的董事會視為負責的對象，而根據德國憲法法院的規範，卻是認為除董事會外，公共廣電媒體還必須對「公眾」（public）負責。但是，德國第一公共電視台的節目部經理，Volker Herres，就認為如果電視台這樣做，會產生許多問題。例如，如果他們把所有的節目經費都揭露出來，會導致公共電視台無法和商業電視台競爭。

根據歐洲廣播聯盟 EBU（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的規範，透明度必須包括四個指標：機構透明度、經費透明度、匯款透明度，和社會透明度。（EBU 2015b, PP.10-11；引自 Herzog et al.,2018, p.6）

德國憲法法院前大法官 Paul Kirchhof 更進一步指出，由於德國的 16 個邦的資訊自由法案（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s）有所不同，有人擔心公共電視的批判性言論會受到某些團體的抵制，針對這點，Kirchhof 引用聯邦憲法法院的 2013 年的決議，指出公共電視的節目內容，在所有議題上均享有完全的資訊自由保障，因此並不需要擔心。

本書指出，德國並不是唯一目前公共廣電系統受到透明度和問責（accountability）要求的國家。本書的 14 國案例顯示，根據國家的特質、政策傳統，以及媒介和政治間的關係，各國對於透明度和問責的發展、趨勢和議題，也會有所不同。

本書編者指出，本書案例的挑選，一方面是根據 Hallin 與 Manchini（2004, 2017）所建構的媒體系統分類架構進行的（Herzog et al., 2018, p.7）。另一方面也基於各該公共廣電體系的管理機制，以及經費相關議題的面相等考量。

本書僅針對「透明度」所做的比較分析，發現所分析的 14 國的公共廣電系統確實有向「自由主義模式」（Hallin 與 Manchini 認為這種模式國家干預媒體的程度最低）發展的趨勢。

整體而言，本書的政策參考價值大於理論和學術價值，很適合作為透明度和經費問責政策制定時的參考，當然也可以做為大專院校公共媒體法規政策相關課程的參考。唯讀者須兼具英文和德文的語言能力，才能看得懂全書。

以下將本書兩大部分的章名和作者列出，供有興趣的讀者進一步選擇閱讀。

第一部分：公共廣電媒體的透明度與經費：國際視角

1. 德國、西方世界，以及兩者之外的公共廣電媒體的透明度與經費
Christian Herzog, Leonard Novy, Heiko Hilker and Orkan Torun
2. 奧地利：強結構，若干爭議和些許的彈性，以 ORF 為例的經費與透明度
研析
Sarah Anne Ganter and Annika Sehl
3. 荷蘭：組織轉型，一種以小博大的策略
Leen d'Haenens
4. 佛蘭德斯（Flanders）：透過更多利益相關者形成政策是否可以促成公共
廣電媒體更多的透明度？
Karen Donders and Tim Raats
5. 法國：數位時代公共廣電媒體的經費

Raymond Kuhn

6. 英國：BBC 皇家憲章換新脈絡下的兒童電視政策

Jeanette Steemers

7. 愛爾蘭：追尋公共廣電媒體經費革新

Phil Ramsey

8. 丹麥：公共廣電媒體的經費研析，新紀元中漸進式的變革

Christian S. Nissen

9. 芬蘭：維持脆弱的共識

Kari Karppinen and Marko Ala-Fossi

10. 以色列：一部危急的公共廣電經費史

Amit M. Schijter

11. 澳洲：永恆的鬥士

Lukasz Swiatck and Benedetta Brevini

12. 紐西蘭：一個放鬆管制的廣電制度模式？

Alan Cocker

13. 加拿大：加拿大廣電機構的透明度與控制

Gregory Taylor

14. 美國：持續弱化中的公共廣電媒體募資

Matthew Powers

15. 南非：南非廣電公司的募款研析

Vuika C. Milton

第二部分：德國公共廣電媒體的透明度與經費

16. ARD, ZDF 和 Co 的透明度與經費：理想與現實之間

Heiko Hilker, Christian Herzog, Leonard Novy und Orkan Torun

17. 透明度促進對內與對外的信任

Uwe Grund

18. 透明度與合理性

Willi Steul

19. MDR 必須對透明度負責

Karola Wille

20. 國際廣電媒體未來的挑戰: 數位化、對話、持續性

Peter Limbourg

21. 媒體機構，透明度與經費

Siegfried Schneider

22. 從來沒有像現在這麼急迫：公共廣電媒體必須以更大的透明度作為其完成使命與競爭的基礎

Claus Grewenig und Daniela Beaujean

23. 遠離國家機器，提升透明度與參與

Tabea Roessner

24. 從閱聽人角度看公共廣電媒體的透明度與經費

Christine Horz

25. 德國公共廣電媒體董事會的透明度

Hermann Rotermund

26. 以決策實驗作為公共媒體節目評估與設計的基礎

Christian Handke und Chriatian Herzog

27. 公共廣電媒體與開放資料 (open data)

Mara Mendes

28. KEF (die Kommission zuer Ermittlung des Finanzbedarfs der

Rundfunkanstalten 確定廣電機構財務需求委員會)如何運作？對 Dr.Heinz Fischer-Heidlberger 的訪談

Heinz Fischer-Heidlberger

29. 不能再蹉跎！為何公共廣電媒體需要更多的透明度

Thomas Frickel

30. 透明度的用處

Konrad Mitschka

參考書目

- 曹琬凌、彭玉賢、林珍瑋（2008）。〈公共廣電問責體系初探：以台灣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指標建構為例〉，《新聞學研究》，96: 129-186。
- Brants, K.(2003). Auditing public broadcasting performance: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Javnost-The Public*, 10(3), 5-11.
- Potschka, C. (2011). Broadcasting licence fee settlements in the UK and Germany. *Economic Affairs*, 31(1), 117-119.
- Doerr, D (2016). Interview about PSM transparency. Retrieved 2017, January 30, from [http://www. Wwwagner.tv/?p=32149](http://www.Wwwagner.tv/?p=32149).
- Herzog, C., Hiker, H., Novy, L., & Torum, O. (Eds.) (2018). *Transparency and funding of public service media – Die deutsche debatte im internationalen Kontext*. Wiesbaden, Germany: Springer VS.

訂 閱

零售：每期新台幣 500 元

個人訂閱：國內一年兩期 1000 元

海外一年兩期 1500 元(或 50 美元)

機構訂閱：國內一年兩期 2000 元

海外一年兩期 3000 元(或 100 美元)

以上均含掛號郵資

郵政劃撥戶名 社團法人媒體改造學社

郵政劃撥帳號 50313103

Sponsor

Campaign for Media Reform, CMR

Editorial Advisory Committee

Jin Cao	Fudan University
Chin-hwa Cha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liang Chang	Nanhua University
Wei-Xing Chen	China Media University
Yong Hu	Peking University
Guang-shiash Hu	Shih Hsin University
Yu Huang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ng Kong
Yng-ruey Jiing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Liangwen Kuo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hin-Chuan Le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Jing-Ling Lin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ung-Tai Li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Yuan-huei Li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ailong Liu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Xinyu Lu	Fudan University
Yen-Yuan Ni	Ming Chuan University
Linchuan Qiu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Bo Shan	Wuhan University, China
Ping Shaw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bin Shi	Tsinghua University, China
Chunquan Wang	Northwest University, China
Song-In Wang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u-Li Wa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Bu We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ina
Shieu-Chi Weng	Shih Hsin University
Yu-min Wu	Shenzhen University
Yuezhi Zhao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Jiang Zhan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o-Liang Zhang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Zhian Zhang	Sun Yat-Sen University, China

Editorial Committee

Editor-in-Chief

Chien-san Fe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Kuan-hsing Che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Lihyun L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u-Mei Lin	Shih Hsin University
Shih-Hung Lo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ditorial Assistants

Chung-Po Liu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ublisher

Publisher

Campaign for Media Reform, CMR

Address 3F-3., No. 102,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Phone +8862-2522-1499

Fax +8862-2522-4970

E-mail: editor.2015ccp@gmail.com

Website: <http://ccp.twmedia.org/>

ISSN: 2411-4006

Calligraphy: Yun-Chi Huang

Cover Design: Yiche Feng

Subscription

Personal:

NT1000/per year

(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NT1500/per year(or US\$ 50/per year)

(inter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Institutional:

NT2000/per year

(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NT\$3000/per year(or US\$100/per

year)

(inter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Postal Giro Account

50313103, Campaign for Media Reform

Some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under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clauses.



傳播文化與政治

no. 11/June 2020

Research Articles in general

- *The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Identity Disposition:
The Case of 709 Massive Arrests of Chinese Right Defense Lawyers in 2015*
- *Television Coverage of Taiwan' s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mparative Study on Chinese National and Local Television Media*
- *News Accuracy in the Post-truth Era:
An Observation of Four Mainstream Newspapers in Taiwan*

Past and Present

- *"Radical 2.0":
Reflections on Taiwan' s academic and political practices since the late 1980s*

Book Review

- *The review of "Crisscrossing Communication Research:
Historical Contexts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
- *The review of "Transparency and Funding of Public Service Media –
Die deutsche Debatte im internationalen Kontext"*